



2022年
秋冬卷

徐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



主 编 殷召辉
副 主 编 沈士峰 杨洪军
特约编辑 杨 华 杨刚良
王爱芹 管 强
周淑娟 温德潮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任 郭开芬 殷召辉
副 主 任 王 鹏 沈士峰 林 昊
编 委 王炳成 王爱芹 王继龙
朱 辉 李继玲 杨洪军
骁骑校 袁祖辉 彭乃利

开卷	004	刘振坤	雪花 落在大地上
名家名作	006	马金莲	口唤（短篇小说）
	015	熊 焱	我的心是下坠的尘埃（组诗）
小说长廊	019	刘东衢	地暖
	032	微 澜	泊舟岛
	044	杏黄月	住勤
	050	陈茂喜	岔河鳖事
散文空间	059	杨林静	刺秦
	062	巍 然	致敬这些树
	070	王永平	西沙河的秘密
	073	张林薇	如果河流能够带走忧愁
	076	卓 玛	纪念一棵高粱以及我爷爷的1945
	078	玄佳鑫	夏日玄武湖
诗歌部落	080	吴允锋	我的才华不够（组诗）

编辑出版 《大风》编辑部
地 址 徐州市昆仑大道1号市行政
中心东综合楼B438室
邮 编 221018
电子邮箱 dafengwenxue@163.com
电 话 0516-80800703

准印证号 S（2021）03000008
编印单位 徐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印刷单位 徐州绪权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数量 16开/1000册
发 送 协会会员

大风

CONTENTS

2022年秋冬卷目录

- 082 飞 雪 生命长度
- 083 杨永红 给秋天取一个美好的名字（诗歌四首）
- 085 李克利 徐州诗篇（组诗）
- 087 吕思伟 组诗
- 088 李恒昌 淮海战役（组诗）
- 091 山坡羊 故乡的记忆温暖忧伤（组诗）
- 092 王昌卫 邳州炒货（组诗）
- 主题征文 094 张自军 陌上桑柔（散文）
- 096 马 玲 河西走廊上，那枝不被遗忘的彭城玫瑰（诗歌）
- 文艺百家 099 短篇小说的魅力在哪里？
——张礼新短篇小说《搏运》讨论纪实
- 104 张礼新 搏运（小说）
- 114 李 良 一条河能有多宽
——读朱群英《大沙河笔记》

封二：江苏省作家协会“扬子江文学驿站”设立仪式暨铜山文学高质量发展论坛在铜山举办

封三：徐州作协活动剪影（摄影：彭志宏）

雪花 落在大地上

刘振坤

时令已是初冬。

就在“小雪”节气后的第七天，几片晶莹的雪花自浅灰色的天宇间悠然而下。尽管在落地的瞬间便即刻融化，在我以为，她已完美地呈现了自己的生命形态。或许还不止于此，因为在空中的漫舞时分，人们还看到了她对大地的敬畏与真切之情。

与此同时，经过一整个秋天的酝酿，2022年《大风》秋冬卷的组稿工作伴随着徐州第一场雪的到来圆满收官。

是的，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

本期名家名作《口唤》的作者马金莲，继2018年获得第七届鲁奖后，在今年10月举办的第七届华语青年作家奖评选中，再度以其力作《爱情蓬勃如春》捧得短篇小说奖。对于这部作品，颁奖词如此评价：“围绕爱情、婚姻和家庭展开虚构，以细腻的描写和游刃有余的节奏控制，以平稳的语言讲述隐秘起伏的人物和生活场景，前后对比的戏剧张力在戛然而止结尾处得以完美呈现，将人物

情感的感染力和故事的戏剧性都处理得十分出彩，使其写作深入到了生活现场和人心深处。”

如此说来，在现实世界失去的部分，正可以通过艺术性的构建来实现最大程度的还原。同样地，在《口唤》中，这样的还原依然有迹可循。

另一位名家熊焱的诗歌——《我的心，是一粒下坠的尘埃》，内容纯净，意涵丰富，颇具“元诗”的意味。当他开始“把写诗当作攀登珠峰”时，亦同时开启了净化自身之旅——寻找“灵魂的白银”；当他从万米高空看到了“在尘世间奔波的人群，就像蚂蚁渡河/借着一片片树叶……”时，世间的苍凉又让他看到了真实镜像的存在。

在北漂一段时间后又回到家乡的刘东瞿，显然有着浓郁的“家园”情结。其获得紫金山文学奖项的短篇小说《黑河的孩子》，为大家讲述了一个有关“引诱”的故事。面对“仅凭概念存活”的家园，他以小说的形式进行了深度地还原。而《地暖》，则是对当代科技进步背景下，面对生存压力、焦虑给人们带来的困惑，所进行的一次心灵探索之旅。

散文部分，魏然的《致敬这些树》以家园周边的各类树木为审美对象，将各类树种本身的特点习性一一描写，尽呈林木四季之美之良之葳蕤的自然风范。从另一个角度讲，在他的目光里，人当如树，可现实中有些人却连树都不如。

散文新人玄佳鑫的《夏日玄武湖》尽管有些稚嫩，但情感真实，颇有画面感，亦属

难得。

诗歌部分，本期推出了诗风严谨、沉默多年又再度复出的实力派诗人吴允锋的组诗《我的才华不够》。作为在煤海一线成长起来的诗人、作家，其诗作自带亮光；女诗人吕思伟亦为读者奉献出自己的一组力作；王昌卫的《邳州炒货》以近乎白描的语言，将炒货人的苍凉人生予以了真实地呈现。

在本期推出的征文中，张自军的《陌上桑柔》延续了作者一贯的唯美风格，细腻、抒情；自小就喜欢文学的马玲，以她个人以为的“小史诗”形式，对自己所理解的历史上的刘解忧予以塑造。

如何创作一部好的小说，是每一位小说作者都在面临或者还要面临的问题。对此，徐州作协集中徐州本土作家、评论家以及院校的专业人士围绕张礼新的短篇小说《搏运》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而呈现在读者面前的《短篇小说的魅力在哪里？》正是对这一次研讨成果的综述。应当说，这样的尝试对于小说作者来说大有裨益，尤其是通过面对面直接指出问题之所在，当对作者进一步完善作品内容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相信读者会从《搏运》的文本中看到这样的效果。

雪花落在大地上，雪就有了归宿；文学的种子落在现实的土壤里，文学就了葳蕤繁茂的期待。

诗人佩索阿说得好：

……空中的瞬间并不属于我们，

当双脚再次落到地面时才是快乐的，

砰！在现实中，什么都不缺少！

口唤（短篇小说）

马金莲

我爷爷李豁嘴临危的时候把儿孙们叫到炕头边，望着大家说娃呀我这辈子活了七十多岁，把没受的罪受了，没吃的苦吃了，但我还是把你们兄弟姊妹都给拉扯大了，一个个娶了媳妇分了家，在你们这些儿孙身上，我就算没有功劳也是有苦劳的，就凭这一点，我要你们一定给我完成一个心愿，这是几十年来一直压在我心上的一块石头，一个大心病，你们一定要帮我完成啊。

我大伯、二伯和我大，弟兄三个并排站在炕头边，我二伯说大啊，啥事你就交代吧，不管有多难，我们也要给您老人家办到。

爷爷缓一口气，说这事老大最清楚。

我大伯忙抢上一步，说您说的不会是寻找簸箕梁我赛儿姑姑的事情吧？

爷爷点点头，说对着呢，亏你还记着！我年轻的时节心里一直想着把这事给办了，可就是没有能力，日子紧困花不起路费啊，就不敢跑出去寻访，谁知道这一耽搁啊，这一辈子都见不上她了。现在我把这难题交给你们了。

爷爷的埋体下葬后，当天夜里，叔叔伯伯们都聚在大伯家的上房里。这是爷爷最后住过的地方，炕上的毛毯子还在，那是爷爷睡过的。爷爷礼拜用的一片

小小的羊毛毡卷起来了，放在西墙根下。大伯取过拜毡打开，里面包着一顶圆形白帽，帽子里装着一串太斯必哈。这太斯必哈不像现在人们家中常见的那么好看或者名贵，玛瑙、玉石或者玻璃珠子，要么就是塑料珠子，反正都做得很好看。这太斯必哈是用一枚一枚蜜枣的核磨成的，蜜枣核中间浑圆，两头稍微尖细，放在石头上一直磨，直到把两边的尖头磨得圆润，整个核儿变成一个大致圆形，中间穿一个眼儿，这样就可以用细绳子串起来，一个挨着一个，三十三个串成了一串完整的太斯必哈。这串太斯必哈也许当初磨得好，也许爷爷在每一天的五番乃麻子后用双手慢慢地掐，年深日久，枣核一个个变得圆溜溜青乌乌的，像在清油里浸泡过一样，闪着一层淡淡的油光。

大伯拿着它们一枚一枚地摸索，摸了三十三下，说你们看看，这串太斯必哈和别人的有啥不一样。

从二伯开始，之后轮到我大，我大娘、二娘、我娘，几位姑姑、姑父，连我们这些小辈儿也都挨次地看了一遍。尤其几个小娃娃，板着脸像大人一样地严肃，爷爷刚去世，就算他们还不大懂事，但也都明白在此刻严肃、沉闷的气氛里不适宜大声嬉闹。

然后，大伯问：都看出来了吗？

男人看看女人，女人看看娃娃，娃娃又反回来看着大人。大伙儿的目光都炯炯的。

二伯说这太斯必哈咱们老人用了几十年，从没离过身，拿着它我就像闻到了他老人家的气味。大姑姑嚤地哭一声，说看着它我就觉得它像咱老人的一双眼睛，正盯着我看呢。

大伯摇摇头，说我是问你们发现了啥？

它们是枣核做成的，枣核本身很坚硬，磨成这个样子不容易，我觉得它能当文物收藏起来。我大表哥托一下鼻子上的近视眼镜

文质彬彬地说。我这表哥在省城上大学。他的话立时引起一片共鸣，大家都说这个想法好，真是提醒了大家。

大伯伸手拍一下自己的腿面子，说哎呀呀你们都想到哪里去了，我的意思是你们看着它难道不能想起点啥？

想起点啥呢？大家面面相觑。

爷爷是个虔诚的穆民，每天早晚坚持礼拜，没有特殊情况极少偷懒，在我的记忆里，他老人家不是坐在一个板凳上提着汤瓶洗一对脚板，便是大声地呛鼻子，然后跪在炕上投入而忘我地做礼拜。

我看看别人，显然大家和我一样，除了记起爷爷虔诚礼拜的行为，实在记不起别的什么来。

大伯终于不耐烦了，干脆把太斯必哈抓在手里，说你们不知道，也不怪你们，离你们实在是太遥远了嘛，还是我来给你们说一说吧。

五十一年前，那一年大饥荒啊！大伯的目光投向他的兄弟和妹子，说：你们几个还小，都光着屁股呢。家里实在没啥吃了，咱大带着我出门去要饭，人都困难得很，都饿着肚子哩，自然都没有多余的粮食拿出来给别人舍散。有一天我们爷儿俩整整串了三个庄子，没要到一口吃的，我们越走越饿，最后走进了一个叫簸箕梁的村庄，那个庄子很大，有二百来户人家，我们从东头开始往西头走，一家挨一家上前叫门，把“散个乜贴”的话喊了一遍又一遍，嗓子都要喊哑了。没有一户人家愿意舍散给我们一口吃的，家里的狗都饿得没力气咬人了，我们拍打主人的大门它们连头都不愿意抬。野地里的狗是游狗，到处胡跑奸了，一直远远跟在我们身后走，好像在等待我们实在走不动倒下后它们就扑上前美美地吃一顿人肉。

人肉能吃吗？我大表哥皱着眉头插嘴问。

大伯明显有些激愤了，为现在孩子缺乏太多的常识而不满，瞪大眼说：咋不能吃？畜生饿极了，恨不能互相把对方咬死了吃肉呢。就连我们人饿极了也能干出吃人肉的事情来。他又摇摇头，笑了：不过当时这样的事还没有发生。

我们饿得走不动了，在最后一户人家的大门前坐下了。

那是一个堡子，墙很高，双扇大门紧紧关闭着。已经是晌午了，我们在路边的一口井里吊了一点水，我提着桶子倒，咱大洗，好歹算是洗了个小净，咱大看着那堡子门前的一块场地实在很干净，就脱下自己的烂汗衫子跪在上面礼撒什尼。他慢慢地起来又跪下，我坐在场边上看着，看见头顶的日头变成了两个，又变成了三个，一闪一闪的，不像日头，像一盆水，放得不稳，老是晃啊晃。我心里烧得很，酸水泛上来，又顺着嗓子溜下去，心口那里着了火一样烧得难受。我只能忍着，我知道这是太饿的原因。咱大礼完拜，跪着掐太斯必哈。他嘴里轻轻念着，我听到他嗓子哑了，声音很低，他念完了，却不见起身。我们还要赶路呢，在这个庄子里没要上一口吃的，还得去下一个庄子里碰运气呢，家里四五口子眼巴巴等着我们能拿点口粮回去救命呢。我抬头看，日头已经往西边斜了一大截子，再不敢耽搁了。

我喊：大，大，大！

咱大的头慢慢动了一下。又不动了，在原地跪着。我跑过去在身后小心揉了揉他一把。他就慢慢地栽倒了。我一看吓坏了，他两眼紧闭，嘴唇青透了，倒下去没一点儿声响，轻飘飘的。我吓得大哭起来。我哭着喊道：大，大啊你咋啦，你不能撇下我不管，撇下我娘不管，家里一大家子人都等着你养活呢，你不能撇下我们不管……

那时候我一点主意都没了，我想咱大肯

定是不行了，大家都是靠一口气硬撑着的，如果有一天撑不住了一头栽倒，那就彻底不行了。一路上我们见过这样的例子，好几个人倒下就再也起不来了。咱大要是无常在这里，我咋办哩？我连回家的路都没记下！这时候我抬头看着这个陌生的庄子，我记得我们是从南边出发的，一路向北走，这几天连着翻山越岭，经过了多少道沟，多少条河，爬过了几座大山，穿过了多少个村庄，我都记不清了，我饿得路都走不稳，还哪心劲记这个呢？我常常有一种晕乎乎的感觉，心里只盼着能吃到一划子馍馍，喝一碗热面汤，我满脑子除了吃的还是吃的，哪里还能记住我们走过的路途呢？再说我心里有依靠呢，不是有咱大吗？我想着他能把我领出门去，就一定能活着把我领回去。可是我没想到他会倒下，他倒下了，我才记起这几天他把要的一点干粮都给我吃了，我的命是吊住了，可他扛不住了。

我抱住他的腿哭，喊，让他不要撇下咱们一家子就这么走。再说他这么大一个人，真要咽了气，我是不可能有什么本事把他弄回去的，难道就这样扔了叫路上的野狗撕扯着吃了去吗？

这时节我看到主人家的大门开了一道缝，有人从门里探出头来看了一眼，又赶紧缩回去把门关上了。我觉得心头刚刚升起的一丝儿希望又被门给夹断了。那年头，外头到处是饿得要死的人，一般人家都不敢开门，怕祸事追上门来。

我不停地哭着喊着，硬是把咱大给喊醒了，他抬起右手要摸我的脸，我以为他好起来了，高兴地把脸伸过去叫他摸。但是那只手一点一点变低了，摸着我的下巴滑下去，落到了地上。他又昏过去了。我抱着他哭，哭得嗓子都哑了，后来心里一阵难受，一头栽倒在他身上，就啥也不知道了。

等我醒过来，在一个炕上，炕很大，铺着一条羊毛毡，毡上坐着个老奶奶，正笑眯眯盯着我看。我赶紧爬起来。老奶奶说醒了啊，赛儿，面疙瘩好了吗，快端过来。

我看见这间房子真是大，巨大的木梁用粗壮的柱子顶着，正墙上挂着一幅很大的经画，这种画我长大后才知道那是用大刷子在白布上写出来的清真言。另一面墙上有一扇门，门帘一晃一个大女子端个木盘子出来了，我的娘呀，我多长日子没闻到饭香了。是面疙瘩汤！

我端起碗就往嘴里刨，一口气把一大碗全倒进了嗓子里。汤把我呛着了，我大声地咳嗽，眼泪呼啦啦地喷出来了。老奶奶捧过来拍着我的后背，说娃娃你慢点，锅里还有呢，没人和你抢！保管叫你吃个饱。说完叹一口气，说这年头啊，把这么小的人都饿坏了，真是造孽得很！

我又喝了一碗汤。还有馍馍呢，玉米面碗坨子，我吃了大半个，还想吃，但连着打了三个饱嗝，老奶奶瞅着我笑，我就不好意思再吃了。你说我一个七岁的人，吃了那么多其实已经很吓人了。但是我心里还是饿，觉得有个地方空着，没有填满。人饿怕了就是那感觉，明明肚子饱了，但是眼睛饿着嘴里饿着，看见吃的就想再往嘴里塞一些。

吃饱了，我才记起我大来。忙回头看，他也睡这面炕上，直挺挺躺着，脸黄得像苦了一片黄纸。老奶奶端着一碗晾好的面汤汤，趴在咱大的枕头边，名叫赛儿的女子拿筷子撬开他嘴巴，老奶奶斜着调羹把儿往嘴里灌汤汤。半勺半勺地灌，面汤灌进去，顺着嘴角淌出来。老奶奶给擦了再接着灌。慢慢的，流出来的少了，灌进去的多了。后来变成了一勺一勺地灌。

我看见咱大的喉结开始动弹，慢慢地蠕动，能喝汤了。我高兴死了，他能吃下东西，

说明他还活着，那他就不会撇下我一个人不管了！我过去抓住他的手，他的手瘦成了干柴棍，但是有了一股热气，我就知道他不会饿死了。

老奶奶就这样趴在枕头边，过一会儿喂一点，过一会儿再喂一点，硬是用面汤汤把咱大给喂活了。第二天早上，他睁开眼，能说话了，望着老奶奶说：你老人家咋这么面善，就像我的亲娘。说着他哭起来，牢牢抓住老奶奶的手不放。到了下午咱大就能下地走动了，没啥大病，就是饿得太严重，吃了两顿饭自然硬朗起来了，人是铁饭是钢啊，老先人留下的这句话真是对到骨头里了。

老奶奶六十多了，身子还很硬朗，人也很热情，把我们爷儿俩留下来将养了三天，每天都吃两顿饭，她那个叫赛儿的女子做的饭可香了，每顿做半锅，叫我们敞开肚子吃，不限量。那几天啊。我的肚子吃得圆溜溜的，像揣了个大瓠子。吃过饭，我就趴在炕上听咱大和老奶奶拉闲话。老奶奶详细地问了咱家的情况，咱大还给她说了自己的身世，连自己很小就没娘的事也说了，他说自己已经很长日子都记不起娘长什么样子了，这个老奶奶又叫他想起娘来了。老奶奶长得真像他无常几十年的娘。

第四天一大早，咱大就要起身走，说我们已经出来好几天了，再不回去家里人就该全饿死了。老奶奶装了半袋糜子面叫我们背上，还有一个布袋里装了半袋馍馍，让我挎在脖子上。咱大不要，说我爷俩连吃带喝住了三四天，我们的命是您拉扯活的，您家里也不宽裕，我实在没脸再拿了。老奶奶拄着拐棍追到门口，硬叫我们拿上，咱大还是不要。

这时候忽然我那戴眼镜的大学生表哥冷冷冒出一句：救命要紧，这时候还做啥假，真是死要面子活受罪，中国人的劣根，自欺

欺人！

我大伯望着表哥愣住了，傻傻看了一会儿，才把目光调开了，继续往下说：其实我心里也很想拿啊，你想这些吃食拿回来至少可以给大家暂时救个命啊。但是咱大那人犟得很，说不拿就不拿。主要是他不像现在的人那么心眼儿多，老古时人都直得很。咱大拉着我就要走，我急得就要哭。那老奶奶赶出来，说：你不是说我长得像你的亲娘吗？那么，这些吃食儿是我给我的儿媳妇和孙子们捎带的，麻烦你给带回去。

咱大呆了，返过去扑在地上一把抱住了老人的腿，哭着说那么您就认了我这个干儿子吧。老奶奶点点头，答应了。咱大起来站端正了，给老人说了个色俩目，喊了一声干娘。老奶奶响亮地哎了一声。转身喊女儿出来认干哥。接下来我也认了干奶奶和干姑姑。

老奶奶说既然认了亲，就不能这么走了，得彼此留下点念物儿。她从缠腰兜里摸出一串豆儿来，说我看你饿成那样还坚持做礼拜，是个教门上的虔诚人，干娘没啥给你送，这串太斯必哈是打我奶奶手里传下来的，虽然不是啥值钱的稀罕物儿，但是我用了半辈子，你拿上，算是咱娘儿间的一个念想儿。

咱大接了太斯必哈，也从自己衣兜里摸出一串太斯必哈来，是啥做的呢？是扫帚上的竹棍子截成的小节节，三十三节，用麻绳串成了一串，这就是他的太斯必哈。

表哥的眼睛在镜片下眨巴眨巴，说我外爷爷可真行啊，居然用扫帚杆子做太斯必哈，亏他想得出来。

大伯苦笑着摇摇头，说唉没办法啊，我们那年代哪像你们现在，要啥有啥！我们那时候穷啊，还有人用瓦子碎片磨成圆疙瘩串起来用的，还有人干脆掰几个土疙瘩，放在一边，到时候边念边扒拉土疙瘩，说到底，用啥都一样，就是起个计数的作用嘛。

大伯说：我这刚认的干奶奶接了咱大竹棍儿串的太斯必哈，脸上没一点嫌弃的意思，装进兜里，拉起咱大的手说娃娃啊，你们这一去也不知道路有多远，等以后日子好过了，你可要记着来看我们，叫咱娘儿俩这辈子能够再见上一面。咱大说一定来，只要真主慈悯，等饥荒过去了，日子好过了，我一定来看您。

我们就这样告别了老奶奶，踏上了回家的路。我们背着口粮，沿着出来时候走过的路，一个村庄一个村庄地走，一步一步地走，把脚底板都磨烂了，直往人的心里疼。

忽然一个清亮的女童音插进一句：爷爷你们走不动为啥不坐车呢？骑摩托也行啊。还能把脚板磨烂，你们真是笨死了！

我们一屋子人互相瞅瞅，都被这小姑娘惹笑了。

大伯无奈地摇摇头，表示不可思议，不可理喻，和现在的孩子，他可真是越来越没法儿交流了。我也苦笑着摇摇头，我是七十年代末尾出生的，挨过几年饿，但是饥饿的感觉对我来说并不怎样刻骨铭心，因为从我能记事的时候就是包产到户了，虽然那些年总是吃粗粮，但是没怎么饿肚子。所以我算是家中两辈人中间的一个过度，稍微知道一点人间疾苦，但没有刻骨铭心的记忆，同时又比这些八十年代后期九十年代，甚至两千年之后生出的孩子懂事得多。

我望着大伯无奈的面庞，心里说怎么能全怪这小姑娘呢，她出生后就没有受过一天罪，饭来张口，还老是挑三拣四的，哪里能够知道爷爷那辈人的艰辛呢？

大伯说等我们赶回家里已经是四月头上了。前几天下过一场雨，山头上能看到青草苗苗了，好多人趴在山头上挖野菜。咱大把我们背回来的口粮藏进后窑的炕洞里，堵得严严实实的，我们才去山上找家里人。

咱娘领着几个娃娃在南边的疙瘩梁上铲苦苦菜。

苦苦菜从土里钻出来还没几天，刚展开两三个叶片，人就等不及了，找到一棵连根挖下来拿回去救命。

咱娘的脸肿得像个发面馒头，眼皮上吊着两个大水泡。我喊了声娘，娘回头看，看到我，看到后面的咱大，她就给我们笑了一下，但是那笑纹就像花一样停在脸上，停住就不动了，她的身子慢慢地栽倒了。

她倒在地上，我们才明白过来，扑上去扶她，她老人家的身子已经硬了，口里拉着最后一口气，我吓坏了，就知道哭，咱大赶忙跪下帮她念讨白。念着念着，我看见娘睁开了眼，眼缝像韭菜叶那么宽，她把咱兄弟姊妹挨个儿看了一眼，就口唤了。咱娘是活活饿坏的，就算一天能铲回一捧捧苦苦菜，她舍不得吃，烧成汤给娃娃喝，她老人家饿得不行就喝点凉水，硬是撑到我和咱大要饭回来。

娘一走，给咱大扔下了一个烂摊场。大碎一共六个娃娃，都张着嘴巴要饭吃，光着脚板要鞋穿。咱大每天半夜里从炕洞里掏出一口口粮，给我们烧汤汤。你们可别小看了这点汤，那可不是开水锅里滚的野菜汤水，是真正的面汤汤。里头有五谷的精髓呢，喝到嘴里不是一股子寡寡的野菜苦味，有五谷的香味呢。当然，白天咱大不敢烧面汤汤，叫旁人闻到味儿就麻烦了，肯定挤到咱家里来连锅底都给你翻过来舔了。到了半夜，夜深了，咱大才悄悄爬起来烧面汤汤。

有一夜，月亮圆了，很亮，把地面照得跟白天一样亮。我们一群娃娃正睡得香，迷迷糊糊中咱大把我们一个个推醒，我们就知道面汤汤烧好了，一个个爬起来去锅台边端汤汤，有端着碗的，有端着瓦盆儿的，还有个榆树根挖成的碎碗。那时候穷嘛，哪能买

得起碗呢，娃娃又多，好多人家都用树根做成碗使唤，结实，不怕摔打。

一个人三勺面汤汤，咱大舀得很公平，不存在偏袒，所以我们几个带着瞌睡迷迷糊糊伸出手，摸到啥就端起啥，啥都一样。都只是装面汤汤的一个家具嘛，只要能把面汤汤喝到嘴里就行。

那晚我端到的是豁了个大口子的烂瓦盆，咱奶奶手里传下来的。

我舍不得几口就把面汤汤喝完，双手端着瓦盆，把舌头伸进去，一点一点地舔。三勺子面汤汤，要是喝的话也就几大口，但是舔起来，能舔好一阵儿呢，而且舔完的感觉和喝完的感觉不一样，就像慢慢地舔进肚子，不光那三勺子清汤，要比三勺子多出一些。多出多少呢？不好说，反正要比三勺子多得多。

我慢慢舔着。忽然我在盆子看到了一个月亮，那么大，那么圆，清汪汪在汤面上闪呢。

我说你们几个别急着喝，好好看看，汤里头有啥？

你们几个都停下了，瞪着眼看。大妹子你嘴快，说我看到了几片榆树叶子，咱大把榆树叶掺进了面汤里。二妹子说我还看到了一个面疙瘩，没搅化的面疙瘩，杏核一样大呢，我运气真好！大兄弟你不服了，扭头找咱大的麻烦，说大你偏心，为啥不给我的汤里舀一个面疙瘩？我气得不行，说你们争个啥？狗咬狗一嘴毛！叫你们看看汤汤里有个啥？

有个啥？能有啥？屁！我们的四兄弟顶了一嘴，一双脏手狗爪子一样抓着碗边，说：我饿，没工夫陪你们闲耍。说完大口大口喝汤汤，把那点汤一口气全喝了，舌头红红的伸出来舔碗底，舔得刺啦啦响。

我急了，喊：月亮！难道你们就没发现汤汤里有个月亮？

小妹子刚噙了一大口汤，忙吐出来，说咋办哩，我把半个月亮喝进肚子里了。我们都笑了。咱大说不要急，你再看看你碗里的汤汤。妹子一看，剩下那点汤里还是显出一个圆圆的月亮。妹子高兴得不行，说我明明刚把半个月亮咽进了肚子啊。

我们大家都在自己的碗里盆儿里看到了月亮。碗里的月亮很奇特，那时节的碗不是现在这种纯白的，而是一半儿黑一半儿白的粗瓷碗，月亮落在碗里，像把一个鸡蛋打进了清水里，猛一看亮晃晃，再看，是黑的，是白的，仔细看，半个黑的半个白的。而瓦盆里的月亮很大，像一尾鱼，在轻轻游动哩。

我说你们看看，这月亮像不像一个人的眼睛正看着我们。大妹子反应快，叫起来：对呀，像咱娘的眼睛，只有咱娘的眼睛才这么看着我呢。

大家都仔细看，都觉得映照在面汤汤里的月亮真的就是娘的眼睛。

我们都爱这月亮，舍不得喝汤，怕把娘的眼睛喝没了。

自打咱娘口唤后，我们都很想念她，但是娘活着连一张相片都没有留下，日子长了，我们就想不起来她长的啥模样了。真的，我白天想，夜里想，睡梦里想，怪得很，越想越记不清她究竟长啥模样了。意外的是就在这夜的瓦盆里我看到了她的眼睛，她目光静静地看着我们呢。

这时候老四忽然说我把汤喝光了，我看不到娘的眼睛咋办啊？他连着问了几遍，我们都不管他。他哭了。他是个猴急性子，吃啥都比别人快，我们看着他哭，谁也不愿意把自己碗里的面汤汤给他分一些。我们都饿着哩，肚子里早就火烧火燎一样难受了。

我们小口小口喝汤，看着碗里的月亮浅下去，一点一点消失。

咱大连半口汤都舍不得喝，舀马勺凉水

倒进锅里烧滚了，放一把树叶子熬了喝。

老四搬住咱大的碗看，可是那根本算不上面汤，老四哭着睡了。

我们喝完汤爬上炕睡觉，一个个都觉得心里装了个大月亮。

我们的日子就这么半饥半饱地往下过着，直到夏粮快熟的时候，我们总算是接上了茬。

豆角饱了，我们煮了一大锅，那是这一年里我们吃得最饱的一顿饭。刚揭开锅的豆角冒着热腾腾的气，一股香味扑打着鼻子，那个香啊，能把人的头都给香破。我们拿出大碗、大盆，每个人都敞开了肚皮吃。咱大笑呵呵说别急别抢，慢慢儿吃，好好吃！好日子来了，可惜啊，你们的娘没能熬过这个坎儿，她最爱吃煮豆角了。咱大说着抹一把脸，说现在就盼着这样的苦日子再不要来。说完看着我们说吃，好好吃，放开了吃。

我们噉噉嗦嗦吃豆角，争着吃，吃完一碗，再取一碗。褪下的豆皮堆在桌子上，我们在比赛看谁吃下的豆皮多。

后来，锅空了。我们把那么大一锅豆角给吃光了。

大妹子踩着木墩子去洗锅。我把豆皮扫到一搭，揽了半背篋。

我们胀得都站不起来了，又口干得厉害，争抢着趴到缸边上舀凉水喝。

凉水灌进肚子里，咣当咣当响着，走起路来都能听到响声。

工夫不大，老四喊叫说肚子胀。我们笑话他，谁叫他总是嘴快，吃得最多，连凉水都喝得比别人多，肚子不胀才怪呢。我们正在取笑呢，他抱住肚子在地上打起了滚儿。嘴里说胀死了，我的娘呀，胀死了。他一惯爱闹些怪动作惹大家笑，我们觉得他又在跟我们耍笑，就一齐看着他笑，说你就好好学驴打滚吧，滚脏了衣裳看大咋收拾你。

其实穿在我们身上的衣裳哪里有个衣裳的样儿呢？那个脏那个烂，唉唉，就没法儿说了。尤其这老四，匪气得不得了，衣裳总叫乱刺树杈挂得满身是洞。我们是没娘的娃娃嘛，自打娘走后我们的脚上就没有穿过鞋。老四的光脚板在地上乱蹬，蹬着蹬着嘴里翻出一层白沫。那些白沫一个劲儿往外冒，泛水的泉眼一样，越冒越多。

你们几个小，不懂事，还在笑，我感觉情况有点不妙，老四不像在和我们闹着耍。我抱住他问他咋啦？老四喊胀死了，我肚子就要胀破了。我难受死了。

我扔下他跑去找咱大。大在后院的崖面上挖窑洞哩。他说眼看今年是个丰收年，等粮食收了得买一头驴子养着，不然没法儿耕地。他要挖一孔窑洞好用来养牲口。

咱大听了我的哭喊，扔下镢头往外跑，我们跑出去，看到老四不打滚了，双手抱着肚子，身子蜷成一疙瘩，已经说不出话来了，脖子下面全是白沫子。

咱大抱上他就往保健员家跑，跑着跑着，他不跑了，蹲下把老四放在腿上给他念讨白。刚念了几句老四就没气了。

老四是被活活胀坏的。

娘歿的时节咱大没有哭，现在他抱着老四大放悲声，说我的娃你命苦哇，那么苦的日子都没饿坏，现在把好年成盼来了，你倒胀坏了！你冤不冤呐。

老四歿了，我想起来就后悔，后悔个啥呢？后悔那一晚他的面汤汤喝光了，看不到碗里的月亮急得哭，我看着他哭就是没舍得给他分一点我盆儿里的汤啊。你们几个还小，可我是当大哥的，我咋做出了那么绝情的事情呢？当夜我们都看到了月亮，就他没看到，他不甘心，到了第二夜，他端着面汤汤舍不得喝，等着看月亮哩。但是天气阴着，窗外没有月亮。一连阴了好几天，后来他终于看

到月亮了，可是已经不圆了，豁了半个子。

本来我想着等到下一个月，月亮再圆起来的时节，一定提醒他看看面汤汤里的月亮像不像娘的眼睛。可是后来我们都把这事儿给忘了，娃娃的时节人就是没记性，日子稍微一长就忘了。他口唤后，我就记起这个事儿来，经常一个人坐着就记起来了。我后悔哇，越想越后悔。可是这个遗憾我这辈子都没法补救了。

幸好还有个事，我们现在补救的话，还来得及，就是咱大留下的这个口唤，就是去簸箕梁寻访咱干奶奶和赛儿姑姑的事情，这些年咱大没给你们说过，但是常给我念叨呢，十几年前的时候，他让我一个人出去寻访过，我也一路打问来到了簸箕梁，但是她们不在了，庄子里的人说老奶奶早口唤了，赛儿出嫁了，嫁给了哪儿，说是一个叫田湾的地方。我又找这个田湾，这可远了，跨过了省，从宁夏到陕西去了。具体是哪个县哪个乡，簸箕梁的人说不上个究竟。就知道是个叫田湾的地方，说那地方产柿子，刚嫁过去那几年，一到入冬赛儿就背着柿子来看她娘。从她娘口唤后，就再也不来了。她们家在庄子里是单门独户，赛儿在簸箕梁没一个亲门党家可以走动，老奶奶一口唤，她就彻底断了娘家那一条路。

我先后去了两趟簸箕梁，赛儿姑姑的家已经叫旁人住了，打听不到她的消息了。我就在干奶奶的坟头上上个坟，转身回来了。

那几年我们的肚子能吃饱了，但是日子还不宽裕，我想去陕西寻赛儿姑姑，怕费用上花搅不起，就这么拖下来了。现在咱大无常了，我知道他这几十年心上有个疙瘩一直没解开，就是寻访赛儿姑姑的事情。他说现在我们的日子好过了，手头宽裕了，一定要把赛儿察访到，认了亲，这门亲戚不能断，她们对咱家有恩呢，救命的大恩啊，比山高

比海还深呢。

我们这个赛儿姑姑比我大着十来岁，算起来她现在应该有六十多了。

大伯的目光从我们脸上一扫过，说你们都是念过书眼界广的年轻人，这个寻人的事情就交给你们了。

第七天上，是爷爷的头七，家里宰了头老牛，念了苏热，这个日子一过去，姑姑等人就带上子女撤回各自的家里去了。我们的日子恢复到过去的模样了，肚子饿了吃饭，天黑了睡觉，似乎并没有因为爷爷的离世而发生什么实质性的改变。

我要出去打工了，这些年我天南海北地乱跑，什么活都干过，什么行道也试过，目

的无非就是多挣几个，养活老婆和娃娃。

晚上我们又坐在了一起。大伯拿出那串枣核做的太斯必哈交到我手上，说：在小一辈里，我看着就数你稳重，我就把寻访赛儿的大事交给你了，不管多难，你都要替我们弟兄、替你爷爷把这个心意了了。

我摸着太斯必哈上一枚一枚的枣核，因为经历了好几十年的日子，也因为被爷爷的一双手经常摩挲，这些枣核每一颗都光滑晶莹，握在掌心里有一股温凉的感觉。我感觉自己的手分明摸在了爷爷年轻时候的肌肤上，又好像是摸到了那位素未谋面的干太太的一双枯瘦而素净的老手。

作者简介

马金莲，女，回族，宁夏人，八零后，民盟盟员，中国作协会员。坚持文学创作22年，在各级刊物发表作品400余万字，出版小说集《长河》《1987的浆水和酸菜》《我的母亲喜进花》等，长篇小说《马兰花开》《孤独树》等。小说集《长河》、长篇小说《马兰花开》分别被翻译为英文、阿文在国外出版，多篇作品入选外文选本。获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图书奖、首届茅盾新人奖、郁达夫奖、华语青年作家奖、《小说选刊》年度奖、《民族文学》年度奖、《长江文艺》双年奖、《朔方》文学奖、飞天十年奖、六盘山文学奖、西北文学奖等奖项。现为固原市文联副主席。



我的心是下坠的尘埃（组诗）

熊 焱

在人世

有时，生命在孤独中
渴望一个拥抱。即使那是万丈深渊
也要义无反顾地跳下去
就像银河浩瀚，流星坠落在梦里

有时，命运在直线中
渴望一次转弯。多少人生屈服于失败
岁月顺从于毫无波澜的死水
我承认，那就是生活

而每一次，心在刀割中
我都渴望一把盐。疼上加疼啊
只为提醒自己：人生苦短
我还在庸庸碌碌地活着

菜市场

她蹲在地上娴熟地杀鱼。粗大的指节

沾满了鱼鳞和鲜血。这是她谋生的技艺
却不幸在为世人的腹欲杀戮
她的上衣有些短了，露出了粗壮的腰身
以及半截蓝色的内裤。她几岁的儿子
趴在凳子上，跪着写作业
我希望这个世界给他提供的答案
不是从鱼腹中取出的黄澄澄的鱼卵
而是旁边摊位上的青菜、萝卜和土豆
他突然喊她：“妈妈，衣服拉一下，拉一下！”
她一边宰鱼，一边凶狠地训斥他
小男孩怯生生地收回目光，就像星辰
躲进阴翳的积云。当她宰杀完毕
起身，用湿漉漉的手，拉了一下上衣
我注意到她的眼中闪过一丝羞怯
一粒水珠挂在鼻翼，就像眼泪将滴未滴

中年的修辞

我找不到精确的词语来描绘四十岁
这原本是一个深度意象的年纪



名家专栏

我的心是下坠的尘埃（组诗）

熊 焱

一个充满隐喻和象征的年纪

四十岁时，杜甫是万籁俱寂的月色中天
时代忍受着他的寂寂无名，但满天的星辰
正在为他修订着人类的历史

四十岁时，博尔赫斯是夏日的黄昏缓缓到来的宁静

是小径分岔的花园里那一抹永恒的时间

四十岁时，米沃什是颠沛中无尽延伸的长路
一列火车载着他从欧洲的风暴中抵达世界的黎明

今年我四十岁了，却还在穿越平庸的岁月
穿越人群中共同的、碌碌无为的命运
尘世拥挤，我的背影只是一行蹙脚的比喻

入梦宛如一次远行

每次从梦里醒来，都是从另一个时空中
回到了现实。有时我走得太远太急
归来时满身疲倦。有时我历经刺激的冒险
获得了意外的愉悦。有时我遭遇悲惨的变故
我哭疼了全世界的伤心……

当记忆在时间的弯曲中变得恍惚

我会忘记梦境。当记忆沿着时间的顺时针向前

我会想起梦境，仿佛人生只在眨眼的瞬息

如果我梦见了往事，那是我穿越时间

回到了过去。如果我梦见了陌生的场景

那是在探寻时间无尽的边界

哦，生命是一场悲欢离合的苦役

命运从不怜悯这人生马不停蹄的艰辛

每次我从梦里醒来，都是从另一个时空中
回到了现实。山河有序，群星运行

我带着白发与皱纹，岁月带着沉默与生死

我的心是下坠的尘埃

我把写诗当作攀登珠峰

那里白雪皑皑、冰川晶莹

仿佛是灵魂的白银

有一年夏天我走过青藏高原的腹地

大地静谧，宛若世界无声的梦境

头顶的碧空蓝得只剩咫尺的距离

我把它当作神的栖居

很多次我在万米高空的飞机上俯瞰地球

但见地表凹凸，宛如世人的痛苦

在尘世间奔波的人群，就像蚂蚁渡河

借着一片片树叶——

我的心，是一粒下坠的尘埃

顺着年龄平行于岁月

而时间有无限之远，命运有鸿羽之轻

生命最大的重力，来自于沉入大地

写诗的过程

那是灵魂在沼泽中挣扎，又在时间的包围中
成为精神的琥珀

那是匠人守着古老的手艺

从磨砺的石头中取出夜空的星辰

那是在波澜壮阔的深处，一张网
捕捞大海的回声

那是蜘蛛在天花板上，垂下悬空的天梯
只为抓住大地的重力

当我从人头攒动的尘世经过
白发萧萧中，心脏的血液燃成了灰烬
而我相遇的，仍是自己孤独的影子
我终于相信：写诗，不再是布道
而是一种——
在长夜中穿越黎明的祈祷

长夜将尽

我一日日消耗的生命，在烛焰中
一寸寸地倾斜。我空着双手
熬过额头的秋凉、鬓边的霜降
数十春秋若一梦，余生只待向天明
岁月庸碌，生活若无底的枯井
早已溅不起水花的回音。我在一张白纸上
坚守黑暗中的勇气和耐心，并在黎明前
向大地许下承诺：长夜将尽
诗人的孤独，便是寻找人类的良心
许多次，我端着月光的细雪眺望天际
浩渺的银河群星闪耀，世界敞开着
万物都在光亮中，而我愧疚于
我的灵魂还在长长的阴影里

我所求

我的署名在纸上，不过是两个字的位置
我只求我写下的文字，是经天平称量过的
盐与良心

幸福和欢乐是命运的馈赠

给予他们吧，这人间苦命的人已太多
分给我一点孤独就够了

生活有惊涛骇浪，现实有铜墙铁壁
很多时候，生存是一种匍匐的艰辛
我只求扶住我的腰板，那是拐杖带着我
颤巍巍地穿越黎明与深渊

而人生走到最后，不过是一匣盒子的面积
我只求最后的长夜如神谕，抚慰我永恒的
沉寂

时间留给我的

有时我穿过古镇的石板路、幽深的巷子
记忆是一种恍惚的错觉，仿佛正是我
在经历着那些往事中的荣光与衰落
有时我经过古遗址的废墟，断墙斑驳
泥土沉默。历史中有一种苍凉之美
人世间有一种繁华过后的沉寂
有时我回到故乡，看到田里稻谷金黄
就像世居于此的人，低垂着丰盈的灵魂
有时我在一壁爬山虎的墙院前停留
藤蔓悠长，就像梦境长于岁月
生活需要这样一种纠缠不休的交集
有时我参加亲人的葬礼，那告别的场景
又何尝不是我们在死亡时的提前预演
有时我在黄昏遇见迟暮的老人，沧桑的脸
近得宛若我在中年后加速向前的暮年
远得宛若退潮的大海卸下了浪高风急
有时我喜欢独自走向远方，身后跟着
星辰与日月。长路给人颠簸流离
命运给人悲欣交集，时间留给我的
除了爱，便只剩下生死

轨迹

我的母亲怀着我的时候，差点去了医院引产
我幸运地来到人间，就像一滴水珠汇入大河
从此跟随浪花奔腾。整个少年时期
我历经病痛的折磨，多次命悬一线
当我反复丈量生死的界限，我确信人世的
远方
不是死亡，而是肉体到灵魂的距离

十八岁时我开始写诗，仅仅是灵光乍现的
偶然
后来却成为我永恒的命运。我将为此耗尽
一生
我确信诗人的声名不是来自于认同与赞美
而是从这世界获得的孤独，比岁月还深

自我离乡后，夜空中的明月总让我想起父母
我确信这不是乡愁，而是血液在奔向它的
源头

在我而立之年，白发探出双鬓

人生的积雪正在慢慢加深，直到高过头顶
这让我有着心慌意乱的羞愧
我上有年过古稀的高堂，下有嗷嗷待哺的
幼儿
我在中间穿行，却是一手霜迹，一手灰烬
我确信我对凡尘的热爱，不是我的牵挂太深
而是这人世是一个巨大的长梦，我还未从中
苏醒

如今我四十岁了，每天都在照镜子
我确信照见的不是我的脸，而是流逝的时间

而日落之后，长夜终将来临
这之前，我还要穿过贝壳孕育珍珠的苦心
穿过青草蓬勃的大地，到处都是生生不息的
人民
我将听见一群孩童清亮的歌声，唱出满天
星辰
我确信沉默的泥土在最终安放我的疲倦
不是生命走远，而是我出生时就在母亲的
臂弯
最后辗转了一生，又回到母亲的怀里

作者简介

熊焱，1980年生，贵州瓮安人，现居成都。曾获华文青年诗人奖、陈子昂诗歌奖、艾青诗歌奖、四川文学奖、尹珍诗歌奖、海子诗歌奖、《黄河》《飞天》《诗潮》等报刊年度文学奖。著有诗集《时间终于让我明白》《爱无尽》《闪电的回音》，长篇小说《血路》《白水谣》。



地暖

刘东衢



小说长廊

地暖

刘东衢

陈明光邀请她参加周末的家庭聚会，马萧萧一点思想准备都没有。

大约十五年前，马萧萧初中毕业，已经是个有想法的女孩子，但在村人眼里还是个傻姑娘。她家贫寒，经人介绍到城里做工，对她来说既新鲜又充满许多奢侈的盼头，问介绍她的那位瘦削长辈，进城做什么呢。给人家做饭洗衣服，带带孩子。孩子几岁了？男孩女孩？男孩，今年三岁。他们以后能介绍我进厂工作吗？长辈求助般望着马萧萧水桶腰身的母亲，妇人手持锄头，愤怒地撩起额前的白发，劈头盖脸训斥道：“姓马家祖坟没冒青烟，愣想野鸡窝里飞出凤凰！给梯子就想上天！跟我下地，把菠菜给你三爹送去！”

进城前，马萧萧拎着三捆菠菜到集市上找她三爹。三爹患老年白内障，长年泪眼汪汪，已经口齿不清，像块老树皮蜷缩在集市土黄色的一个角落里，吸着自制的白纸烟。烟草自家栽种，吃不完拿到集市上卖，顺带几捆蔬菜，赚点零钱打酒喝。每天一早，他已经醉了，歪在一辆平车上打瞌睡，身后的骡子也因为天热昏昏欲睡，对苍蝇都懒得摇尾驱赶。马萧萧放下菠菜，走上前跟三爹打招呼。老人移脸上前，半天才认得是亲戚家的孩子，忙要送些芹菜给她。马萧萧大声

说，我娘让我送菠菜来啦！三爹忽然有些失望，说不好卖的，老半天没人要了，再卖不动，他下午就没酒喝了。马萧萧说，三爹，我进城回来就给你打酒喝，我让你喝个够！三爹摇摇头说，喝不够，喝不够的。

马萧萧照顾的是陈明光虚弱不堪的母亲。她不愿让人知道她身患绝症，谎称照顾孙子。马萧萧一进家门，她便把自己的病情如实告诉了她，除了一日三餐，每月还有工钱。马萧萧很紧张，我没有经验啊，阿姨。来，我来告诉你怎么做吧。就这样，马萧萧在这个家度过了一年半时光。那时候陈明光上高三，父母对他隐瞒实情，责令他住校，每周只能返家一次，每次都不能超过半天。他寡言少语，吃饭从不抬头，也就是说，陈明光几乎没在家里住过，他和马萧萧的交流仅限于离开的那一刻、她帮他关门时。陈明光的父亲在机关工作，在妻子最后的时光里，他定期往返医院和学校，让妻子和儿子都感到安心。他对马萧萧的看法是，人是好人，但家境一般。

五月，杨絮落尽，当槐花和云香在幽静的、由青苔点缀的红砖小院里热烈开放时，陈明光的父亲把马萧萧叫到四壁凄凉房间里，拿出三个月工资的信封，让她回家去。马萧萧哭着说，陈叔叔，我不走，我还没见到明光哥呢。叔叔说，萧萧，你阿姨已经走了，这些年，家里看病吃药的，所剩无几，明光还要考大学，我们不能耽误他，你是个懂事的孩子，叔叔有些连累你了，以后，等有条件了，有困难来找我，叔叔一定答应你。

在城里住久了，马萧萧开始厌倦农村生活。在城里，她可以看到各式各样的人，看到各不相同的工作，而每个工作都意味着不同的生活内容。一回家，马萧萧的母亲就为

她张罗结婚对象，以减轻家庭负担。当马萧萧看到她的同班同学赵小蕙腆着大肚子、行动迟缓地在集市上买布时，她绝望到了极点。像明光哥，结婚应该是很多年以后的事，他的父母亲可从未在她面前提起儿子结婚一说。马萧萧经过认真考虑，偷偷搭车进城去找陈叔叔。

陈叔叔建议，当务之急是学一技之长。马萧萧问什么是一技之长。陈叔叔说，就是谋生的技能，像手艺人，打铁啊，烧砖啊。马萧萧生气地说，我不打铁，累死人，烧砖太脏了。陈叔叔说我只是举个例子，不累不脏的，像理发，怎么样？马萧萧沉吟片刻问，工资多吗？现在还不能谈工资，你还没学会呢，哪里有工资？学会了才能有，将来自己可以开个理发店，这样就能在城里生活了。马萧萧心想这个主意不错，不管怎么说，只要能留在城里就成。

马萧萧开理发店的第十个年头，因房屋拆迁搬到了文馨路。

为了省钱，她只能寻租便宜偏僻的民房。女房东一听她是开理发店的，便鄙夷不屑，以为她是做那个的；男房东则常常借故涨涨房租，断水断电，就像在试验一根弹簧的韧性。马萧萧只好不停地腾挪她的家，除了理发用具，属于自己的东西其实少得可怜：一张床，一个饭桌，几把轻便椅子，偶尔添几件衣裳，或者到二手市场淘沙发和矮柜。多年的操劳已让她及早衰老，白头发，鱼尾纹，眼影和暗纹，还有死缠硬磨的街头混混和那些斤斤计较的中年妇女，有时候，某个醉鬼半夜敲窗踢门，会把她吓得躲在被窝里发抖，可她起床后必须面带微笑，她需要回头客，需要他们口袋里的钱。当一天的活儿做完了，

她虚掩房门，躺在沙发上翻看头饰画报，不由得回想起自己刚刚进城时的情形。那时她多么天真啊，就像童话里的小姑娘，以为走进期待已久的城堡就会拥有快乐的生活。她十分清楚，只有听到剪发机滋滋滋的电流声，听到剃刀的嚓嚓声，她才觉得踏实、快乐。那是她的依赖，也是她的武器——尤其她受到威胁和逼迫时。

有一回，那人绕到她身后，把电源拔下来，从背后把她按倒在沙发上。她用尽全力挣脱开，他又抱住她的腰，他力气真大，她喘不过气来，感觉到双脚离开了地面，晕眩得就像身体挂在悬崖边上——她听到男人嘿嘿笑着，就像一头咬住猎物的怪物。

她摸到一把剃刀，X型挥动着，好像它是一面拒绝投降的旗帜。从那以后，再遇到难缠的客人，她就和他们客气地让到座椅上，不停地打磨寒光闪闪的剃刀，然后当着他们的面，一把收在身上，另一把才派上用场。她经常笑着问，你不怕疼吧，这刀很快的。

三月底的一个周末，理发店进来几个酒气熏面、恶言恶语的生人。马萧萧先让两个学徒上去招呼，自己走到水池边，撩起长条布磨刀。轻车熟路，与往常一样，她的脑海中闪现出电影里的恐怖镜头：恶人微笑着，舔着刀刃，而手术台嘣嘣作响，手脚俱绑、嘴缠封条的受害人正用惊恐万分的眼睛瞪着恶人。马萧萧觉得，也许，恶就是因为恐惧才出现的吧。

一个周末中午，陈明光请同行吃饭，商谈第三季度的投资计划。他说得轻描淡写，就像在聊一道特色菜。举重若轻，这是他一贯的做事风格。都喝高了。这就是酒精的作用：点燃激情，制造迷雾，其代价是酒后的沮丧

和疲惫。在他的提议下，五个人结伴桑拿。陈明光在一幢耸入云霄的国际大厦前伫立良久，凝神仰望，估算它的造价和大概作为商业用途的利润比。他理想中的投资大师就像一位面包师，原料很少，但放入一种特制的发酵粉后，资本的体积就会膨胀几倍，几十倍，甚至几百倍。资本是很势利的，就像人，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嘛——每一次仰望星空他都有这种感觉。不过他也清楚，仰望之后还得把头低下去，看地走路。望天走路的都是瞎子，双脚着地才觉得踏实。

他看到大街上，一个老姬拎着一只浅色纸兜、步履蹒跚地横穿人行道。正午的光影在她的身上跳跃成五彩的光斑，他看到她清澈的面孔，好像在犹豫是否该越过护栏朝这边来，或者走相反的方向。不管这个女人是谁，她看起来仿佛在倾听来自地底下洪流的声音，这一刻，那些钢铁怪兽瞬间间消失了颜色，变得像黑暗被掩盖一样。陈明光的心底泛起一阵阵温暖的浪花，像小时候，母亲把他的小手按在收音机上，聆听遥远的、无线电波送来的温柔女主播的声音。陈明光一直目送着老人穿过绿化带，消失在拐角方向。那儿，有一家新开业的理发店，红底金字的赛克板在阳光下熠熠生辉。陈明光灵感一闪，走，我们先理个发。

陈明光最后一个走进理发店。马萧萧停止了磨刀，让店员先招呼，自己匆忙回到里间整理纷乱的思绪。明光哥的目光在她脸上一掠而过，她觉得对方并没有马上认出她。她为自己感到羞愧，屋子刚刚布置好，沙发漏洞了，丈夫还没来得及修补，原打算把墙壁重新粉刷一遍的，但时间太紧，她也将就用了。地板颜色黯淡，明光哥肯定看不中的，新购的几台卷发机仍在路上，物流公司做事

太慢，她很有意见，天呐，运费还那么高。最重要是她乱糟糟、发梢分叉的头发，明光哥来理发，第一眼当然是看她的头发啦，她急忙在里间洗脸梳头，换了几种款式的发卡，都不满意，头发散开来还是束起呢，她回忆起当年给明光哥做饭时，他好像说过她的耳朵好看，那还是把头发扎起来吧，用她最喜欢的镶钻发卡。还有衣服，她忽然犹豫了，换来换去就那几样，连自己都麻木了，看到陈明光西装革履就知道他是有身份的人。思考了几十秒，她觉得还是穿职业装吧。最后涂上口红，戴上结婚时的黄金戒指，把耳朵洗了净，因为用力，它红得就像一只等待拍照的兔耳朵。

陈明光戴着一副金边眼镜，坐在沙发上闭目养神。他仰着头，过了好久才睁开眼睛，看到天花板上有许多压塑板遮掩的小洞，接着观察店里的员工。他觉得其中一个年轻员工的身段更好，厚臀细腰，他就像欣赏一幅油画中的裸女。相比另一个柴形女子而言，前者更具有投资价值：勤奋好学，性格温顺开朗，是个好帮手。这些年他的工作进展顺利，除了个人努力外，也得益于妻子的家庭背景。应该说，他的婚姻投资是成功的。不过，种种成功在对方看来似乎并不满意，个中偏见是：人必须出类拔萃。眼下这家小理发店，投资很少，但店主并不是成天愁容满面、苦不堪言的样子。她头发的款式一点也不比妻子差，甚至说穿上工作装竟然有几分妩媚——陈明光忽然觉得，这个店主似乎有些面熟，他首先想到的是，某个同事曾介绍来找他贷款的。

马萧萧正用刷子把机器的齿缝清理干净，滴上缝纫机油，她拧开开关，试了试声音，拿起梳子。她的手有点发抖。已经有白

头发了，眼睛浮肿，身子也发富了，胡子刚硬，马萧萧在心里叹息道，那时候明光哥多么青春阳光啊，唉，一晃十四年了。

陈明光问：“这家店是刚开业的吧。”

“开业好多年了，年初才搬到文馨路来。”

“那以前在哪里呀。”

“西小街。”那是陈明光和他去世母亲的家。

“哦。是吗。我怎么没有看到过。我以前就住那儿。”

“你那时上学去了，明光哥。”

陈明光一下子愣住了。

“我是马萧萧，明光哥……你忘了吧？”

学手艺自己开店，最费心的是房子。如果租间门房做生意，再租一间自己住，费用双倍，太奢侈了，马萧萧更愿意把它设计成一个男人的美好心愿。她一般都把店面一隔为三，外面最大的空间留给顾客，剪头、卷发、烫发、染发等，陪衬白墙的是各种喷绘的发型款式。里间是饭桌和凳子，另隔一间是木板房，床下铺一张红地毯。马萧萧冬天很怕冷，虽然外间生了炉火，但阴暗的里间因为向阳程度差，到寒风肆虐、霜花挂窗的时候，她常常感觉不到腿部的温暖。铺上红地毯，就相当于给屋子围上一块围巾，她再用胶带把玻璃封上，打开电暖器，灌温水袋钻进被窝后才感觉到一些暖意。

雪花细密无声，饭菜简单的萧萧胃和心里都发冷，夜里她要灌两次热水，常常被冻醒后接着失眠。她三爹在那一年的腊月里去世，许多卖散酒的人都因为少了一个主顾感到惋惜。打春后，马萧萧决定接受周伯平的追求，虽说他不是正式在编，但毕竟在电力公司工作，仅凭这一点，马萧萧就认为她

的付出是值得的。种子发芽生长，自然开花结果，马萧萧认为她跟周伯平的将来也会如此——她在思想里从来都这么认为。马萧萧喜欢把花草比作爱情，它所需要的阳光、水和空气也就是钱、房子和感情。以父母为例，钱是种地和做瓦工挣来的，房子建在村头一块空地上，至于感情么——因为有父亲，母亲的冬天就不怕冷。马萧萧一想起爱情就会想到燃烧的炭火，它可以烤水、烧饭、取暖。可是，他和周伯平相处了一年半，炭火已经熄灭了，无论马萧萧的身体如何努力，都没有把周伯平的心挽留住。“我家里人不同意。”周伯平总用那种淡淡的、像用铁筷清扫炭渣子的声音说。“你呢？”马萧萧睁大眼睛，“你同不同意？”她急切得像个溺水者，空气堵塞在胸腔里，憋屈得令她想哭。“我当然同意了。”周伯平为她轻轻扣上玫瑰色胸扣。她的耳朵里嗡嗡作响，听不到他下面说的话，但她知道他是那个家里唯一的希望，而她不是，她的父母亲从不关心她的生活。用她父亲的话说：我闺女长相不赖，将来能钓到一条大鱼。周伯平拿起了衣服，马萧萧强忍眼泪，双臂抱肩，骄傲但徒劳地等待他的回心转意。周伯平好像是把沉重的心事穿在了身上，他动作很慢，有一会停下来，似乎有话要说，但最终还是萧萧逼迫之下才说的。

“你要分手，得赔我损失费！”萧萧见柔情乞求不起作用，索性玩起了母亲遗传的赖气。

“我想好了，今年的房租我已经付过了。”周伯平环视小小的屋子，“再添个空调吧，算我送你的。”他从钱包里掏出房租收据和钱包里所有的钱，一齐放在小桌上。他费了好大劲才摸到自己的皮鞋，艰难地直起腰。

马萧萧已经没有眼泪了，她盯着他的后

背说：“钱不够，你明天把余下的钱送来，你要是不送来，我就到你的办公室里拿！”

周伯平说：“萧萧，你这样我看不起你。”

马萧萧接过话说：“你要是看得起我，早就跟我结婚了。”

这天晚上，周伯平走后，马萧萧把所有周伯平用过的东西都清理洗刷了一遍。她把他用过的饭碗像皮球那样扔到半空中，听着一声声摔得脆响，而筷子和毛巾很轻，她直接扔到了大街上，不过扔完她就后悔了。至于香水和化妆品她都留了下来。她数了数桌上的钱，总共一千九百五十四块。她担心房东翻脸不认人，把收据藏在床底的鞋盒里。做完了这些工作，她才感到钻心难过。最后撕的是一些照片，她撕着撕着，忽然呜呜痛哭起来。至此她才清楚，自己的少女时代彻底结束了。

分手后马萧萧的身体不太好，常常光顾小诊所。大医院费用奇高，看病久，她等不起。她算了算，那两个月她喝中药打吊针总共花了一千八百五，加上夜里打车，差不多抵平周伯平赔她的钱。她直骂他小气鬼，绝情鬼，遇到陌生人改骂他老色鬼。凡是来店里理发的男女，她几乎逢人便骂忘恩负义的周伯平，因此，她的扁桃体老爱发炎。

丁大顺是个农民模样、外地口音的单身汉。刚开始马萧萧以为他结过婚了：头发微秃，皱纹半脸，一副老气横秋的黑模样。他欲听诊时，马萧萧干脆拿着他的手引向她的胸口上方。丁大顺半红着脸，低头说，不急，让我自己来吧。他摸索着，手指越过雷区。马萧萧心想还是个嫩医生，就问他孩子几岁了。丁大顺仍低头说，不急，这个以后再说。马萧萧心想他可能刚结婚，便说嫂子以后做

头发，就到她那里，一定给打折扣。丁大顺听得有些心乱，按听诊器的位置就走了样。马萧萧以为他没听清楚，挺起胸脯，又重复一遍。丁大顺的头更低了，这个……不急，要去一定去你那里。看喉咙时，丁大顺手持压条，缓慢而仔细，马萧萧感觉自己就像躲在洞里的小白鼠，不断地被那根男人的手指温柔地触动着，心想，这个男人倒有意思和心情，不像周伯平那样粗鲁。

小诊所的房子也是租的，听房东的口才知道，丁医生未婚，因为从外地来，不爱惹事，人又勤劳，凭手艺吃饭，不求人，马萧萧自己是喜欢的，晚上借着散步就到诊所里来闲聊。丁大顺经不住她的热情，努力开出治疗湿寒的中药方，要价极低，几乎算白送。马萧萧心里仿佛解冻的冰河，自己年龄不小，能有诊所这样安稳的归宿也是不错的。相处了三个月，每次马萧萧把丁大顺朝事实的方向引，他总说，不急，不急。几次之后马萧萧的心冷了，人家仍是看不上她，也可能听到一些风言风语，她拿什么跟人家交换呢。这年秋天，她的寒病又犯了，就在她几乎要绝望的时候，丁医生拎着几袋中药走进了理发店，亲自为她熬药。不知是感动还是太烫的缘故，马萧萧端着刺鼻的药碗直流眼泪。她把头埋在男人瘦削的胸口，双肩抽动得几乎抖掉了茶碗。她明白，她一生需要的就是这种现实：切切实实，温温暖暖。

马萧萧怀孕俩月结的婚。婚后，她开始为丈夫张罗诊所的日常工作。她算了算，理发店新添两名学员只需要八百块，但诊所一名护士的工资就是一千六。她只要辛苦半天就能抵得上一名护士，于是盼望房租到期就搬到诊所楼下，省钱又省工。每当这时候，她就新旧恨般痛恨周伯平。周伯平不愿给

她买空调，又多付了半年房租，假如他再小气点，不付房租，她就可以和丈夫合租一处了，现在可好，她被他垫付半年的租金隔在诊所外边！假如她生个儿子，长大后就叫他把苍老的周伯平活活掐死！生女儿呢，就养只大狼狗，瞅准机会把周伯平的宝贝家伙生生咬下来！

那时他们刚参加工作，接吻时手脚发抖，到最终一起躺在床上，疲惫不堪地抚摸对方渴求温暖的回报和彻底的缠绵时，陈明光忽然理解了生命的意义：人来到世间就是为了履行一道道手续，从这扇门走进，绕到另一扇门，再到下一个房间，下一扇门。就像小时候玩的“跳格子”游戏，踮着脚，跳过一个方格子，把砖瓦从起点送到终点，碰线算失败。某天，他忽然发现这个游戏规则有问题，你完全可以把那块象征胜利的砖瓦直接扔到终点，然后从旁边绕过去——但是，规则里不允许这么做。他为什么不能做房地产投资呢？为什么要像个不懂事的孩子一样被大人领着，像看楼盘一样，从这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呢？好像个盲人。

此后几年，他一直做这样的工作：帮助地产商扩大投资规模并参与分红。他不需要分红的现金，他需要位置和楼层上好的现房，然后转手。每周，圈内人经常举办各种聚会，他的车内备有三套 Kiton 西装，包括内衣，有高档的黄鹤楼和五粮液，有成捆的现金、棒球棍和一柄唐横刀。晚上，他们出入豪华夜总会和洗浴中心，处于豆蔻年华的女孩子穿着及膝的短裙，用细软的双手和柔嫩的身体令他放松、再放松。凌晨时分，他从休息室宽敞舒适的沙发床上醒来，慵懒地迈入金碧辉煌的前台大厅，骄傲地仰望着镀

金流线型天花板，或者从墙壁大小的镜面里打量着红光满面的自己：都有一种死后重生的感觉。

一个小雪天，他接到彪哥的电话，他们要去一个偏远的乡下玩玩。彪哥说带一捆够了。他知道了，他并不是主角，一捆十万，证明他只是配角。彪哥有一些朋友专门做“和局”生意，所谓和局是指组织一帮人赌博，组织者从中抽取一定佣金。陈明光并不是一个好赌的人，也很少参赌，但迫于朋友情面，仅止“玩玩”而已。他的理性告诉他，有些事情是需要一个“度”。

几经颠簸抵达目的地，在一个小桌子边，他看到了面容枯槁、憔悴不堪的丁大顺。陈明光猜到了几分，便让彪哥对丁大顺关照一点。五分钟后一个白皮小伙子告诉他，丁大顺在这里已经三天三夜了，输得精光。陈明光冷冷地盯着那个瑟缩在一个光头胖子身后、靠吃点“喜面”惨淡度日的郊区医生，心头涌起一阵说不出的酸楚，暗暗心疼起马萧萧。唉，他也好久没跟她走动了。陈明光当即决定，过几天一定要去看看萧萧，给她带些好东西，他又将丁大顺支到屋子外，从钱夹里拿出两千块钱，叫他赶紧离开赌场，回家陪老婆孩子。丁大顺接过钱，蒜槌似地直点头，身子弓成一张薄板，说我一定还，一定还，扭头钻回棚里。陈明光甚至觉得，丁大顺可能根本没认出他。

本来是没什么意外的。陈明光输得不多，大概一万左右。一桌八个人，五个外地人——其中一个马脸的中年人出“老千”被彪哥发现了。争执了几句，彪哥是个暴脾气，腾地从腰里拔出匕首，抵在那人的胸口。陈明光哪里见过这等场面，吓得腿直哆嗦。对方也服了软，答应赔场子。陈明光感觉事情不会

太简单，因为他看到对方起身到车里取钱时不慌不忙，悠闲得如同散步。他急忙收起钱，先钻进自己车里，全身都在发抖，他将空调拨到最热，摸出棒球棍，盯着车窗外。他清清楚楚地看到他们打开了后备厢，像弯腰取钱的样子，但取出来却是两杆长枪。光线发暗，他不懂枪支，说不出枪的型号，总之七八个人就像被点中穴道，僵在那里，就像黑帮电影里的对峙场面。对方也在造势，这时该彪哥服软了。识时务吧。陈明光在车里听不清他们在说些什么，大概意思他也明白，无非是道上混的，给个面子吧，谁都不想出人命。他们很快消失在浓密的夜幕中。有人建议开车追上去。彪哥气得大骂，追你妈的屎！到地方你敢拚吗？有人说车牌肯定是假的，说不定枪也是假的。赔场子得十万！十万？不就十万么，值得把老命也搭进去？！走吧，回头我请客，给弟兄们压压惊。这赌局算玩砸了。

当时陈明光只有一个念头，该安下心了，好好过日子。是该到收手的时候了。

日子一静，丁大顺立时懒散起来，不紧不慢，仿佛雨水充足的草原上悠闲食草的一匹斑马。马萧萧心劲也蔫了，理发店懒得打理，瞅空就跟邻居打麻将，说能保胎。这一年，女儿刚出生，诊所就因证件不全被查封。丁大顺持有的从医资格证已经过期，他补办一张假的，又被人告发。假如丁大顺把浪费在棋牌室的时间花在资格考试上，虽谈不上挣多少钱，至少可以维持诊所的经营。当“坐月子”的马萧萧像盼救星一样期待丈夫喜从天降时，看到的不过是一个因彻夜赌钱而疲惫不堪的病人。丁大顺不擅交际，朋友少，而在赌钱的刺激下，一夜暴富的心思迅速膨

胀，其后两年里，他几乎输光了几年来艰难积攒的所有积蓄，马萧萧扩大门面的想法顿时化成一团泡影。

不久，生计窘困的马萧萧只好搬到一处即将拆迁、残破不堪的小屋里。她告诉丁大顺，这辈子永远别想从她身上得到一分钱。辗转三年，这一年她来到了文馨路，一个位置稍接近主干街的拐角地方。她定制了一块崭新的金字招牌，门内张贴了大幅海报，希望这一年生意顺利，人财两旺。失去诊所的丁大顺每天无所事事，妻子不许他去理发店，自己又没钱赌，且爱面子，只好待在家里，做做饭，洗洗衣服，看电视，上网打扑克。和陈明光重逢后，马萧萧并未指望她的生活能增色多少——多年的辛苦生活已教会她不再指望任何人——尤其是有身份有地位的人。不可否认，她的内心暗流涌动，但她学会了控制，她变得平静而内敛，就像经历过暴雨冲刷的河床，那些无根的水藻和鱼类来去匆匆，不留一丝痕迹，她期待的是那种能扎下根的贝类和藤蔓植物，而明光哥就像让河床充满生机的季节，一想到他，马萧萧的心里就对未来生活充满了信心，而这种感觉是丈夫永远不能给予她的。

某天傍晚陈明光去理发，看到一个身材瘦弱的男人提着一只茶水壶，从隔壁一间用遮阳瓦临时搭成的简易厨房里走出来，把剩下的几只暖水瓶灌满热水，他推门的动作很轻，胆胆怯怯的，倒水的动作很小，因为过道狭小，也许他不愿惊动别人吧。水壶倒完了，他并不急于灌凉水，而是站在水池边，沉思着什么。这番情景陈明光是隔着明亮的玻璃门看到的，他不敢肯定这人就是丁大顺，但可以肯定他正在为一家人准备晚饭。以他

的观察来看，晚饭的质量仅止填饱肚子：稀饭、咸菜和煎饼，偶尔有一样炒菜。当他再次光临时，带来了一些苹果香蕉、打包的瓦罐鱼和一瓶双沟 1752。丁大顺问他，有没有什么发财的门路。陈明光反问他，为什么不继续开诊所，继续以前的工作，为什么要放弃呢？大顺掩饰说开诊所竞争大，有风险。他喜欢没有风险但收入极高的职业。陈明光笑笑说，我们还是喝酒吧。

这时候马萧萧在外间忙完了，解下围裙，走到桌边，笑吟吟地坐下来，望着他，叫丈夫为她斟酒。她的女儿已经睡下，在那张并不算宽敞的双人床上。陈明光让她把中间的帘布拉上，担心声音大吵醒女儿。萧萧笑着说，不碍事，她女儿看看电视就睡着了。她问明光，记不记得这块帘布。陈明光回忆着。她又笑着说，那时候在他家里时，有一块一模一样的帘布，她有一次到批发市场买东西，巧了，一眼就发现了，毫不犹豫就买了下来。一模一样的，陈明光在心里想，怎么可能有一模一样的东西呢。那种花色是他母亲一生喜欢的，原先用它分隔客厅，植物象征生命，花儿象征他们的生活。母亲生病后，用它把卧室一分为二，至于个中原因，他一直不敢问母亲，现在已经没有机会问了。不过，把它安置在卧室里，应该是她和父亲之间某种隐秘的暗示。陈明光注意到帘布下方的一块红地毯，在夜晚的灯光里显得那样灼目，像特意添加颜料熏染过的。

“有地毯的屋子暖和嘛。”马萧萧解释说。

陈明光冲他夫妇俩举起酒杯，“不是有大顺吗？”

“他不顶用。有时候我们吵架，我生气就睡地毯。明光哥，我敬你一杯。”

马萧萧说完一饮而尽。丁大顺苦笑着，

也把举起的酒喝了。连喝了几杯，丁大顺几乎是把酒杯掷在桌上。电视机开着，音乐轻轻回荡在房间里，飘来飘去，也飘到窗子外边，和夜晚的寒风溶化在一起。听着听着，陈明光走了神，不知母亲在那边能不能听到这些曲子，或是她听过，那边也有这么舒缓的吟唱，然后经过某人传到这边来了。这么一想，他心里就难过起来，那道把里外间隔开的帘布变得更加生动耀眼，变得犹如在液晶屏幕里放映着。

而陈明光在妻子身上看到的却是一个相左的母亲形象：乐于享受、倾向于权利而非义务。实际上他很难左右她的意志，他觉得自己更像一位随从：听从安排，安顺妥帖。她呢，则认为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对此丈夫应当心存感激才是，而不是牢骚满腹。女人用她所受的教育告诉丈夫，个性分为实用和不实用两种，假如是一种脱离现实、自负而傲慢的个性，对于她和这个家庭来说是毫无益处的。和一般女人不同的是，妻子常以国际局势解释家庭纠纷，她说非洲的一些国家，虽然独立了，为什么一直战乱频繁呢，显而易见，这些国家的个性没有任何实用价值。陈明光觉得她动辄拿国家政府说事简直可笑之极，一个距此十万八千里的草原上发生严重的暴力事件，跟他有什么关系呢？他关心的是一顿早饭，收拾衣服，照顾孩子这些生活琐事，果真发生革命风暴，一个整日沉湎于享受暖流中的妇人又能有什么作为可言？因此，他得出一个结论，她是个虚伪、自我的女人。说白了，就是颠倒男人和女人的家庭角色，以此换取社会地位。婚后几年的生活证明，男女平等的提法是片面的，宇宙死于恒温，社会也一样。他常常思念自己朴实无华的母亲——他又为何去追逐那些表

面的奢华呢？和萧萧意外重逢，让他更加怀念自己快乐真实的少年时光。妻子每次出差回来，无非是给女儿带来精致的零食和漂亮的衣服，她甚至舍不得给孩子做一顿可口的饭菜，给他一个静谧温馨的夜晚。商品的另一个作用在于取代真实的情感，人们似乎时刻离不开它——女儿的小腰开始发胖，激素和生长剂逐渐在起作用，代替自然的成长，她自闭，不愿交朋友，她的朋友只有父母、电视机和电脑游戏。他想象到，有一天他跟妻子不在人世，女儿也步入中年，老眼昏花不能玩游戏了，这个世界对她来说意味着什么？

星期天，陈明光把家里的零食和女儿不穿的衣服一起打包送到萧萧的理发店，萧萧的女儿上学前班，她不会介意那些旧衣服，就像她当年从不介意他家里的剩菜剩饭一样，她喜欢吃剩菜，说剩的菜才有味道，像咸菜酱菜和泡菜，其实都是她所说的剩菜。说是旧衣服，实际上许多是刚买不久的，妻子从不用旧东西，女儿从她身上继承了对旧东西的深仇大恨——她学会了在心情差的时候穿新衣服，有几次，他看到女儿把用到一半的香水和肥皂扔在垃圾桶中。女儿行之若素，好像那只是她使用过的一次性纸杯。他把它们从垃圾桶里拣出来，冲洗干净后又放回原处。女儿说了声“爸爸真脏”。他不知道有一天他变得老态龙钟、一身老气臭气难闻时妻子和女儿如何评价和接近他。或者在某一天，他得学会主动放弃妻子和女儿，适应另外一种生活。他深知家庭定义中积极的一面，不过，并不是积极的东西都适合所有人。他更倾向于把家看作是一种介于花园和监狱之间的过渡地带，而马萧萧倾向于发生一场大地震，大海啸，然后一切重新开始。

陈明光想为马萧萧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假如母亲在世,大概也会像他这么做的,至于父亲——他并不想把见到马萧萧的事告诉他,他不应当惊扰他,让他安静地觅食,仁慈地生活,结识心态平和的朋友,等待最后除名的日子。

一段时间以来陈明光都在找机会宴请同学和好友联络感情,假如需要贷款,条件尚可的,他无偿服务,条件欠缺的他详细解释,真情实感,不做作虚假,像他高三复读时向同学请教难题,谦卑,虚心。他所处的位置和拥有的筹码足以获得被对方一度疏远的真情。他多数请夫人到场,让她见证他永远不会背信弃义,见证他过去的时间里不拜金、不虚伪、不危险。他在床上争取主动,就像得到人生的第一张奖状,三好学生,德智体。他重操厨艺,大火烧鱼,小火炖肉,酒足饭饱慢慢在床上喂妻子渐涨的激情——就像在砂锅里煲汤一样,把妻子煲得柔嫩鲜滑,口感极好。他改建了卫浴和客厅,这个冬天过于漫长,一月的天气都到零下十几度了,他请人铺设燃气地暖,家里春风洋溢,草儿萌出新芽。一切像新婚。一切像女儿刚降生。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他甘愿做女儿一辈子的小矮人。梁山伯和祝英台太凄美了,今朝有酒今朝醉更务实。金陵十二钗,秦淮是末世繁华,盛世他咏唱秋水共长天。他借故推辞彪哥等人的电话,他杜绝自己财务上一切可能的漏洞,不招惹,也不亏欠,做人要清白。他甚至想在贫困山区资助一所希望小学,但考虑到白眼青眼的同事,只好打消念头。他不是私营企业家,现在仍是公职人员,显山露水那只能是将来退休后的之一设想。时间宛如停止,他常常沉思那个雪天彪哥掏

枪的情景,问题是,其他几个朋友的反应是相当平静的,那么起码说明他们见过类似的场景。他是一个被隐瞒者——他认为这个事实是相当可怕的。他也多少耳闻彪哥放高利贷的事,他担保的五十万贷款还期尚有半年,他以年息 13% 给他办的手续,据说彪哥是以年息 60% 到 200% 放给他人,当然,这不管他的事,但万一某天他索要不还,会不会也像那个雪天一样,拔枪威胁他?换句话说,彪哥是否在做秀呢?他是个锱铢必较的人,哪会轻易放人一马。陈明光越想越觉得个中原因复杂混乱,他只能静观其变了。接着,他联想到丁大顺。一个周末,他约了另外两家人,拨通了萧萧的手机。

受到邀请,马萧萧意外又激动。当天,马萧萧给自己放了一天假。洗衣,拖地,洗澡,光烫发就花了四个小时。然后去超市买东西,明光哥每次来都提着大包小包的东西,她去人家怎么能空着手呢。不过,她的心情并不轻松。

马萧萧在超市一块巨幅玻璃前凝视着一个珠光宝气、打扮入时的女孩驾驶着一辆崭新的奔驰跑车缓缓停泊在迪欧咖啡门前的停车坪上,此时,她胃痛的母亲刚从医院的病床上挪到家里那张有三十多年历史的角枥木床上,呻吟着的墙壁上砖缝已经镂空,宛如“奔驰女孩”时尚的蕾丝裙边。马萧萧双肩酸痛,两袋食物的重量几乎将她压垮,女儿晓晓手握二十元正在货架前选购稀罕的德芙巧克力,她本来不愿给买的,是那辆奔驰和车上的女孩赋予她勇气,令她果断地把巧克力扔到购物篮里,并问女儿,一袋够吗?不等女儿答话便把她拽到过道外边。付过钱,马萧萧走到出口处,借在椅子上歇息的时间,

她将所有商品上的价格标签撕掉，它们粘得太牢了，她不得不向寄存员借了把水果刀。晓晓在贪婪地嚼着巧克力，手里紧紧攥着剩下的五元纸钞，嘴角直流口水。又一辆锃亮的豪华车驶过来，白天也打灯，这个世界上从来没有那么大而亮的眼睛，马萧萧已经没力气拎东西了，也无心去打量从车里钻出来的男女——五年前她的母亲尚能举起锄头驱赶村里饥肠辘辘的野狗，如今只能一语不发地盯着寒风中凋零的蜘蛛网，一点清扫打理的念头都没有，而她的父亲更是对她举债累累的丈夫恨之入骨，发誓死后都不许他看一眼。她的弟弟仍在上海郊区的一个鱼场打工，把无污染的草鱼鲫鱼掏空内脏，处理干净，装入购物袋，毕恭毕敬交给顾客，隔着几百公里尚能闻到他身上散出的那股浓稠的血腥味——根本指望不上，更不能指望丁大顺，自从几月前见到他的一千块钱，直至现在他像个幽灵一样，悄悄潜入家，细而无声。因此，与其说是去参加明光哥的家庭聚会，倒不如说是去求助的。脸面没有用，到超市买东西，一毛钱都不能少。傍晚时分刮起凛冽刺骨的北风，她跨上电动车，把购物袋扎好，女儿站在前踏板上，搂住她的腰。她感觉到小腹前的温暖，戴上口罩和毛线帽，握紧车把，打亮车灯。出发吧。

陈明光的家里洋溢着春意和暖色。翠翠陷在橙色沙发的另一头，裹着鸭绒被，表情冷漠，目光斜视，充满某种敌意。萧萧和女儿坐在沙发的这一边。晓晓一直盯着吃东西的翠翠，她对陌生环境充满了恐惧，胆怯地偎在妈妈的怀里，又好奇地打量着屋子里的摆设、各种精致的电器和说说笑笑的客人。来的是陈明光的同班女同学，陈莉是报社编辑，曾小青是某电力公司的客服经理，她们

在蒸饭洗菜，马萧萧想过去帮忙，但女儿不让她离开，虽然陈明光也很客气，毕竟只是客气，家再好也是别人的，这一点她心里十分清楚。陈明光的妻子不在家，有应酬，晚些才能回来。几个男人在那边打扑克。马萧萧说你忙你的，我照顾晓晓。陈明光把晓晓抱在怀里，问她最想吃什么，最想要什么。话音刚落，那边的翠翠就说，爸爸，我要吃凤梨。

陈明光对马萧萧使了个眼色，悄悄说：“这小东西，嫉妒心很强。”

马萧萧笑了笑，没说什么。

陈明光说：“翠翠，你跟妹妹一起吃，我一人分一半，好不好？”

翠翠勉强同意。陈明光接着说：“孔融四岁让梨的故事，你读过没有？”

翠翠回答：“爸爸，那梨是坏的。”

陈明光说：“就算是坏的，你已经上四年级了……”

马萧萧打住他的话：“好了，她还是孩子嘛。”

寒风把室外的窗机吹得吧吧响，屋里却很暖和，刚开始马萧萧以为是开空调的原因，后来才知道是地暖。她脱下鞋，暗暗放在鞋柜边。翠翠和晓晓很快熟悉了，她们赤脚跑到书房里玩电脑，又一起跑到沙发上玩游戏，一人抱着一只玩具狗。晓晓问：“妈妈，我们家什么时候也能有地暖呀。”看来是翠翠告诉她的。女儿的喜欢让她有些难过了。她一直坐在沙发上看液晶电视，她的自尊不允许她四处走动，卧室、卫生间、阳台和书房，她告诉自己，她不是来参观的。陈明光的诚心邀请她已经知足了，但多多少少感到一种刺痛，仿佛她接触的每个地方都长满了细微的针刺，她知道，即便离开这里，那些小刺

也会尾随着她。她很害怕它们会在她自己的房间里繁殖生长。她不知道到那个时候她该怎么办。她想找机会问陈明光，贷点款，把店面扩大，或者做其他的。总之，她需要他的帮助。

又来了两个孩子。这样，陈明光在客厅里摆了两桌。孩子们先吃。摆好碗筷，开酒，入座。宴会开始了。一桌的肉。陈明光喜欢吃鸭鹅的脖子、肠子和翅膀。陈莉炖了鸡和鱼。曾小青和丈夫买了西瓜、螃蟹和龙虾。大冬天的，它们没有冬眠，也爬出来凑热闹。男人的酒斟过了，每人满满一大玻璃杯。温情的灯光洋溢在房间里，幽蓝的灶火渲染着气氛。曾小青经不住劝，也喝白酒。陈莉答应把一瓶张裕喝完——她的话里不包括马萧萧，当陈明光确认再启一瓶时她才醒悟，说我跟萧萧喝一瓶。陈明光问萧萧喝什么酒，他介绍萧萧是自己的表妹。萧萧一阵感动，但她并没有马上回答陈明光。陈明光又问她，要不再开一瓶红酒？马萧萧说白酒吧，我喝白酒。大家沉默了几秒钟。陈莉的丈夫身体不太好，他端起茶杯说，来，大家干杯，周末快乐。陈明光为马萧萧倒了半杯白酒。

马萧萧斗气时才喝白酒。她喝酒的动作很轻，像燕子剪水，把嘴唇贴近水面，舌头一兜，几口吧，玻璃杯浅了一半。陈明光看在眼里，他这么劝的：“萧萧，多吃菜，来，多吃菜。”萧萧抬眼时，知道明光哥关心她，她没怎么被别人关心过，眼睛水汪汪的发亮，难过地一直望着他笑。这微笑犹如微波上跃动的浪花，她知道礁石兀立不动，可阻隔不了她。

她第一个把杯里的白酒喝完了。陈莉向她敬酒时，她说陈莉姐，我喝完了。陈莉说：“我再给你添一点。”萧萧说：“我喝完了，

你也得喝完。”陈明光见状，折中说：“萧萧，你就满一小杯，你陈莉姐喝一大杯。”萧萧的微笑含着春风：“明光哥，我听你的。”陈莉一口干了，对正在发呆的丈夫说：“我一辈子没爽快，今晚我爽快一次。”丈夫无奈一笑：“我身体不好，不能喝，你爽快吧。”陈明光想让大家尽兴，不过他知道萧萧的父亲酒量高，遗传的话，萧萧也有些酒量的。去年春节他送给马萧萧一箱“海之蓝”，萧萧说：“明光哥，你别送这么好的酒，我爹舍不得喝，要真的喝，不够他一星期的。”她最后把酒折成“汤沟”送给了父亲。明光心想，这些年萧萧过得不容易，让她舒快乐一次，就当我为她做了顿晚饭。陈莉干完又倒了一杯，举起说：“萧萧，我跟明光四年同学，可能还不如你了解他。”陈明光接过话说：“那我们喝个交杯酒吧，喝完你就了解了。”“来，干杯。”

两大杯白酒下肚，都有些醉意。陈莉的丈夫一直坐着，一直被动喝水。陈明光对曾小青说：“俺青妹，你老公挣那么多钱，该买辆车了，刮风下雨好有个遮挡。”曾小青说挣什么挣呀，给你打工算了。陈明光说：“上学时我心眼就不好，我现在也好不到哪里去，他跟我不是学坏了？”“学坏还好了呢，就怕学不坏。”当年曾小青是班上的红人，身材高挑，面容俊俏，音质甜美，陈明光说做梦都想跟她同桌。她丈夫冯建接话说：“你想两小无猜啊，没门，我捷足先登了。”曾小青就站了起来，果然身材高挑，臀部丰满。她把目光放到半空中，幽幽地说：“可惜了，我这朵娇嫩的花儿。”冯建笑问：“你都几的人啦，还娇嫩？”曾小青说：“你嫌老，还有人嫌老呢。你看我老吗？”男人们哈哈大笑。“鲜花插在了粪缸里，”陈明光调侃

道，“来，我们吃鸭肠。鸭肠最干净了。”

十点半了，有人催陈明光，想跟嫂子喝酒。陈明光说刚打过电话，在路上。陈明光忽然问萧萧，大顺怎么没来。萧萧喝下三大杯，目光呆滞，陈明光注意到她的颈部有一块青斑，便止住不再问。萧萧觉得胃里难受，起身到卫生间，刚走了几步便瘫在地上。陈莉把她扶过去，好半天才出来，对陈明光说，你表妹高兴，今天喝多了。陈明光叫她拿几盒酸奶，温一下给萧萧解酒。陈莉低声说了句什么。她丈夫离得远没听到，但陈明光的脸色一下子阴下来。

马萧萧身子散了架，她扶着墙，像涉水的犀牛，慢慢走到客厅中央。陈明光嫌温奶速度太慢，亲自走到厨房，打开气灶。马萧萧好像听到风铃的声音，她瞅了瞅豪华吊顶，空空的没有风铃，可声音明明是从耳边传来的。她走到窗子边，拉开米色窗帘，她看到了，看得清清楚楚，漆黑的夜色遮挡不了它，两只桃色的风铃就在窗外不远的地方，她想伸手去够，她已经这么做了，可她不会开窗子，她不知道开关在哪里。她想问明光哥，回头才发现客厅已经空了，他们都走了，像消失的空气。于是她放下心来，转身到屋子中央，风铃仍在一个劲地响。马萧萧脱去外套，慢慢坐到地板上，这时候，她终于可以安静地抚摸她心仪已久的地暖了。她就像在抚摸自己年轻时美丽光滑的身体，她知道自己喝了酒，感觉迟钝了，摸得不真切，不真实，不彻底。于是她把自己的裤子脱了下来，毛衣

也脱下来，就像她的新婚之夜，把自己完全全暴露在理想的地暖上，一点点，她把整个身体伏上去，真好啊，她的身体真暖和。她把脸也贴了上去，半张着嘴，陶醉在那种忘情的温暖里。她感觉到自己真的幸福了，唉，她的男人就在她身体下边，那么可靠安稳，那么迎合她，给她终生难忘的回忆……

没有人阻止这一切，他们就像在观看一场舞台真人秀。

陈明光端着奶从厨里出来，看到在地板上如虫子般爬动的萧萧，奶水如白花般绽放。他惊叫着拣起外套和毛衣，叫人赶紧把她搀扶起来。

“你不要扶我，不要……扶我，我要睡在这里……我要睡……”马萧萧喃喃着。

“马萧萧，你喝多了！”陈明光感到一种钻心的难堪。

“明光哥，”马萧萧微微睁开眼，弥留般地，“我没喝多，明光哥，我想……我想今晚就睡在这里……明光哥，你……你知道吗……我……我家……我的家……”

陈明光索性一把把她抱起来。马萧萧搂住他的脖子，嘴里仍在胡乱说着什么。陈明光脑子里一片空白，什么也不听到，只想赶紧离开客厅，离开众人的视线。男人们气定神闲，陈莉和曾小青都在似笑非笑。

缺少锻炼的陈明光只走了五步，当他喘息着，试图再接再厉迈向书房时，门突然开了，妻子提着一大袋鲜果，边脱鞋边对众人道歉：“对不起啊，各位，我来晚了。”

泊舟岛

微 澜

1.

从泊舟岛回来，慧子把海贝的骨灰盒抱进卧室，就不肯再出来了。

“还是早点入土为安吧！”方明站在卧室门口，瞟一眼床头柜上的小黑匣子，叹了口气。

海贝是独子，上一辈就是外来户，在宁城除了朋友，也没有任何的本家至亲。方明作为慧子娘家唯一的哥哥，出了这么大的事，里里外外，也只能都是他帮着安排张罗了。

慧子这几日憔悴得很，整天直愣愣地盯着海贝的骨灰盒，神思还处在恍惚状态。一个大活人，一米八二的大个子，如今，就都在这小黑匣子里装着了。她无论如何都不能接受这个事实。

“墓地就选在北城河边吧，有山有水的，也算清静。”方明看着妹妹，心又疼了。“按咱们这的规矩，单日走，双日送。海贝出事那天是十月初九，今天十四了，就定在十八送吧，丧葬那边我都联系好了。”

这种事早入土早解脱，老是搁在家里才叫闹心，何况难过的还是自己的亲妹子。方明很果断，也不等慧子答话，说完转身就出去了。

慧子轻轻地抚弄着骨灰盒，仿佛抚着的是海贝棱角分明的脸。她摸他的鼻子，摸他的眼睛，摸他刮得有些发青

的下巴，甚至还摸到他唇边那颗细小的微微凸出皮肤表面的黑痣和额头上的川字纹。这种抚摸越来越有力度，咯得她心里嚅嚅地疼。二十多年了，海贝的一切早就刻在了她的骨髓里。

再有三天，她连这种抚摸的机会都没有了。

慧子不由得心酸起来。下个月的初八，就是她和海贝的结婚纪念日，二十五年，可不得隆重些么？记得海贝上次离开家的时候还说，他会提前回来的，要和慧子好好地庆祝庆祝。可是现在，人是提前回来了，却躺在了冰冷的小木匣子里。

海贝原本是在宁城做汽车销售的，生意一直都很平稳，在宁城也算小有名气。慧子则在一家文化单位做资料员，工作很轻松，时不时地，也写一些诗歌或美文，亦有才女之称。他们有一个儿子，大学毕业之后在宁城的交通部门工作，公婆也早已退休多年，一家人和和美，日子过得安逸平静。

是什么时候海贝说汽车销售这一行越来越饱和了，想转行做点别的？

慧子想起四年前，也是这样深秋的季节，海贝去泊舟岛考察，回来后就果断地关闭了宁城的生意。他买了两辆自卸车，在泊舟岛那边的码头上承包转载货物的生意。

“离宁城是远了点，可那里的风景好啊，放眼都是湛蓝蓝的大海，真的是太美啦！”海贝说到海，眼里总是会闪烁出奇异的光彩。

海贝的祖籍在连云港，一个傍海而居的小渔村，但他未在那里出生，也从未在那里生活过。海贝的父亲，当年工程院校毕业之后，被分配到了宁城参加工作，然后在宁城结婚，定居。所以，海贝喜欢海，或许是因为他的先祖就是弄海人，血肉里早就浸染了

大海的深沉与不羁了。

泊舟岛虽然不是故乡，但那里却有更美丽更辽阔的大海在深深地吸引着海贝，慧子懂了海贝的心思，也就只能选择支持了。

“只是，去那么远，生活上怎么办？我想你了怎么办？”慧子把头使劲地抵在海贝的胸口，即将到来的离别压得她喘不过气来。

“傻瓜，我又不是不回来了，节假日你也可以去过几天的嘛！哎，我跟你讲啊，泊舟岛真的是太漂亮了，空气又好，到时候我带你好好转转。”海贝揉着慧子的短发，有些宠溺地安慰她。

一直以来，海贝最大的愿望就是等将来有钱了，要买一座面朝大海的房子。他说等他们老了，不能动了，就一起坐在阳台上，吹着海风，欣赏着窗外湛蓝的大海，看白帆，看鸥鸟，看蓝天大海融为一体的壮阔，那该是多么美好而又惬意的日子啊！海贝说，“我们死了也要葬在大海里！”

一晃，四年过去了。慧子想到上次海贝临走时，还趴着车窗跟她道别，当着公婆和儿子的面，他一脸不舍的样子，让慧子窘得都有些不好意思。

可是现在，还不到一个月呢，人咋说就没了呢？

2.

深秋，已经有了很明显的凉意。

晚饭后，慧子特意泡了一壶金骏眉，想和儿子南南好好聊聊天。她披着湖泊色的流苏披肩，一枝白腊梅从左肩后面悄悄地探出枝桠，衬托着她依旧白皙清秀的脸庞，愈发优雅知性。

最近，南南有点奇怪，在家的時候也不像从前那么爱腻着她了，老是心不在焉的，

有时还莫名其妙地就笑了。哈，谁还没年轻过呢？慧子猜测，这小子八成是恋爱了。

慧子欣喜，也有一丝淡淡的失落。时光过得可真是快，转眼儿子都已经是成年人了，也许很快就会为人夫，为人父，又组建一个新的小家庭从这里分支出去，人类的繁衍一直不都是这样么？就像当初她和海贝，两家门当户对，恰又郎才女貌，在当时的小县城真是羡煞了好多人呢。如今，南南已经参加工作，人又长得英俊魁伟，和海贝年轻的时候简直一模一样，并且性格也是极其温润体贴的，她喜忧参半，想跟南南探探口风，了解一下，到底是哪家的姑娘能让她的宝贝儿子如此着了迷。

“嗡嗡嗡，”一盏茶还没喝完，聊天正要切入主题，慧子的手机在花梨木的茶几上突然旋转起来。

慧子放下手中的茶盏，用左手捻住右手腕处低垂的披肩，伸出右手，越过温润的带着兰花草图案的紫砂壶，从茶几上拿起手机。

那是一个陌生的泊舟岛地区的号码，是泊舟岛的号码慧子都会接听，因为她的老公就在那里。

“你好，请问你是梵海贝的家属吗？”

“哦，我是他的妻子，请问您有什么事？”

“我是泊舟岛市交通事故组的民警，你爱人开车出了事故，目前正被送往医院抢救，请家属赶紧过来一趟！”

“啪，”掉落手机砸翻了茶盏，滚烫的茶汤倾撒在茶几上，惊慌失措地兀自四散奔逃。

慧子懵了，身体筛糠似的抖个不停，绣着白色腊梅花的流苏披肩，徒然地从肩头滑落到地板上。

十月最冷的夜晚，白色的小轿车在高速

公路上飞驰。一路上，方明和南南轮流开车，除了加油，他们几乎没有在任何服务区逗留过，医院里的人生死未卜，他们不敢有丝毫的耽搁。

慧子坐在后排的座位上，裹着一条咖色的羊毛绒毯蜷缩着。车里静得能听见彼此的心跳，慧子一下一下地数着，希望那“咚.咚.咚”的声音永远都不要停下来。

她不敢闭眼，一闭上眼睛，就会看到好多好多的血，它们从海贝的头上，从他的眼睛、鼻孔甚至嘴巴里，汩汩地往外直冒。那些触目惊心的、殷红的液体，越聚越多，越聚越多，最终汇聚成一片血色的汪洋，把海贝完全地给淹没了。

“海贝！海贝！”慧子惊惧地大叫，一颗心惶恐地几乎要跳出胸腔。

他们终于在黎明时分抵达泊舟岛，并找到收治海贝的那家医院。

可是，海贝已经死了！

3.

一连几天，慧子都躲在卧室里，厮守着。这间一直温馨的屋子，是她和海贝最为亲密的空间，现在，海贝回来了，她只想好好地陪着他。

她半躺着倚靠在床头，一只手搭着床头柜子上的骨灰盒，静静地看着，对视着，仿佛是在和海贝正聊着家常，外面是白天还是黑夜，似乎都已与她无关了。

这个和她厮守了大半辈子的男人，当真不会再出现了么？

一阵倦意袭来，慧子侧了个身，她下意识地搂紧骨灰盒，怎么这么冷这么硬呢？慧子陡然一惊，她睁开眼，望着黑漆漆的小木匣子，心又疼得掉下泪来，“唉，你说你啊，

咋这么不小心呢？”

在泊舟岛，因为距离太远，海贝的尸骨是不方便运回宁城了。当时，方明建议一切从简，就在当地先火化，然后再把骨灰接回去安排后事。

可是再怎么简单，最后的告别仪式总是要有的。

“西装要买雅戈尔的，海贝最喜欢那个牌子了，185号，A版的就行。颜色不要太深，也不要太浅了，配灰蓝色的衬衣最好。皮鞋是42码，要买那种漆面的，光亮，有型，皮带买鳄鱼的吧，还有袜子和内衣，也都要买好的，一定记住了。”当方明征询慧子的意见时，慧子有气无力，絮絮地嘱咐着，唯恐漏下什么。海贝是个特别爱讲究的男人，她得让他走得和生前一样的体面才行。

方明按照慧子说的，给海贝里里外外的都买全了，然后，他把东西交给殡仪馆负责仪容的部门，就到告别大厅的门口等着叫号。

那天，前来送行的，有海贝在泊舟岛的一些朋友，还有码头上的同事和领导，有几个慧子以前也曾见过面。

告别大厅哀乐沉沉，肃穆的氛围，让每一个进来告别的人都忍不住要刻意放轻脚步，唯恐惊扰了那些还不能安放灵魂的已亡人。

海贝静静地躺在冷棺上，四周堆满了新鲜的白菊，他穿着平时最喜欢的深灰色西装和灰蓝衬衫，脸色生动祥和，仿佛睡着了一般。

这人不是好好的嘛？

慧子忽然就被一种巨大的惊喜给震撼住了。

“海贝！海贝！”她疾步扑到冰棺跟前，用力地拍打着，呼喊着她想把海贝喊醒，

把他从那莫明奇妙的床上拉起来。

“妈，爸真的走了！”南南用力地扳住慧子的肩膀，试图让她安静下来。

爱的残酷，莫过于你明明就在我面前，而我却无法触及！慧子绝望地扒着冷棺的边缘，连日来的压抑和不真实，让她结结实实地大哭了一场。

所有的人都无法言语，他们默哀献花，然后在令人心碎的哀乐声中默默地退出了告别大厅。

恍惚中，慧子眼角迷离的余光里，忽然瞥见了一个穿着黑色大衣的身形高挑的陌生女子的背影，她头发长长的，咖色的丝巾也很长，脚步踉跄地也随着人流退了出去。

一个人，无论是降生时的喜悦，还是离去时的悲凉，活着的人们总会给予一种很神圣的仪式感。虽然那些短暂的人生里，并不是都能活得尽如人意。

海贝应该算是比较幸运的吧，他的一生虽然短暂了些，可是他有和睦的家庭，深爱的妻子，事业也小有成就，这些光鲜在外人眼里，都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他应该知足了。

从殡仪馆出来，方明把慧子安顿在宾馆里休息，然后就带着南南去了当地的交通事故组。

“监控显示，当天下午三点多钟，海贝开车在蚌嘴岩转弯时，不慎冲出公路，翻入路边的断崖。”方明说。断崖虽然不是很深，但也有好几十米深，车子已经报废了，只找回了海贝的一些遗物，其中包括一部手机。

慧子蜷着身子，像一堆没有支撑的旧衣服，陷落在宾馆灰色的沙发里。海贝的手机，让她眼前忽然一亮，她颤抖着接过去，小心翼翼地抚摸着，紧紧捂在了胸口。

南南进门后一直都没有吭声，看着悲伤

可怜的母亲，他别过脸，微红的眼里，一丝愤恨和痛楚稍纵即逝。

4，

慧子用力搂紧骨灰盒，仿佛搂着的是海贝冰冷僵硬的躯体。她想用自己的体温把海贝给暖过来，海贝醒了，她也就能活了，他们的这个家也就完整了。

海贝的手机一直放在骨灰盒的旁边，这几天，偶尔也会有广告之类的骚扰电话或信息，每次听到铃声，慧子都会精神一振，忙忙地拿起来接听，可最终都是失望。

下葬的前一天，按照本地的习俗要举行入殓仪式，海贝的遗照已经做好，骨灰要被请到外面的灵棚里了。

“慧子，你看还需要给海贝带些什么吧？”方明看着慧子，小心翼翼地问道。

“我已经放了两件衣服了，手表和平安玉佩也都给戴着吧。”慧子看向骨灰盒，仿佛是在征询海贝的意见。

“妈，手机也给爸带去吧！”南南说，眼角余光瞟了一下方明。

“对，对，现在大家都离不开手机，别让海贝在那边太无聊了！”

“哦，”慧子拿着手机的手犹豫了一下，她其实是很想留下这部手机的，觉着有手机在，海贝似乎也在了，她以后的孤寂，或许能好过一些。

可是，大家说的也对，现在人谁能离得开手机呢？她不能，海贝是个做生意的，肯定也是不能了，虽然他是去另外一个世界，可谁能保证那边就没有互联网呢？

慧子扯了一张湿巾纸，把海贝的手机外壳取下来，里里外外的仔细擦拭，手机充电器的线子太长了，她一圈一圈地绕成出厂的

样子，并用白色的铝芯扎线紧紧地拧住。海贝是个洁净有条理的男人，他用过的东西从来都不会乱放。

“再买一个新的充电宝吧。”慧子说。海贝业务忙，手机是绝对不能断电的，平时，他随身都带着充电宝。

东西都准备齐了，慧子郑重地一件一件地摆放到骨灰盒内的白色衬衫上。

“叮叮”，就在骨灰盒将要盖上盖子的刹那，手机，突然响了。

所有在场的人都愣住了，方明和南南面面相觑，眼睁睁地看着慧子飞快地又从骨灰盒里拿出了手机。

那是一条建设银行发来的房贷还款通知，月供金额三千多元。

慧子愣住了，心里忽然像被什么东西给猛地擢了一下，疑惑的眼神看向方明，又看向南南。

他们家并没有买房子，虽然她和海贝一直都有这个计划，想给南南买套婚房，但是并没有实施。因为据可靠消息说，他们现在居住的老城区快要拆迁了，海贝说，等拆迁之后再确定房子的事情。

可是现在，怎么会突然就有房贷要还了呢？

方明和南南对视一眼，惊诧也都写在了脸上。

“慧子，这事等我们去银行落实一下情况再说，现在当务之急，是让海贝先入土为安吧！”方明劝说道。毕竟死者为大，事情总要一件一件地去解决才行。

“好吧。”慧子心里疑窦丛生，可在这个节骨眼上，也只能暂且放到一边了。她收回手机，盖上骨灰盒的盖子，一直悲痛的心忽然被疑惑莫名其妙地加重了压抑。

城外的宁水河，据县志记载，也是有上千年历史的河流了。河水蜿蜒清冷，芦荡连绵葱茏，与不远处的圪山遥相对望，逝去的人们在这里长眠，的确是个闲适幽静的好处所，海贝应该感到欣慰，这可是宁城最好的墓地了。

葬礼结束之后，慧子拿着海贝的手机，颠来倒去。怎么会有这样的信息呢？她决定再好好地检查一下海贝的手机。

密码是慧子和南南的生日，这是他们三口人公开的秘密，打开并不费事。

还款的信息只有一条，但慧子清楚，这样的信息应该每个月都有。那么之前的呢？为什么要删掉？这部手机里，到底还删掉了多少不为她所知的秘密？

慧子打开微信，最上端的置顶，还是她这个老婆大人。下面除了老板同事，就是家人亲朋，还有一些工作群和几个户外群，其他的网友也并不多，内容似乎也没什么异常之处。

可为什么就会有房贷了呢？慧子百思不得其解，那是谁的房子？海贝为什么会还贷款？

一直以来，海贝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所以慧子从来都不过问钱的事。她自己有一份工资，海贝每个月还会给她足够的生活费，遇到大事海贝也会都安排好的。总之，一切有海贝，慧子从来都不需要为钱的事操心。

可是现在，海贝死了。除了码头上的两辆自卸车，银行卡里也并没有留下多少存款，并且现在莫名其妙地还冒出了房贷，这让慧子怎么也想不通了。

忽然，一个可怕的念头惊得慧子差点扔掉了手机，难不成海贝在外头还有一个家了？

女人的第六感一旦滋生，那种痛苦的折磨几乎超越了失去爱人的悲伤。

这怎么可能呢？慧子极力安慰自己。她和海贝那么相爱，在小县城也是出了名的，左邻右舍，亲朋好友，哪个不羡慕他们？要说海贝能出轨，慧子第一个就不相信！

可是，这银行的房贷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慧子把海贝的电话簿和微信通讯录里的人又翻了半天，到底也没能找出哪个才是最值得她怀疑的人。

“这是怎么回事？你们真的什么都不知道吗？”慧子审视的目光投向方明，突然问道。

该来的终究是躲不过，方明呆了呆，也只好拉了把椅子，坐到慧子的对面。

“慧子，海贝在外的确有个女人，我们也是在泊舟岛时才发现的，当时怕你接受不了，就没敢告诉你，至于房子，我们真的还不清楚。”方明解释说。

在泊舟岛，火化过海贝的遗体，方明把骨灰盒寄存在火葬场，就和南南去处理海贝的车祸事故了。

“我们开始也很奇怪，当时车辆明明是顺着S弯在左转，怎么突然就冲出公路了呢？”事故组的人调出监控。

画面被放大，时间，下午三点四十分，一辆黑色的奥迪轿车在蜿蜒的山路上行驶着，车里，海贝正坐在驾驶的位置。

忽然，画面显示，海贝拿起手机在接听。快到转弯处了，海贝还没有放下手机。

已经到转弯处了，海贝还在对着手机说话，神情好像有些焦急。

奥迪车先是左转了一下，然后突然好像失控了一般反向飞快地冲了出去，而公路的

右侧，正是一段深约几十米的断崖，崖底乱石荒草丛生。

究竟是什么电话，让海贝在那个最危险的时刻竟然也能失去理性了呢？

“南南，你知道你爸的手机密码吗？”

从事故组出来，方明和南南陷入了沉思。南南好奇甚至愤恨，觉得那个打电话的人就是害他父亲失去性命的真正凶手！

“好像是我妈和我的生日。”南南说。

他从事故组人员交还的一堆海贝的遗物中找出手机，开始尝试输入密码。

手机被打开了，三点三十八分，果然有一个署名百合的已接电话，通话时长约五分钟。

方明直接把这个索命的电话号码给按了回去，没想到，对方居然关机了。

南南打开海贝的微信，一个没有名字，头像上开满百合花的联系人赫然停留在置顶的最上方，那是一直都属于慧子的位置。南南心里一沉，随即点开了会话框。

果然是一个女人，一个与父亲关系非同寻常的女人！

“舅舅，他怎么对得起我妈啊！”南南嘶吼着，目眦欲裂。

方明心里也有立刻就能撕碎了海贝的念头。可是海贝死了，老天已经给了他最大的惩罚，活着的人，还能较什么劲呢？

从对话的信息可以看出，打电话的百合与这个微信里的百合花应该是同一个人。只是，慧子怎么办？她深爱的引以为荣的老公，在外面居然养了女人，并且还因为小三的电话而导致车祸丧生，这样狗血的事慧子能接受得了么？

“南南，这事得瞒着你妈！”方明心疼得百爪挠心，他就这么一个妹妹，心思太纯粹

了，他有责任护她周全。

“怎么瞒？”南南抬起发红的眼睛，还不能从这突然的转折里清醒过来。

“这个女人，既然关机了，证明她肯定是想躲避的。号码先记着，过后我们再了解。现在，把所有关于这个女人的一切全都删了吧，就当没有这个人，也没有这回事。唉，你爸已经死了，连个撒气的机会都不给，让你妈知道了可怎么活呢？”

方明猛抽一口烟，然后沉思着向天空缓缓地喷出。

5.

慧子跌坐在沙发上，那个她一直相信并深爱着的男人，真的早就出轨了。

可她还是不能让自己相信，如果海贝还活着，她一定要听他亲口承认。至于结果，再多的愤怒和怨恨，总不至于要他性命。

“妈，我刚才去过银行了，”南南坐到慧子的身旁，伸手搂住她瑟缩的肩膀。

“房子就在泊舟岛，145平的临海花园洋房，三年前就买了，房主名叫吴丽欣。”

海贝去泊舟岛不过才四年，刚去的时候，买车还贷了一部分款，现在还没还清呢，他哪来这么多钱买房子的？

看来去泊舟岛，海贝是早有预谋了。

“我问过律师，那个房子属于你们婚内共同财产的支出。通过法律，是完全可以追回来的。”方明劝慰道。虽然他很清楚，现在对于慧子来说，海贝的事并不只是钱的问题。

慧子心里血淋淋的，思维变得越发混沌了，她木木地走进卧室，关上了房门。

“这个混账东西，他是咎由自取啊！”海贝的父亲很瘦，单薄的身子似乎又佝偻了许

多，白发人送黑发人，这个打击对他来说无疑也是巨大的。

海贝妈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抬着袖口不停地抹眼泪，之前痛失爱子时的呼天抢地，现在也只剩下隐忍的悲伤了。她心里明镜的很，以后这个家该怎么过，全要看慧子的态度了。

其实，海贝妈还有一个女儿，可是他们已经有二十多年没有互通音讯了。那个傻丫头，年轻的时候看上一个陕西来宁城打工的农村小伙子，门不当户不对的，以海贝家当时的社会地位，是绝对不可能同意的。没想到任性的女儿竟然偷偷地跟陕西人跑了，海贝爸当时是宁城机械厂的厂长，这事传出去得有多难堪啊，海贝妈气坏了，她是个极其要强要面子的人，谁打她的脸都不行！

“就让她在那个穷山沟里自生自灭吧，权当我没生养过！”海贝妈发狠道。

可女儿也是倔脾气，老太太不松口，她就坚决不肯低头回家。海贝的父亲心疼女儿，可是又拗不过老伴的固执，也只能私下里偷偷地接济一下了。

后来，海贝结婚，慧子贤惠又体贴，照顾老夫妻俩也很周到，让海贝妈心里多少有了安慰，没想到，现在海贝又死了。

“天呐，我这辈子到底造了什么孽了哟！”海贝妈终于忍不住，呜呜咽咽地又痛哭起来。儿子死了，还做了那么让人羞耻的事，慧子以后还能像从前那样对待他们老夫妻吗？

两天之后，慧子打开房门，拎出一只黑色的旅行包。

“妈，还有吃的么？我要去泊舟岛。”

“哎，有，有，有，我这就给你热饭去！”

慧子这一声妈，让海贝妈高兴得说话都

有点语无伦次了，她擦了一把眼泪，慌忙去厨房给慧子准备饭菜，这两天无论怎么敲门慧子都不肯出来吃饭，可把他们都急坏了。

“让方明和南南陪你去吧，也好有个照应。”

海贝的父亲也松了口气，这事早晚都得解决，他是明白人，事情宜早不宜迟。

“南南去就行了，这段日子我哥太操心，还是让他歇歇吧。”

慧子出奇的冷静，瘦削苍白的脸，看不出悲伤或者怨愤，这两天她想了很多，似乎也想明白了一些事。

6.

慧子坐在靠车窗的位置，无声地注视着窗外一掠而过的景物，神情有点像电影（蓝白红三部曲）之蓝中的朱莉。

她内心的痛苦、挣扎、孤寂与悲凉，这一生，还能有愈合的可能吗？

“杨主任，我想把两辆车都转让出去，您看能不能帮忙给联系一下？”在码头货运处的办公室里，慧子对一个五十多岁略微有些败顶的男人请求道。

这个杨主任她认识，以前来泊舟岛，曾跟海贝一块请他吃顿饭。

“哎呀，弟妹，这事好说。海贝也是我的好兄弟，你一定要节哀啊！”杨主任唏嘘了几句，就说事情包在他身上，肯定会帮他们争取卖个好价钱。

海贝在码头的不远处还租了一间单人公寓，以前慧子每次来和海贝都是住在那里的，慧子决定和南南去那里休息。

公寓里的环境还是和从前她来的时候一样，只是很明显地呈现出好久都没有人居住的颓废气息，窗台上的几盆绿植也蔫蔫地，

似乎在委屈地诉说着某种无奈。既然海贝在泊舟岛还有一个家，那么，她不来，海贝肯定也是很少光顾这里了。

“南南，明天你去码头上找会计，把我们之前的货款都结了吧，等车子转让出去，我们以后就不再来了。”

慧子望着空荡荡的屋子，只字未提关于那座房子的事。南南也没提，但是他们心里都很明白，那是此行的重中之重，是他们必须要面对的残酷现实。

第二天，吃过午饭，南南去码头之后，慧子就背着黑色的旅行包出门了，她拦了一辆出租车，直奔临海的那座花园小区。

一路上，慧子无数次地想象与那个女人相对时的激烈。那个掠夺了她的丈夫又害她儿子失去父亲的女人，她决不能和她善罢甘休！

她需要做点什么，一定要做点什么，虽然这会有辱她一直以来的淑女形象，可是，海贝死了，她活着的意义也已经改变，还有什么好顾忌的呢？

她想她一定要冲上去大声地斥骂，或者像个泼妇似的，狠狠地给那个不知羞耻的女人一记响亮的耳光，撕碎她引以为傲的所谓年轻的资本！否则，这一生比死还难受的，除了她还能有谁呢？她一定要出出胸中的这口恶气！

泊舟岛实在是太小了，慧子很容易地就找到了那座临海的花园小区。

电梯上到十六楼，二一六二，她深吸一口气，然后开始按门铃。

几秒钟的等候也是一种煎熬。门开了，慧子果然看到一个女人，年轻，高挑，穿着黑色的毛衣，头发长且垂顺，没有化妆的脸，精致却略显憔悴。

“是你？”慧子愣住了，她忽然想起殡仪馆里那个脚步踉跄的黑衣女人。

“你害死了海贝，居然还敢去给他送行？”

慧子禁不住血往上涌，她一脚踏进门里，淬血的目光直逼女人。那一刻她再也不能冷静，她感觉到了自己体内每一根血管都在往上蹭蹭直冒的愤怒！

女人无疑是惊惧的，也是心虚和羞惭的，她憔悴的脸越发苍白，本能地向后退缩着，慌乱无处躲藏。

慧子上去一把揪住女人的毛衣领子，然后扬起手掌对准了女人的脸。

如果能拍个照，慧子觉得自己此时这副架势一定很酷，跟网上疯传的原配打小三如出一辙。

只是，她眼角的余光忽然瞥见了一个孩子，手臂瞬间在半空中被石化了。

一个大约三岁左右的小女孩，穿着鹅黄色的毛衣裙，正坐在客厅茶几旁的小凳子上，摆弄一个红色的塑料瓶盖子。

她低着头，两根小马刷，溜滑地垂到耳朵的前方，遮住了半边稚嫩的小脸，对于门口两个女人的战争，她似乎无动于衷。

孩子？怎么会还有孩子了？慧子震惊，继而颓唐地垂下手臂。她一直都是个优雅有教养的女子，绝对做不到在一个无辜的孩子面前，失却自己的形象和理智。虽然，她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受害者。

慧子松开抓住女人的手，理了理衣服走进房子，并四下打量了一下。

房子布置的确实不错，灰蓝的主格调，简约大气的整体布局，像海贝的风格。窗帘也和宁城家里的一样，都是海贝最钟爱的蓝色。只是，这边的蓝似乎稍淡了一些，是因

为这里的女主人更年轻么？慧子嗤了一下鼻子，对海贝的细致第一次有了强烈的排斥心理。

慧子的目光，突然被沙发转角上的一个镜框给定格住了。她脸色苍白，一颗心，似乎又被刺出无数个看不见的小洞，嗤嗤地往外直冒血水。

照片上的海贝俊朗休闲，揽着一大一小两个娇俏的女子，眼里尽是宠爱和幸福的微笑。他们走在金色的沙滩上，海风吹拂起女人长长的发丝和艳丽的裙裾，身后的大海蔚蓝无涯，单从照片上来看，还真是一个幸福温馨的三口之家呢。

慧子忽然想起海贝曾经说过，如果他们能有个女儿，一定要给她留长长的头发，穿最漂亮的连衣裙，把她宠成天底下最幸福的公主。

不经意间的言语，往往更能表露其最真实的想法。慧子心里一阵悲凉，都说男人喜欢长头发的女人，那柔柔软软的长发丝儿，仿佛女人紧密缠绕的肢体，总是能让男人欲罢不能。她一直以为海贝会是个例外，毕竟一个好女人的标准，是不能用头发的长短来衡量的。没想到海贝也早已有了长发飘飘的女人和正在长着长头发的小公主，短头发的慧子竟成了局外人。

慧子心头的愤怒不禁又升腾起来。这个她爱了大半辈子的男人，她把他当成生命里最重要的唯一，可是，他却躲在这里与别的女人一起看大海了。难道他不知道，因为他，她对大海也有了无限的想往，他笑的那么开心，对她真的就没有一丝愧疚么？

慧子盯着照片上的海贝，一步一步地向沙发的方向走去。仿佛海贝就站在那里，她要看着他的眼睛，拷问他的良心！

被吓坏了的女人，仿佛突然间明白过来了什么。她飞快地跑过去，一把拽起小女孩，把她揽在了身后。那神情，活脱就像一只紧张到炸了毛的老母鸡。

“我知道你迟早都会来的，所有的罪孽都在我一个人身上，请你不要伤害我的孩子！”女人看向慧子，眼里有惊慌，也有一丝豁出去的决绝！

“你也是宁城人？”女人一开口，慧子瞬间就又被打击到了。看来海贝在宁城时就和这个女人好上了，并且还怀了孩子，怪不得他选择离开宁城，要到泊舟岛来发展事业，原来是想瞒天过海，到这里来金屋藏娇的，而她竟一无所知。

慧子的心头有无数匹草泥马在奔腾，她努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坐到小女孩旁边的沙发上。那里，横七竖八地躺着几只颜色各异的毛绒玩具，有小熊，沙皮狗，袋鼠和长颈鹿。她随便抓起一只维尼熊，用力地抚弄着，软踏踏的绒毛，好似一根根温柔的手指，慢慢地，竟也舒缓了她几乎就要喷薄而出的怒火。

“你们是什么时候认识的？”慧子装作很随意地摆弄着那只维尼熊，并不正眼去看女人。

“我们……是在同一个户外的摩托车队里，认识有……有五年多了。”女人搂着孩子，声音有点结结巴巴，惊慌中仍保持着高度的戒备。

都五年了？慧子心里震惊，继而又忍不住自嘲地想笑，自己倾心相对的好丈夫，隐藏得可真够深的。

是的，海贝的确是个摩托车控，他们家光雅马哈之类的品牌摩托车就有四辆，没来泊舟岛之前，海贝经常和摩友骑车出去旅游，

偶尔也会带上慧子。

他们去过好多地方。有一次去西藏，慧子也跟着去了，那个神秘圣洁的地方，一直都是她的想往。他们一路风餐露宿，沿途欣赏山河美景，历时半个多月，终于抵达布达拉宫。那一刻，慧子兴奋得简直都要飞起来了。

慧子至今仍保存着当年在西藏时拍摄的照片。其中有一张，海贝戴着炫酷的头盔，骑在同样炫酷的雅马哈大摩托车上，英俊潇洒，意气风发，而慧子，就坐在他的身后，一只手臂揽着海贝的腰，另一只手臂高高地兴奋地挥舞着。他们的头顶，蓝天澄澈，白云近乎神圣。

一切都是那么的美好，海贝怎么就出轨了呢？

7.

“蕊蕊，我们去书房画画好不好？”女人哄着小女孩，想把她支开。

小女孩没有吱声，依旧专注地摆弄着手里的塑料瓶盖，翻过来，掉过去。

女人有些急了，牵着小女孩的手，想把她带走。

忽然，小女孩挣脱了女人，把手里的红色瓶盖使劲往地上一摔，两手开始不停地拍打自己的头部。她甚至用力地扯散了头发，怒气冲冲地瞪视着女人，却不发出任何的声音。

“蕊蕊，蕊蕊，求求你不要再这样子了好不好！”女人无助地哭喊，用两只手紧紧地钳制住小女孩的手，然后抱起孩子，飞快地冲进了书房。

慧子被眼前这突然的一幕给搞懵了，她甚至忘记了自己此行的目的。过了好一会，

女人才从书房里走出来，她倒了一杯水，放到慧子面前的茶几上，局促地站了一下又不知所措，最后还是走到阳台，疲惫地斜靠在推拉门白色的门框上。

“这孩子怎么了？”

慧子下意识地问。话一出口，又觉得自己很可笑，她一个正室，居然关心起小三的孩子了。

“蕊蕊得了自闭症，我们发现不对劲的时候已经快两岁了。”

女人筋疲力尽，初冬午后的阳光，穿透阳台宽大的玻璃，在她忧戚的身上，晃动出或明或暗如海水一般的光影来。

慧子张了张嘴，想质问女人一些什么，可终究是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她的目光越过女人，越过阳台宽大的玻璃窗，远远地，那些无涯的湛蓝色的海水、礁石、沙滩，以及许多白色的鸥鸟，甚至还有远帆，就像一幅波光淋漓的辽阔的图画，和海贝曾经给她描述过的一模一样。

“是我害了他啊！那天，蕊蕊又开始自虐，我实在是受不了啦，就给海贝打了电话……”

女人的身体顺着门框缓缓地滑落，终于瘫坐在阳台灰色的大理石地板上，捂着脸泣不成声。

慧子有些恍惚了，那些蓝色的晃动的光影和女人哀哀的哭泣让她思维混沌。她再次环视这所陌生而又熟悉的面朝大海的房子，一种巨大的压抑，窒息地令她喘不过气来。

她起身，拎起黑色的旅行包，头也不回地冲出了房子。

“南南，我在观光码头等你。”慧子打电话说道。

那扇窗外的海水可真蓝啊，似乎，还有

海风正迎面吹来。

她想，她得去那个海边，好好地透透气。

8.

慧子租了一艘小型的观光游船，准备最后一次游览泊舟岛。

泊舟岛的全景，须得到远离岛屿的空阔海面上去才能看得真切，这也是岛上观光旅游的项目之一。

这样，远远望去，美丽的小岛就像一位披着薄纱的姑娘，正凝神眺望着大海的深处，神情期待而又忧伤。

传说，泊舟岛就是一位渔家姑娘盼望情郎打渔归来的化身。

游船渐渐驶离岛屿，娘儿俩相对坐在船中间靠近船舷的位置。

阳光真好，天空和大海蓝得没有界限，浮云飘在空中，也荡漾在淋漓的海水里。

到了更为宽广一些的水域，慧子拉开黑

色旅行包的拉链，取出一个白色的塑料马甲袋，再轻轻地打开，里面赫然是一个黑色的小布包。

南南惊诧地瞪大眼睛，“妈，你怎么？……”

“是，我把你爸的骨灰给留下来，就在入殓的前一天。”慧子看上去很平静，仿佛在述说着一件很寻常的小事。

“妈，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南南无法理解，这么大的事，慧子竟然瞒着，甚至连他这个亲儿子都不告诉。

“说了你们也不会同意的。”慧子小心翼翼地解开黑布包。

“人这一辈子，到头来有什么用呢？还不都是这样么？他的心早就不在宁城了，葬身大海，也算是遂了他的心愿罢！”

她仰起头，任海风飞扬起丝丝短发，手臂伸出船舷，手一扬，一张，灰色的粉末瞬间就飘散得无影无踪了。



住勤

杏黄月

“嗡嗡……”的震动声，让我从繁忙的工作中回过神，揉了揉突突跳的太阳穴，我拿起手机。又是那个号码，又是无关痛痒的短信：“今天忙吗？”我把手机扔在一旁，继续敲打键盘。

借调到厂团委一个月了，比之前在车间忙了很多，除了要整理一些文字材料之外，团委的活动也特别多，不是安全宣讲下班组，就是志愿者活动，还有其它团支部搞活动的时候，也得去现场看看。工作虽然忙，但却给了我发挥的空间和平台，我的组织和写作能力都得到了很大的锻炼，再加上团委书记是个漂亮能干的大姐姐，颇好相处，我在团委的日子就变得充实而又愉快。唯一让我心烦的就是这个每天给我发短信的人。一开始，我以为是我们车间的陈书记，我之所以能借调到团委，就是他推荐的，恰逢第一次收到短信，是我来团委报到的第二天。于是，在收到了“到机关了感觉怎么样”的一条短信后，我理所当然地以为是陈书记的慰问，于是认真地回了俩字：挺好！之后，我每天都能收到这个号码发来的信息，有时候是笑话，有时候是问吃了么，还有时候是晚安……虽然觉得有点奇怪，但考虑到短信的内容简单而又平淡，出于礼貌，我从未置之不理。直到无意中在厕所里与

我的两位同事的遭遇，我才发现自己莫名其妙地陷入了一张暧昧的网中——

那天我正打算从厕所隔间里出来，恰巧进来了两个人，听声音是对门财务科的小张和小李。之前去财务报销找过小李，还遭受了她的冷脸子，好在修为尚够，我选择了忍气吞声。估计看我是个软柿子，小李就把我当作了她们茶余饭后的消遣，这不，她一挑头，两个人开始你一句我一句地热烈讨论起来，我知趣地躲在了隔间里面没出来。

“听说了吗，团委新来的那位，是陈书记推荐的，据说是因为跟他关系暧昧才……”小李突然压低了声音，而我的脑袋里却响起了一个炸雷。

“不会吧？看样子挺老实的呀！”小张的声音里虽有点惊讶，但更多的是压抑不住的兴奋。

“知人知面不知心，现在的女孩，为了达到目的，什么事干不出来？再说了，陈书记虽然四十好几了，可是出了名的美男子，谁都不亏。”小李先笑了起来，小张也跟着笑，那笑声在我听来格外的刺耳。

“听说两个人公然在办公室看那种片子，她就坐在他腿上……”

我开始觉得喘不过气，浑身发抖。那一刻，我真想出去跟她打一架，或者狠狠地骂她一顿。可不知道为什么，我没有那么做，竟然觉得害怕，明明是她们在诬陷我，我却没有任何勇气当面澄清。

“里面好像有人……”我听到小张略带点慌乱的声音。

“赶紧走……”紧接着是厕所门关上的声音，一瞬间，厕所里安静得只剩下冲水后留下的余音。我靠在冰冷的墙上稳定自己的情绪，过了一会，才轻轻挪动着脚步走了出

来。一抬头，看到厕所大镜子里有一张苍白的脸，上面充满了委屈和愤怒，还有一些迷茫。是谁，是谁，到底是谁在造谣？我忍着愤怒从厕所里出来，远远地看到财务科门口有两个人正向这边张望，看到我立马就消失了。

“你是谁？”在被那个无意中听到的谣言折磨得夜不能寐的晚上，我忍不住给那个陌生的号码发了短信，我希望他是陈书记，这样我就可以跟他说说谣言的事。我所在的单位是一家矿业公司下属的机械制造厂，半年前我大学一毕业就来了这里，被分配在铸造车间，陈书记是这个车间的党支部书记，统共进过他办公室两次，怎么就身陷谣言的漩涡之中了呢？因为要参加矿业公司举办的卡拉OK比赛，他找我去询问一些情况，当我坐在他的电脑前把好友张晓晓发给我的一首歌曲链接打开时，没曾想那个链接突然会跳出来几个黄色小视频，更没想到这个时候恰巧有人进来找陈书记，电脑屏幕是对着右面的，一进门就能看到屏幕的侧面，我想关掉视频，根本就来不及。当时我真想找个地缝钻进去，没顾得上看其他两人的反应，随便找了个借口就落荒而逃了。回到车间，又暗暗后悔自己不该就这么跑出来，岂不是更容易让人误会？在我忐忑了几天之后，一切似乎没有什么不同，我便以为这件事不了了之了，也就没再去陈书记那。直到他第二次打电话找我，我才再次踏进那间办公室。推开门进去，一切似乎没变，但好像又不一样了，对，是电脑，现在电脑屏幕对着里面，进了门，只能看到电脑的背面。陈书记还是以前的样子，脸上带着淡淡地微笑，一双眼睛像注入了黑色的水银，亮晶晶的。我却觉

得有些不好意思，冲他尴尬地笑了笑。“团委现在有个空缺，想从咱们车间借个人，我想了想，就推荐了你。”陈书记说。我瞪大眼睛，不可思议地看着他。这么好的一个机会，怎么突然降临到我头上了？我觉得有点晕晕乎乎的。“你有文字功底，能够积极主动参加厂里的各种文体活动，最主要是做事认真负责，所以，我觉得你最合适。怎么样，还需要考虑考虑吗？”我迫不及待地答应：“谢谢领导的信任，我去。”生怕答应晚了就捞不着去了。

“那好，你明天就去团委报到吧。”

“我马上去准备。”我站起来迅速走出去，走了两步又忙折回头，冲他弯身说了声“谢谢”就头也不回地跑了。

从头到尾，他都没提那天的事。

这件事情已经过去快两个月了，为什么现在突然有了这样的流言？是因为我借调到团委还是因为其他？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是那天那个人传出去的，那个人我不认识，应该不是我们车间的。陈书记听到这些流言了吗？他会怎么做呢？我想，他如果知道了，一定会替我澄清的，他是一个值得信赖的好领导。想到这我又想起了这个每天给我发短信的人，我以前认为发短信的人是陈书记，现在却不确定了，于是我去查了厂里的通讯录，果然不是陈书记，这下事情就变得复杂多了。这个躲藏在阴影里的人会是谁呢？他要达到什么目的？我一定要搞个水落石出。发完那条短信，我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脑子里像突然灌入了一锅浆糊，混沌沌的，眼前的场景也在不停的变换，一会在陈书记办公室，一会在那间厕所，身体开始不停地旋转，仿佛陷入一片漩涡。“嗡嗡”的震动声，把我惊醒，昏昏沉沉中，我看到了短信回复：

“你猜猜？”“猜你妈的头。”我爆了句粗口，把手机调成静音，继续睡，结果可想而知，我睡过了头，上班要迟到了，我索性以身体不适为由请了假。

躺在宿舍的床上，看着手机里那条凌晨5点多发来的短信，我开始梳理自己的思绪。我来厂里的时间并不长，认识的人也不多，异性更少，掰着手指头都能数清。除了车间里的领导和同事，其他部门的人我都不熟悉。是谁呢？谁会跟我开这种玩笑呢？想到玩笑，我突然想起在厕所听到的话，那种烦闷的感觉又来了。眼下，发短信的人是谁不重要，找出造谣的人才是我该做的。可怎么才能找出这个人呢？去问小李她们，不行，她们不仅不会告诉我，还可能会变本加厉地嘲笑我，认为我是做贼心虚。去找陈书记，也不行，这个时候如果被好事者看到了，再惹来更大的麻烦怎么办？该找谁问呢，找谁呢？我绞尽脑汁想着。突然，一个熟悉的名字进入脑海，我猛地一下坐起来，拍了拍自己的脑门，她不就是个打探消息的高手嘛！

我给好朋友张晓晓打电话，将事情的前因后果告诉她，让她帮我打听打听，不曾想，我刚说了个开头，她就给了我意想不到的答案，事情的来龙去脉她竟一清二楚，真不愧是厂里最八卦的人。从张晓晓口中得知，流言是这样流传出来的。

一日，陈书记和一些人吃饭，当然这些人里面包括张晓晓的主任，张晓晓就是从他那里得到的消息。酒正酣时，有人不知何故提起了我，问陈书记怎么舍得把一个大美女送去了机关。陈书记似乎说了些官话，说那里更适合我，说他们这些在基层做领导的，就应该多为年轻人创造机会。结果他旁边的一个人醉醺醺地说：“得了吧，不就是因为

有一腿才帮的忙吗！”周围的人一听这话都来劲了，纷纷询问怎么回事？那人就接着说什么亲眼看见我在陈书记的办公室里和他一起看黄片。那个人是谁，张晓晓不知道，主任没有告诉她。

“陈书记当时没有澄清吗？”我气急败坏地问。

“澄清有什么用，这种事本来就是捕风捉影的，说的人未必认真，当事人也未必认真，但听的人却往往就认真了。再说你们当时确实是关着门在办公室里，那人一进去就看到了那些视频啊！”张晓晓在电话里喋喋不休地说着。

“那都是垃圾网站自动弹出来的。”我恼怒地说。

“这也不是什么大事，这年头哪个美女没个绯闻，可你们倒霉就倒霉在撞上了枪口。听说矿业公司刚有个领导因为作风问题被请去纪委喝茶了，恰巧咱们厂里又有人事变动，正有人想抓陈书记的小辫子，再加上你去团委确实是陈书记推荐的，这件事就被传来传去传成了现在这个版本。听说因为这件事，陈书记也受到了影响，本来有望调到别处升一级的，都谈过话了，却被人给举报了……”

“什么？”听到这我愣住了，之后张晓晓说的什么我都听不进去了，脑海中只有一件事：陈书记因为这件事没能升职。没想到别人捕风捉影的一番言词，居然也会影响到一个人的前途，那陈书记岂不是太冤了？还有我，一个刚踏入工作岗位的女大学生，莫名其妙就被人用流言变成了潜规则的主角，还要一直背着这个黑锅，不要说以后的工作前途，恐怕连找对象都会受到影响。

下午去上班的时候，我还是浑浑噩噩的。途经财务办公室，我看到小李抬头看了我一

眼，镜片后面的小眼睛发出冰冷的光，嘴角微微翘起，露出嘲讽的笑。我顿时觉得自己脸上火辣辣地。失魂落魄地走进办公室，一沾座位我就趴在了桌子上，眼泪就像断了线的珠子，怎么也止不住。

“小陈，要是身体还是不舒服，就回去好好休息吧。这两天工作上也没啥急事。”团委书记温和的声音响在耳边，我猛地一把抱住她，大声哭起来。“傻妹子，小点声，这可是办公楼，领导就在隔壁。”她拍着我的后背，趴在我耳朵上悄声说。

我控制了哭声，却抑制不住委屈，一直抽噎着，直到自己的情绪稳定了，我才松开抱着的人，却不敢抬头。

“嘴长在别人身上，爱怎么说是她们的事，我们只要做到问心无愧就行了。”面前出现一张面巾纸，我接过来，擦了擦眼泪，抬起了头，仔细打量她。披肩的长发，纤细苗条的身材，白嫩细腻的皮肤，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正温柔地看着你，让人感觉既养眼又舒服。不管从哪个角度看，她都是美丽的。

“今天似乎情绪不佳，谣言止于智者。”晚上，手机再次收到那个号码发来的信息。看来，这个人就在我身边。我再次发短信问道：“你是谁？”消息刚一发出，就收到了回复：“你很快就知道了。”

第二天，办公网更新了通讯录，最近厂里人事变动，新增了一批电话号码，我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查找了一遍，没想到居然真的被我找到了，那个每天给我发短信的号码，没想到居然是铸造车间副主任刘强的。

刘强是铸造车间的技术员，我在车间时和他坐对桌。早就听说他有望升车间副主任，没想到竟然真的就升了。对于刘强这个人，我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第一次见面的时

候，他看我的眼神就让我很不舒服，虽然是笑咪咪的，我却看到了里面一闪而过的难以捉摸的意味。之后，不是帮我擦桌子，就是帮我买饭，还送些小礼物给我，并常约我下班后一起去玩。我小心地和他保持着一定距离，但他似乎感觉不到我的冷淡，依旧是一副很热情的样子。记得我离开车间时，他还帮我收拾东西呢。后来就再也没有联系过。不，应该是一直以短信的方式联系着，只是我不知道罢了。虽然曾经在一个办公室，可我从没要过他的手机号码。

刘强和陈书记不合，众所周知，说是刘强找陈书记要优秀共产党员名额被拒绝了，刘强私下发狠说他有关系，要给陈书记好看。

“我知道你是谁啦？”我给他发了一条信息，很快他就回复：终于知道了！我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想不明白他为什么不开门见山地说，搞得神秘秘。

“明晚有空吗？我在酒店请几位领导吃饭，一起吧。”我能想象出他说这句话的样子，带着自以为是又带着刻意讨好。

“谢谢，我没空。”我毫不犹豫地拒绝了。

“来吧，如果你想真正留在团委的话。”我明白他的意思，我现在只是借调到团委，关系还在铸造车间。

“不用，能留就留，不能留也没关系。”

“那个位置可是有很多人盯着呢，一不小心你就会被顶走。”

“不介意，没关系。”顶走就顶走，我就不信踏实肯干的人没有出头的机会。

“别急着拒绝，好好考虑考虑，我没别的意思，就是想帮帮你，明天再给我答复。”

看着他发的信息，摇了摇头。来团委后，很多人跟我说只要好好表现，凭我的能力是很有希望留下来的。团委书记也说我很能干，

用着很顺手，根本不需要刘强来帮。

“晚六点，光明酒楼，等你。”第二天中午，刘强的信息又来了。

“我不会去的。”回复之后，我就开始整理一份上报公司团委的材料，手机突然安静下来，我的心却怎么也静不下来。

也许，他真的只是想帮我，是我想多了？这个念头是从昨晚开始有的，在我一遍遍告诉自己要坚持地拒绝时突然冲出来的，而且直到现在还在我的脑海中叫嚣。我有点鄙视自己，不是一向清高得很嘛，怎么这点诱惑就挡不住了？我要用行动告诉他，不是所有的人都会为了利益而失去原则。人在面对诱惑的时候，或许会纠结，会矛盾，但只要能守住自己的心，就一定能做出正确的选择。况且，刘强还代表不了组织。

浑浑噩噩一天，好在脑子里两个打架的小人已经分出了胜负。我的脚步也由早上的沉重变得轻松了许多。临近下班，手机响了起来，是刘强，没想到他居然直接给我打电话。我看了看周围，办公室里静悄悄的，只有我一个人，就接了他的电话。

“我在厂门口等你呢，快来吧。”电话里刘强的声音和平时一样，自然而又轻松。

“我不去了，谢谢。”我保持着一贯的疏离和礼貌。

“你不要想太多，我没别的意思，就是想帮你，是我有事请领导吃饭，你的事顺带一起办了。”刘强耐心地解释道。

“你为什么要帮我？”我这个问题似乎有些可笑，但我还是就这么提了出来，我想听听他的答案。

“不为什么，想帮就帮了，你要是非要个理由，那就是我看你顺眼呗。”这算什么理由，看你顺眼所以无条件帮你，真当我傻

啊，我忍不住翻了翻白眼。

“谢谢，我不用你帮。”我语气坚定地说。

“那你可别后悔！”电话另一端，沉默片刻后语气突然变得阴沉。

“没什么好后悔的。”我平静地挂掉了电话，挺直了自己的腰杆。

不久，团委竟真的来了一个新人顶替了我的位置。尽管做好了心理准备，我还是被这个消息打懵了，我再一次忍不住抱着那位美丽的团委书记哭了。一是因为觉得委屈，二是因为借来这里前前后后加起来两个多月，我有点舍不得她。

美丽的团委书记说，不是你想象的那样。好好干，是金子到哪儿都发光。我并没有回到原来的车间，而是被调到了安检科。团委书记说，再回到原来的单位，不太好开展工作。我不知道她是指我和陈书记之间的绯闻，还是其他。

安检科也是个不错的部门，工作似乎比在团委要清闲。因此我得闲时就会跑去找张晓晓玩，没想有次竟遇见了陈书记。这是流言之后第一次和他碰面，以前我都是躲着的，这次却躲不过去，我低着头。“小陈，在安检科怎么样啊？”听到他主动叫我，我慢慢地抬起头，看到了依旧熟悉的微笑和淡然，还有那双似乎注入了黑水银的眼睛，内心突然安定下来。“很好，我很好。”我昂起头微

笑着回答，再也不觉得怯懦。“不管在什么岗位，都要好好干，别丢了我们姓陈的脸。你们几个弟兄也要帮忙照应一下，我和小陈可是一家子。”

不久，我也遇见了刘强。我去机关大楼送报表，面对面碰上了，我淡然地喊了声刘主任就打算走，却被他叫住了。“你后悔吗？”他趾高气昂地看着我，我抬起头微微一笑说：“不后悔。”然后转身离去。

很多年后，我成了矿业公司另一个下属单位的科级干部，在为数不多的女干部中，有了女拼命三郎的称号。最终，我也不知道那个造谣的人是谁，我曾经问过陈书记这个问题，他回答说：已经不重要了。我当时还不懂，怎么会不重要？现在明白了，别人怎么看真的不重要，做好自己才是最重要的。“没有谁能毁了你的生命，除了你自己。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要迷失自我、失去初心。”在陈书记眼中，既然过去了就应该放下，放下过去，才能过好现在，才能把握未来。对了，忘了说了，后来，我和陈书记的儿子认识并且认真地谈起了恋爱，他是一个正派的青年，正是这一点让我看上了他。一年后，我成了陈家的儿媳妇。没想到陈书记当初的一句戏言竟成了真，我们真的成了一家子。还有，那位刘强也因为私设小金库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被免去了职务。



岔河鳖事

陈茂喜

—

汪霞的脚踢在一块碎石上，石块不大不小分量刚刚好，既没被踢飞又晃动了一下，汪霞的脚疼得钻心又还能继续前行。汪霞痛还委屈，蹦跳了几下，说我的脚疼死了。疼死了活该，长着眼睛喘气用？阮棒子一手拎着一个蛇皮袋走在前面，故意跟汪霞斗气，步子迈得比先前还大。汪霞在心里把阮棒子的祖宗十八代都翻了个，最后把“阮棒子”三个字揉在牙缝里，变成龟孙儿倔种咀嚼得流血沫子。

正是夜半光景，下玄月牙儿好像是被风吹到星空上的，发着轻柔的光，洒在肌肤上，露珠一样凉。这是条小路，路旁是玉米地，玉米正在扬花，花粉黏在脸上，痒痒的感觉，阮棒子两只手腾不出来挠痒，难受得拧脖子打喷嚏。响声惊扰了夜宿的鸟儿，冷不丁扑棱棱飞起，又有田鼠或是黄皮子哧溜从脚下窜过，痒得汪霞头皮发麻，她不敢作声，她知道阮棒子心里窝着火，多言语一声就可能引爆他的怒点，那样，他肯定会抡起手中的蛇皮袋甩向自己的脸，而且不是一下。荒郊野外又是深夜，汪霞就是呼救也是徒劳，小命在阮棒子的淫威下，就像路边地里的玉米棵，一口气能踩倒一大片，何况，出来时汪霞就有不祥的预感。

阮棒子睡觉总是和衣而卧，为的就是方便折身而起，每次起床，阮棒子都比汪霞麻利。今天也是这样，阮棒子在茅厕里稀里哗啦一通之后，正要开始刷牙，突然想起什么事，急跑回卧室，把自己的枕头翻了过来。汪霞就站在床前，看阮棒子翻枕头，也把自己的枕头翻了过来。翻过枕头，俩人都显出惊慌的样子。

你做噩梦了？汪霞问阮棒子。

阮棒子问汪霞，你做了噩梦？

你说……两人同时问对方。

别说，呸！呸！呸！

本地民间风俗，做了噩梦，不能说，把枕头翻过来，霉运就破了。

汪霞问阮棒子还去吗？

阮棒子说去。阮棒子走到屋外，从灶屋门旁的水缸里掐出一只鳖，装在预备好的蛇皮袋里。阮棒子钓鳖有独门绝技，怎么学来的？一直是迷。只是有一点，下钩时必在第一钩上挂一只鳖，而且要是母鳖。大家都说阮棒子玩噱头，甚至有人说阮棒子自欺欺人。阮棒子听言，不愠不怒不解释，争论姜太公直钩钓鱼是真是假有意思吗？瓦碴子剃头，各有各的传授，这就叫门道。不过，岔河里的鳖越来越难钓了，有些日子连咬钩的都没有，是鳖学精了？还是鳖被钓光了？有一次，阮棒子在水里下钩时，水边上的汪霞就这样自问过，当时阮棒子痒得头皮麻。

十次九空，图啥？今天，汪霞已经不太情愿。

只要有口气在，我就要去岔河里下钩，哪天岔河里真的没了鳖，岔口也就没我容身之地了。阮棒子说这话已经数次了，汪霞只当阮棒子发神经或者是日子过得滋润了烧包。

汪霞一边整理钓鳖的卡钩一边嘟囔：岔河里的鳖怎么说没就没了呢？难道是让咱速绝了？真是这样，咱不知会摊上啥样的报应？

放屁，咱家每年放生那么多鱼，供给庙上的香火给菩萨塑个金身都用不了，享了咱的供奉能不为咱消灾？阮棒子说着，目光不由得转向当门八仙桌上正在燃着的一束檀香，檀香已燃大半，中间一根如铅笔芯直立不倒。阮棒子吸了一口凉气，问汪霞檀香是不是受潮了？汪霞说好好的怎么会受潮，说话时也已看到了那根直立的黑香，脸变了色，她又瞅瞅阮棒子黑着的脸，小声地说，不是好兆，我们还是别去了。

阮棒子咬着牙，骂汪霞上香时肯定没洗净揩屁股的爪子，得罪了河伯爷。汪霞望着神龛里的河伯，心里争辩说，天地良心，俺的手用皂粉搓了三遍。

你还愣着干嘛？还不给河伯爷磕头赔罪。阮棒子呵斥汪霞，好像汪霞犯下了弥天大过。阮棒子一向强势，就是家中的活阎王，汪霞不敢抗命，噗通跪在地上，磕了三个头，说河神爷显圣，保佑俺一家无灾无难平平安安，俺许您春秋两祭杀鸡筛酒时令鲜果纸箔香烛具备尊前。汪霞祷告完毕磕头起身，那根直立的黑香随即折断，余下的一撮檀香犹如风吹，焰火如苗，熠熠闪耀。

阮棒子说，看看，好家就败在你手里。汪霞不敢吭声，心里埋怨河神爷，您老人家咋好赖不分，冤枉无辜之人呢？

走吧，别磨蹭了，下完钩天就该发亮了。阮棒子催促汪霞。汪霞提起装鳖的蛇皮袋，阮棒子夺了过来，说歇着你那触霉头的爪子吧，啥都不让你拿，跟在我后边，就当牵条狗壮胆。

二

阮棒子和汪霞是奔岔河去的。

岔河是黄河故道在苏皖交界处分出的支流，开阔处水面百米，狭窄处雄鸡振翅可越，河成之初源于天然，故河状辖于地势而蜿蜒迂回，若巨蟒望微山湖荡漾而去。无疑，岔口因岔河得名，岔口人祖祖辈辈更是赖岔河生存，直至当今，岔口人尚以岔河子孙为耀。

阮家就是来祸害岔河的。岔口人背着阮家这么议论。

阮家是外来户，上了年纪的人都知道，阮棒子的爷爷是用扁担挑来的，当时，阮棒子的爷爷尚在咿呀学语，趴在白蜡条编就的圆筐里，扁担的另一头，一模一样的筐里蹲着一个小姑娘。挑担的男子在岔河边休息，眼睛盯着岔河的水面足有一个时辰，一位荷锄的大哥路过时，挑担男子问河下是啥庄？荷锄大哥说是岔口。挑担男子望岔河跪地而拜，祷告苍天，乞求河神，佑其此处安身，扎根岔河，不再飘零风雨，后世子孙永享安宁。而后起身，在框筐里摸出一个绿釉陶罐，抱在怀里，一步一步走下河去，来到水边，蹲下身，双手捧着陶罐，翻口朝下，一坨黑物扑通掉进水里……从此，岔口多了一户阮家。挑担男子作主，把条框里的小姑娘卖给岔口赵姓人家当童养媳，赵家划了二亩河滩地给挑担男子，聊以生计。挑担男子自报姓阮，不说来处，只是一身好水性令岔口人折服，百米河面，一个猛子能扎到对岸，出水时，一手抓着一一条鲫鱼。村里的私塾先生说，《水浒传》里浪里白条阮氏兄弟也有这般身手，不会是梁山水寇之后吧？挑担男子矢口否认，说自己是东乡人，与北边的梁山绝无瓜葛。问当日路过的荷锄大哥，荷锄大哥说就见扁担放在地上，不知来时的方向。

阮家落户岔口，还有一种说法，早年间，岔口赵家长孙染怪病，面黄形枯，摇摆难支，多方求医问药，不见转好反而愈重，眼看要牵手无常身归埃土，这时候，阮棒子的曾祖爷挑着一双儿女逃荒至此，赵家信了神巫冲喜之说，一石高粱米二亩河滩地换了阮棒子曾祖爷的小女。那一年，正遇百年大旱，岔河断流，河滩裸露，赵家划给阮家的河滩地也是白捡来的，待到次年水涨，河水湮没了滩地，阮赵两家就有了扯不清的官司，赵家势重，诬阮家乃一窝灾星，不但儿郎损命缘于阮女克夫，就是天灾也归过于阮家的到来。赵家大有驱阮之意。阮棒子的曾祖爷性倔骨硬，屈死冤死不离岔口，发誓非要看到天谴赵家的一天。

此事已经百年，真相难以还原，后人不可较真。但是，近年岔口人多倾向与后者，原因是岔河变污了，明眼人都知道岔河变污和阮棒子家的罐头厂有关，赵家的先人的话还真没落空。

阮棒子憋气不吭只管在前面走，汪霞深一脚浅一脚跟在后面，生怕被落下又要挨骂。

走着走着，阮棒子先开口了，问汪霞：“别人家都请观音奉财神，咱家供河神，你知道为啥？”

汪霞说不知道。

阮棒子说是爹临终时交代娘，娘过世时交代的。

汪霞说你爹淹死的？

阮棒子说你爹才淹死的，我跟你说正事，你咋不上道呢？

汪霞你说吧，我听着呢。

阮棒子出口气，说算了吧，你个婆娘。

说是你要说的，不说是你不愿说，又骂我，我是哪辈子作了恶，罚我嫁到你们阮家

来。汪霞说着话，翻过一道土堤，看见阮棒子已站在水边了。汪霞喊慢点，黑灯瞎火的，你真的下水？弄一身酸臭。

阮棒子嫌汪霞啰嗦，催促道：你快下来搭把手啊。

汪霞接过阮棒子递过来的钩卡，捏住了，两眼盯着阮棒子从蛇皮袋里抱出的老鳖，就等老鳖伸头，一手攥住脖子，老鳖一张嘴，钩卡就塞进了嘴里。今天这只鳖好像识破了他们的伎俩，头缩在壳里任凭阮棒子敲打龟背。

汪霞自作聪明，说你把鳖放地上，一接地气头就伸出来了。

阮棒子就把鳖放在地上，双手按着鳖壳。那鳖还真的伸出了头。阮棒子伸手去攥鳖头，谁知那鳖一拱身，阮棒子摁鳖的手从鳖背上滑脱了，那鳖得了最后一线逃生的希望，连蹿带爬往水里钻。阮棒子惊呼一声，踢掉鞋子跳进水里，屈膝张臂，伏下身子迎面往岸上泼水，那鳖被阮棒子推上来的水浪打翻了几个滚，还是挣扎着潜入水中。

用脚踩，用脚踩，肯定扎烂泥里去了。汪霞跺着脚喊。

阮棒子用脚试探着踩泥，咬着牙骂都是汪霞出的馊主意。

汪霞不敢还嘴，只是问踩着没？

阮棒子嘴里不停地骂，秽语不断升级，就在汪霞一个祖奶奶级别的女人就要翻身的时候，阮棒子嗯了一声。

踩着了？汪霞捂着胸口问，怕心儿跳出来。

像！阮棒子提着丹田气说。

稳住，别抬腿。汪霞扶着自己的腿说。

不像。阮棒子呼出一口气。

汪霞失望地坐在地上。

是鳖。阮棒子又说。

汪霞骨碌爬起，问你探准了？

不是……阮棒子轻轻地喘口气，不是咱那只鳖。

汪霞探着身子问，你咋知道？

大！阮棒子两只手给汪霞比划大小。

比咱家鳖子大？汪霞惊得张开了嘴巴。

嗯，大，像锅盖。阮棒子感觉发梢直立。

汪霞缩回身，说我去叫人吧？

不要，你下来，踩住它，我下去托，这事先不声张，不能让人抢了咱家的风头。阮棒子双腿发抖，声音都打颤。

汪霞顾不得水臭，裤管不挽就趟下水去，在阮棒子的指点下，用脚踏实了泥中的硬物。阮棒子双手插进泥中，头昂着，水刚好淹没过肩。阮棒子感觉稳妥了，喊一声：抬脚！汪霞一个趑趄，阮棒子忽地拔起，犹如困兽，拖泥裹水蹿上岸来，噗通栽在河坡上。汪霞扑扑通通爬上岸，问抓住没？

阮棒子趴在地上，扭头看着汪霞，说压在了身下，快拿口袋来。

三

大鳖惊骇了岔口，见到鳖的人，心都砰砰跳，说那鳖长着瘆人的毛，绿苔一样，爪子上都是。阮棒子从老屋旮旯里出搬出一个长醃的土缸，缸底爬满了潮虫，阮棒子注了半缸水，把鳖倒进去，鳖头昂起时刚能出缸沿。汪霞亲爹祖奶奶念叨不停，后悔不该招惹这么个神物。前来看鳖的人多了，人的胆子也壮起来，居然敢审视那鳖了，而且发现不少端倪。

鳖的裙边上烂了几个豌豆粒般的洞，口子上的肉疑是溃疡了，背上零星长着几块大小不一的疮疖，鳖头偏肿，可能是挨了阮棒子的闷棍，一只眼睛糊巴着，难道是被阮棒

子的钩卡扎瞎了眼？鳖在翻身时，肚皮一片紫一片青，黏糊糊的感觉，总之，鳖是痛苦的。

那鳖和阮棒子肯定有过生死一搏。很多人这样猜测。

汪霞恐惧了，反锁了大门，让阮棒子揭了灶上的铁锅扣在缸口上，缸里肯定黑咕隆咚的，鳖应该比汪霞还恐惧，弄出扑拉拉的声响。阮棒子说鳖怕是要闷死。

汪霞一听到死，脸刷的一下变得蜡黄。说，掀开，盖上筛子，用小磨子压实了，快给柱子打电话，这可咋弄好呢？

柱子是阮棒子的儿子，开了一家食品厂，专做水果罐头，百十号人跟他打工，镇长都没他忙，很少回岔口的家。其实，柱子的食品厂离岔口很近的，顺着岔河堤向西步行半小时，站在堤上北望，就能看见一片厂区。站着的地方是一条大沟的入河口，先前岔河里的鱼顺着大沟能游到村庄的坑里，现在不能了，大沟入河处筑了土坝，拦住大沟里的水不能流入岔河，大沟的水不能流进岔河是在柱子的食品厂建成之后的事，政府的人说是为了防污。大沟里的水多时，土坝就溃了，每次溃坝都是柱子出钱再筑，筑了溃，溃了筑，柱子好像乐此不疲。

阮棒子电话打给柱子，柱子说开车呢，有事等回家再说。

眼瞅着洒在当门的阳光偏东了，汪霞说柱子咋回事？还不见影，急死人。

阮棒子说急有屁用？等呗，看好鳖，别跑了。

汪霞说心慌得很。

大鳖在哪儿呢？

阮棒子家的大门被撞开了。赵擻擻跳进来，大喊。

汪霞拍着胸口，埋怨赵擻擻毛毛躁躁，

吓得人心惊肉跳。

赵擻擻东瞅西瞅，好像自家的鸡崽跑进来被阮棒子藏了起来。

阮棒子憋红了脸，问赵擻擻想干啥？赵擻擻说找鳖啊，大家传得神气活现，说岔河的鳖王让你逮住了，我偏不相信，这些年岔河里连个泥鳅都不生，你天天钓鳖，玩的啥猫腻别人不知我还不清楚？

阮棒子上前一步，拉住赵擻擻的一只胳膊，就往屋里拽，说你柱子哥就回来了，你先进屋坐会，咱一块合计合计鳖的事。赵擻擻是做贩鱼营生的，肯定打着鳖的主意，阮棒子心里有数，这么大的鳖，谁见过？不是神物也是稀罕物，赵擻擻要是贩到城里去，不知要赚多少钱呢，一定得等儿子回来拿主意。

赵擻擻坚持先看鳖，阮棒子犹豫着，支支吾吾地拿眼神示意汪霞想法拖延，谁知汪霞哪根筋短了路，说得干脆，看就看呗，看的人还少啊？咱又不卖票。汪霞说着就走向盛鳖的缸，赵擻擻是明眼人，一下子就蹿到汪霞前面去了，抱起压缸的小石磨，往地上一丢，谁知缸里的鳖一头顶飞了盖缸的筛子，吓得赵擻擻“娘哎”一声叫。阮棒子张着两只胳膊就要往缸上扑，被汪霞一把拽住，说你不要命了。赵擻擻神情稍定，见那昂起的鳖头有拳头般大，黛绿黛绿的，泛着油腻腻的冷光，令人心生寒意。赵擻擻双手揉搓着，激动地说，乖乖，真家伙啊，多少钱？我要了。

阮棒子说，卖与不卖，等我儿子回来再说。

赵擻擻说，柱子那么忙，还问这屁事？再说，柱子还在乎一个鳖？

阮棒子脸上堆起笑，说这可不是一般的鳖，有钱不见得有处买。

赵擻擻见商量不成，就要起了横，要把鳖先带走，要多少钱，阮棒子只管喊价，反正鳖不能落入他人手。

阮棒子脸上的笑挂不住了，问赵擻擻还敢明抢啊？

赵擻擻一愣，抢？谁抢了？我是买。说着，从裤兜里摸出一张红头票，塞到阮棒子手里，说是定钱，价格等你儿子来了定。

阮棒子没想到赵擻擻会软硬刁憨精地耍起了无赖，一时没了主张，推又推不掉，应了又不甘，就和阮棒子在院子里推推搡搡，半恼半嘻说假也真。阮棒子毕竟上了年纪，不多会赵擻擻就猫戏老鼠占了上风。好在汪霞溜出去把赵擻擻的爹叫来了，赵擻擻的爹进院就脱鞋，举起鞋底啪叽啪叽拍在赵擻擻的脊背上，赵擻擻没防备，嗷嗷叫着乱跳，看清是爹，刚要出口的脏字咽了回去，说爹打我弄啥？

赵擻擻的爹把鞋往地上一摔，说你找死来了！

赵擻擻说就是买个鳖，值当的？

赵擻擻的爹没理会儿子，把脸转向阮棒子，一脸怒气，说阮棒子就是一个惹祸的大王，招灾的星，怎么就忘了老辈人的命是咋没的？

四

五十多年前，阮家就连累岔口遭了一次难。

阮家自落籍岔口那天起，辈辈都是混穷，虽说是穷，祖上倒传下一门糊口的技艺，聊以为生亦不甚难。相传，村中有识文断字的先生，欲辑岔口轶事，编童谣云岔口三大圆：碾谷的场，吃水的井，阮家的撒网赛烧饼。表意有调侃之嫌，实则赞阮家人网撒得圆，技艺精湛，并可撒网捕鱼换取实物养家糊口，

可叹已。

村中尚有人依稀记得阮棒子的父亲阮壶撒网的英姿，阮壶个不高，精明如猴，体壮如牛，身板扎实得像根百年梨树桩。阮壶用的网是祖上传下的，却看不出奇特之处，只是每年入伏之日，阮壶必早早赶去张屠夫家，接上一盆冒沫的猪血端回家中，又打开柜子取出一个黝黑的葫芦，打开葫芦盖，手指捏紧了伸进去，拽出一个小的亚腰葫芦，阮壶双手捧着，碎步跑到猪血盆前，小心地拔掉锥葫芦口的红布，从里面倒出少许无色的粉末入血盆中，阮壶重新锥上葫芦口，折回屋，藏好了，再出屋时，手提撒网，慢慢浸在血盆里，待天交午时，阮壶取网出盆，晾在预先扯好的麻绳上，阮家老辈人说这叫“血网”，却说不出“血网”与捕鱼有何妙处，不知别处渔家是否也有此讲究？阮壶撒网，常有人围观，阮壶不忌讳，只是佯嗔着脸，喝斥众人闪开，磕着碰着失脚滑进水里自咎自取，概不负责。阮壶拾网干净利落快，双手两提三叠，绕花一般，丈二大网紧紧扣住，塌腰曲腿，“呔”地一声喝，蹬腿拧胯挺腰，双臂甩出，带网飞起，状若巨大的喇叭，网口撑圆时，网脚上的铅坠似小鱼儿跃进水中，牵着网纲速速沉入水底。阮壶并不急着起网，蹲下身，盯着水面，时不时拖一下挽在手腕上的牵绳，估摸着入拱的鱼儿消停了，他才轻轻倒腾双手，缓缓收网，待网离水上岸，网里的鱼方觉不妙，挺身摆尾死命挣扎，但脱身者寥寥。阮壶打鱼，从不走空，都说阮壶识得鱼窝，阮壶笑而不语，不置可否。不打鱼时，阮壶也去水边溜达，沿岔河能走上多半天，眼睛盯着岔河的水面，像是巡查自家即将开镰的麦田。

六三年黄梅季节，雨和风撕打了一夜，

天明，就见了一片汪洋。阮壶趟着水，裤管缩到不能再高，试探着往岔河方向去。岔河堤远远的在橙黄色的水面上起伏，阮壶手搭在额上，眯着眼望，望着望着，阮壶眼里就有了错觉，岔河堤怎么变成了飘在水上的大青鱼呢？

岔河的水疯了，浪滚着浪，旋涡撵着旋涡，芦苇、茅草、荆条被水按着头生扯硬拽，似乎要把它们扎根的河堤也牵着向下游滑去。阮壶站在河堤上，热血沸腾。乖乖，鱼，鱼，顶浪子的都是鱼，微山湖的鱼群上来了！阮壶指着河面，跺着脚来回跑，大声叫：邪了！邪了！在阮壶站的不远处，河边上的一棵黑槐经不住风摇水刷，一头栽进了水里，被携裹着顺水而下，眨眼的功夫就来到阮壶跟前，这时，恰有鱼群逆流而上，被槐树的枝杈一挡，纷纷跃起，惊得阮壶干咽吐沫。就在阮壶瞪得两眼发胀时，突然，一道亮白蹿出水面，水花被带出三四尺高，阮壶没缓过神，一物重重地摔到了水边的坡上，旋即又一个飞跃，居然离水边又远了二尺。是鱼，大青鱼。阮壶不及多想，腾身一跳，整个身子扑在了鱼上，那鱼还要挣扎，被阮壶死死地坐在屁股下，阮壶趁大鱼张嘴时，拳头飞快插进去，手腕一挺，胳膊从鳃里穿出，另只胳膊构过来，大鱼已被牢牢的挎住。阮壶深吸几口气，这才掂量出这鱼比自己儿子还重，那年阮壶的儿子阮棒子差不多有七八十斤。

大青鱼被岔口人分吃了，年关割肉一样，在赵擻擻家一人提一块回家炖的。那时，还没擻擻，擻擻的爹还是个后生，擻擻爹的爹是队长。岔口人吃了阮壶扛回来的大青鱼，都说阮壶讲究，往后一定要和阮家好好处，阮壶说亲不亲老相邻，一个村住着都是多个姓的亲人。大青鱼的余香一直在各家各户的

厨间厅堂盘绕，要不是冬天里岔河清淤摊上事，大青鱼怕是要被唠到过年，甚至年味也冲淡不了，来年的春耕夏种秋收都会熏染上大青鱼的气息。

那年冬天，岔河清淤，队长带人在水里捞烂泥，阮壶架板车，板车栓着钢丝绳，岸上卧着手扶机子，手扶带的旋耕耙卸了耙齿，卷上了钢丝绳，河底的板车装满了，阮壶吹哨发令，上边的机手就卷绳把板车拉上来，掀了泥，再松绳把板车溜下去，当然，上上下下都有阮壶掌把。平心而论，阮壶跑上跑下看是轻松，实则危险系数极高，非眼观六路耳听八方闪跳腾挪胆大心细的人精之类不可强为，阮壶则是征战河工多年的驾辕老把式了。最后一车泥，完事就报工，队长偏又捞上来几铤，大家说装完吧，不值当再来一趟。阮壶说装完就装完，还能拉断钢丝绳？大家把车装成小土堆，阮壶一吹哨，手扶开始卷绳，眼看板车上岸了，谁知“嘣”的一声响，钢丝绳断了，装成土堆一样的板车连滑带翻滚落在河底。阮壶、队长还有一个后生遇难，伤数人。

事后，岔口人发现一个惊人的巧合：遇难的三人在分吃大青鱼的那天晚上，特意留下大青鱼的头打了一次平伙。

五

阮壶被砸后，在镇医院里抢救两天才咽气。咽气时，阮壶咬着棒子娘的耳朵吐出两字：河——神！

埋了阮壶，棒子娘昏了三天三夜，一个庄上的娘们轮流陪护，喊一会叫一阵，人中掐得发紫，手腕扭的皮青，醒来时，棒子娘嘿嘿发笑，在场的人骇得毛发直立。棒子娘居然安慰大家：莫怕，莫怕，咱家有河神呐。打那，棒子娘就神神道道的，好在知道心疼

棒子，这就足了，要是疯癫得不知道吃进屎出，阮家的日月怕是要钻进雨天的阴云里再难见光了。棒子娘走的时候，忽然清醒了，把阮棒子叫到跟前，就嘱咐一件事：咱家供河神，切记，切记！那时，阮棒子已长大成人，到了娶妻的年龄。

往事经赵擻擻的爹一提，再没人敢越阮家门槛半步，只是避在角落里竖起耳朵，生怕漏掉了阮家的一丝风声，人们心中惧怕但还祈盼着某种邪魅突然网一样地罩住阮家，或许岔口还会有人跟着遭殃？见过大鳖的人更是终日惶惶，脑汁绞尽地回想自己对大鳖是否有亵渎之处，比如谈论鳖的言语看鳖的眼神。赵擻擻的爹最恐慌，一直追问擻擻对鳖做了什么没有？擻擻说连鳖啥样都没看清。擻擻爹说再打鳖的主意就砸断擻擻的腿。擻擻说，迷信！心里却也有点发毛。

擻擻爹还是坐不住了，串联了几个在村里说话压众的人蹑手蹑脚走向阮棒子家，踟躇再三敲开了大门，讪讪地被阮棒子让进院子。擻擻爹问阮棒子鳖的事咋办？阮棒子说柱子来处理。擻擻爹问咋处理？阮棒子说柱子很上心鳖的事，一早就去市里了，说去电视台接记者，搞那么大动静有啥用？

动静？能有大青鱼闹的动静大？有人向阮棒子发难。

擻擻爹是见过世面的人，听说记者要来，心里一惊，马上悟出老阮家这是要借鳖出风头啊，咱可不能癞痢头硬往灯下站——楞显丑。擻擻爹态度陡转，反替阮棒子说话，还是柱子路子野，能把大记者请来，这要是把大鳖的事宣扬出去，可不得了，鳖出了名，阮家就出了名，咱岔口也出了名，岔河也出了名，是咱岔口人脸上都有光啊。擻擻爹的一番感慨迷茫了一片人。

这时，柱子回来了，一车同来的还有电视台的记者，一男一女，男的扛着摄像机，女的举着一只蒲棒一样的话筒。阮棒子被指挥着吃力地搬起压缸的小石磨，撩开盖缸的筛子，奇怪，鳖头没有蹿出来。男记者很失望，说戏一样交代阮棒子撩开筛子时，鳖要猛地蹿出头，越快越猛越好。阮棒子面露难色，说鳖咋能恁听话？再说鳖也听不懂人话。男记者一筹莫展，说等，别无他法，耐心等，等回去剪辑。一旁的女记者倒像农村出去的姑娘，问阮棒子可有办法引诱？就好比撒米捉鸡。阮棒子惊讶地应道，有啊，有，有。阮棒子忙招呼汪霞把冰箱里的肉割一块拿来，用绳子系牢，另一端栓在细棍上，阮棒子挑着让肉在缸口上方弹跳。果然，哗啦一声响，土缸里有了动静。在场的人紧张得不敢喘气，所有人的目光都被沾在了缸口上，只见男记者身子有点发抖，但把机子的双手铁铸一样纹丝不动。

哗——鳖头蹿出来了，而且是张着嘴巴，咋的一下，咬住了弹跳的肉，瞬间鳖头又缩回了缸里。

完美！片刻无声，男记者兴奋的欢呼。人们这才跟着喘口气，仿佛见证了某一神圣的伟大历史时刻。

在场的人依次出境，阮棒子给了特写，还连讲带比划地演说了一遍捉鳖的过程，柱子倒做得有模有样，先是招手，后又满面笑容的致意，话一出口，就有高屋建瓴般的境界：岔河，我的母亲河，近年有人别有用心地传言，说岔河污染了，没有鱼鳖虾蟹了，是真？是假？今天，在铁的事实面前，谣言不攻自破了！岔河没有污染，岔河的水是清的，岔河的子孙是爱护岔河的，是和岔河和谐共处的，一句话，岔河依然是美丽的，我

作为岔河的子孙，真诚的邀请电视机前的朋友们，一定要到岔河来，喝一口岔河的甘甜味，尝一尝岔河的水三鲜，感受一下岔河子孙的好客情。有人问我大鳖卖不卖，多少钱？不卖！给栋楼都不卖。还有人担心我会不会把鳖炖了吃？笑话！中秋就要到了，就是在中秋节这一天，大鳖要重回岔河，届时，我们将举行隆重而庄严的放生仪式，欢迎爱心人士莅临现场，为美丽的岔河祈福！

好事都让你搅黄了。撇撇啪的一声关上电视，酸溜溜地抱怨爹。撇撇爹嘴还硬，说柱子是想拿鳖给自家的厂子遮羞，说得冠冕堂皇，哄一时能骗一世？蒙眼瞒不住心，欺人欺不了天，看鳖一身的疮疥，紫癜烂青，几百年的道行都被作践成这样，还说岔河没污染，鬼都不信，我还是那句话，离那鳖远远的，要不，看我不砸断你的腿？

六

为了放生大鳖，柱子费了不少心思，也花了不少银子。彩棚头天就搭建好了，选址就在大沟入河处的堤坝上，十几个人折腾多半天，临了，柱子登上台，向北望，自家的食品厂清晰可见，转过身，岔河便横亘面前，此刻，岔河在沉默，就像一位深邃的长者，内心的狂澜永远不会在脸上荡起一丝微波，秋风掠过，岔河晃了晃，柱子抽了抽鼻子，仿佛闻到了岔河的味道，他若有所思一声轻叹，跳下台来一言不发围着棚子转悠，目光自上而下，从舞台踩板到龙门构架，远看整体效果又近察微丝的细节，指点着让工人返了几次工，惹得帮工们微词声起，方才说了句就这吧。当日，响器班自然是红遍苏皖鲁豫的“三姐妹”，柱子又额外加了赏，差使得名角都卖了十二分的力气，赢得的掌声比那岔河泄洪还震撼。

大鳖被请上彩棚，是柱子双手托在胸前捧上去的，装鳖的器物已不是发馊的土缸，而是换了一个古色古香的匣子，匣子四周和上面镂着造型别致的洞，古园林的窗户一样，透过洞口，就能看里面的鳖。匣子被端放在八仙桌上，男女花童分站左右，前面排着时令鲜果纸泊香烛和退毛的猪头剥皮的山羊黄腿金喙的红公鸡。

四个和尚打坐两侧，木鱼“梆梆”铜磬“叮当”，三遍称号，三遍忏悔，三遍皈依，三遍回向唱吧，柱子翻身跃到台上，朝鳖合掌深揖，口中念念有词，净了手，托起匣子在两名大汉的搀扶下，走下彩棚，在岸边站定，脚下一块猩红地毯铺至水边。柱子双目注视着匣子里的大鳖，心中又一番祷告，才缓缓走向水边。

鞭炮手准备，有请神童开匣子，放圣物——司仪扯着嗓子高唱。

两个花童跑了过来，蹲下身抢着去解捆匣子的彩带。司仪两眼盯着匣子，一旦匣子打开，大鳖外爬，就高喊奏乐鸣炮。

眼看着匣子就要打开，谁知那鳖早已按捺不住，一头撞了出来，比拳击手出拳还快，直捣男童的裆处。男童嗷地一声叫，喊：咬我蛋了！

众人忙去解救，脚跺，棍敲，烟头烧，无奈鳖咬死口，拽不敢使劲，拧不能绕圈，还好柱子临危果敢，在鳖伸长的脖子上顺了一根细棍，抄起一把锃亮的铁锹，猛铲下去，一股紫黑的血水喷出，大鳖已被斩首，鳖头吊在了男童的裆里。柱子救人心切，来不及拨打120，抱起男童就跑……

岸上的人一时还不明就里，见柱子抱着孩子跑得急慌，也追着跑，边跑边打听。汪霞被落在了后边，瘫到在地，

刺秦

杨林静



散文空间

刺秦

杨林静

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刺客故事，有荆轲刺秦、高渐离刺秦，还有张良刺秦。竟然都是刺秦。

作为一个横扫六合兼并宇内一举开创新纪元的帝王，秦始皇完全称得上雄才大略伟业千秋，但是，他在市井民间口口相传的历史里留下的更深刻的印记却是“暴秦苛政”。暴秦之暴苛政之苛，说来也确实惊世骇俗罄竹难书。在秦始皇短短 49 年的人生中，尤其是建立大一统的秦帝国之后的 11 年里，想要刺杀秦始皇的人前仆后继，六国遗民旧部诛灭暴秦光复故国的仇恨火焰始终没有熄灭，秦始皇坐得真叫心惊胆战如坐针毡。

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刺客有很多。如果拉个刺客排行榜，榜单的前三，非以上三位莫属。秦始皇以一己之力，成就了气节浩荡永载史册的三个刺客。

天下苦秦久矣，皆盼其亡，然而，秦始皇想的却是长生不老，他也许是有史以

来对长生不老的渴望最为热烈的帝王，对于他来说，人间实在太值得，恋恋舍不得。阿房宫三百里，纸醉金迷鼓乐笙歌，极尽人间繁华尘世享乐，一辈子哪里能够用呢，向天再借一万年仍意犹难尽。

伴随秦始皇一生的有两个梦，一个长生不老的美梦，一个随时被刺的噩梦。他有多想活，世人就有多想让他死。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返。荆轲刺秦王，留下千古咏叹的悲壮诗句，然而事件本身的悲壮远不止于此。

公元前 228 年，秦将王翦破赵，虏赵王，继而北进到达燕国南部的边界。燕太子丹门客荆轲献计，拟以在燕国避难的秦国叛将樊於期的首级和燕国土地肥沃的督亢之地的地图进献秦王，以取得信任。太子丹不忍，荆轲只好私见樊於期，樊於期父母和同族的人都被杀死或没收入官为奴，秦国悬赏“金千斤、邑万家”购买樊於期的首级，他与秦王有不共戴天之仇。听说荆

轲需要他的首级以图大计，樊於期偏袒扼腕而进曰：“此臣日夜切齿拊心也，乃今得闻教！”遂自刎。中国历史上忠义的、悲壮的、慷慨激昂的典故多了去了，可是，唯有这一个，让人感慨唏嘘百味杂陈，樊於期毫不犹豫地就把生命献祭于忠义刚烈的精神祭坛之上，可是成功的希望却是如此渺茫。

公元前 227 年，荆轲易水壮别，慷慨悲歌，朋友高渐离击筑而和。这是永别的歌与和，悲莫悲兮生别离，乐莫乐兮新相知。光芒四射的人格，在这里熠熠生辉，将二十四史上下五千年照彻。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

秦王闻听荆轲要献上樊於期首级和督亢地图，大喜，穿上朝服，设九宾之礼，在咸阳宫接见。

图穷匕现，功败垂成。咸阳宫的大殿之上，一时惊心动魄风云激荡，如果刺杀成功，中国历史就会全盘改写。然而天尚不亡秦，百金购得剧毒淬之、触之无不立死的匕首，击秦王而不中，中柱。秦王复击轲，被八创。

秦王大为震怒，立即将燕国作为灭掉目标。天子之怒，伏尸百万，流血千里。公元前 226 年，王翦大军一举攻破燕都蓟，燕王喜与太子丹逃亡辽东郡，代王嘉逃往上谷，秦军紧追不舍。代王嘉向燕王献计，说秦国攻燕，是因为太子丹，如果将太子丹的首级献给秦国，或可谋得休战，保住燕国不亡。此计甚蠢，秦国灭燕是虎狼之心，势在必行，即使没有太子丹刺秦，他也会找出一万个借口攻伐。狼要吃羊，难道还需要给出三个理由吗？然穷极无措的燕王喜，明知此举愚昧，却依然采纳了建议，

献上了太子丹的首级。结局当然是没有悬念的，秦国的攻伐没有止步，太子丹的首级白献了。公元前 222 年，秦军消灭了燕国在辽东的残余势力，俘获燕王喜，燕国彻底灭亡。

秦王通缉太子丹和荆轲的门客，易水河畔击筑送行的高渐离，隐姓埋名于乡间，做一名酒保，后来因控制不住对音乐的喜爱，重又击筑为业，声名远扬。消息传到秦始皇那里，秦始皇怜惜他的才华，赦免了他的死罪，但是薰瞎了他的眼睛，让他进宫击筑。秦始皇低估了一个义士的节操志向，高渐离在筑中灌上铅，在进宫击筑时，举筑击向秦始皇，然没有击中。秦始皇杀了高渐离，终身不再接近从前六国的人。

张良是韩国贵族，祖父和父亲两代人先后为相，辅佐韩国五位君王，如无意外，张良毫无疑问也会子承父业，出将入相，光耀门楣。然而，随着强秦入侵国破家亡，张良瞬间从豪门世家沦落到亡命天涯。张良有痛彻肺腑的国仇家恨，反秦复韩成为他人生最重要的目标。

史载，韩国灭亡后，张良到东方拜见仓海君，制定谋杀计划。找到一个大力士，为他打制了一只重达 120 斤的大铁锤，然后差人打探秦始皇行踪。

公元前 218 年，秦始皇东巡，张良指挥大力士埋伏在巡游必经之地——古博浪沙。按照君臣车辇规定，天子六驾，即秦始皇所乘车辇由六匹马拉车，其他大臣的由四匹马拉车，刺杀目标当然是六驾马车。然而，秦始皇因多次遇刺，早有防备，所有车辇全部是四驾，并时常换乘坐驾。36 辆马车组成的车队浩浩荡荡，旌旗仪仗眼花缭乱，大小官员前呼后拥，分不清哪一



辆是秦始皇的座驾。张良看到车队最中间的那辆车最豪华，紧急忙乱之中，指挥大力士向该车击去，120斤的大铁锤准确命中，然而被击毙的并不是秦始皇。

秦始皇龙颜震怒，下令全国缉捕。古博浪沙刺秦虽未成功，然而，张良却一击成名天下知。其祖、其父两代87年相韩的功勋名望都望尘莫及。

张良逃至下邳（今江苏省睢宁县古邳镇一带），后来在留县（今江苏省沛县魏庙镇、五段镇一带）遇到了大约相当于派出所出身的刘邦，彼时刘所长已在秦末乱世揭竿而起，被拥立为沛公，只是东一榔头西一锤，乱轰轰打来打去，乾坤未定，天下大势尚未了然于胸。但是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于冥冥之中，埋下各种伏笔，制造各种机缘遇合，刘邦与张良君臣留城相见，成为改变历史的千古一遇。张良在下邳，以非凡心胸忍受一个陌生老头的百般刁难而得到天下奇书《太公兵法》，精读深研，颇得真谛，但是与人言及，很少有人能听懂，与只有小学文凭的刘邦谈及，刘邦却都能够轻松理解并举一反三。因此张良非常吃惊，说：“沛公殆天授。”

由得张良始，刘邦走上了开创大汉王朝的赶考之路，虽然曲曲折折，但终究大道通天。张良得遇沛公，也因此超越了他的祖父和父亲，成为天下第一谋圣。

张良在辅佐刘邦成就千秋大业的过程中，留下了很多经典的韬略计谋范例，让人叹为观止。

秦始皇统一中国，其历史意义凡是上过初中的都能倒背如流。记得我上初中的时候每次复习历史都要从秦始皇统一中国的意义开始。撇开秦始皇的暴与苛，其一

统大业算得上是伟大壮举，秦始皇也是千古一帝。而刺客们的壮烈忠义，也个个可歌可泣。所以，在历史和政治的天空下，很多事是没有是非对错的，不像戏剧里演的那样，忠臣都是红脸，奸臣都是白脸。

我对刺客们的忠烈深怀敬意，但是我觉得他们刺秦没有成功并不是一件坏事，他们虽败犹荣，成与败都一样彪炳千秋。但是秦始皇死了却会天下大乱，一个统一国家的重新出现不知道又会经过多少年。秦始皇也挺累的，灭六国成一统，累的不仅仅是征战的过程，更是管理的过程。秦始皇也可以说是累死的，因为他建立了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力，一切事项不论大小皆由皇帝处理，所以不定量没办法处理完，不完成当天的工作就不能休息。司马迁《史记》上说：“天下之事无论大小皆决与上。上至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秦始皇的勤勉非同一般，绝不是在阿房宫里夜夜笙歌。乱世用重典，他的某些暴与苛，并非性情所致，而是事非得已，换了你可能也得那么做。

电影《刺秦》表达了创作者对秦始皇的这种复杂情感。但是又太自作多情了，杜撰了个赵女，成为秦始皇爱而不得的白月光，让他在江山和美人之间二选一，以展现他作为一个普通男人而不是帝王的一面。巩俐演得当然算是很好，但是如此一来又弄成了情感剧的调调，真的是败笔。政治是没有那么多愁善感的，如果如此戚戚复凄凄，秦始皇怎么可能赢得了这个天下。

多情总被雨打风吹去。江山永远寂寞，历史从不多情。

致敬这些树

巍 然

（一）

在人落地生根之前，树的根就已植入大地了。村庄还没有形成之前，树就在村庄里。因为有树，人才得以生存，得以诗意地栖居。有多少时光因树而温馨，有多少美景因树而生动，树给予人的恩惠难以历数。因而，人们爱树、植树、护树，喜欢与树为邻，与树为伴，与树为友。

村庄的周围全是树林，每一家的房前屋后都有树，其实就是在林间生活。行走在乡村里，各种品种、各种姿态的树木，高低不同，粗细不一，装点着乡村风景。树是乡村的名片，是乡村的表情，是乡村一年四季随季节不断变化的妖娆身影。树像不语的朋友，给人以亲近感；像撑开的巨伞，给人以安全感；更像慈祥的母亲，给人以温存感。

乡村比较常见的有柳树、楝树、杨树、榆树、槐树、椿树、梧桐树、枣树等，不常见的还有杏树、梨树、苹果树、松树、核桃树、石榴树等。

树是一年四季轮回的见证者。春天，使劲地绿，叶子舒展开来且变得日益肥厚宽大，

使沉重的黄土有了生动的气息。夏天，让自己变得枝繁叶茂起来，将毒辣辣的阳光挡在外面，树阴是人们最好的休憩场地。秋天，抵不过季节的变换，浑身变得面黄肌瘦，尽管如此，依然去装点萧条的冬天。冬天的时候，仿佛被风脱光了衣服，散落一地，它不顾自己的严寒，大方地将自己身上的衣物奉献给人们去发挥余热。

村子南边有一个池塘，其南面就是连成一片的林子。林中鸟雀成群，歌咏不绝，真像迷宫一样。童年的伙伴在一起嬉戏打闹，不知多少光阴是迷失在那里的。

在老家楝树随处可见。它们并不是村民种植的，很有可能是鸟儿衔来或风儿刮来的种子，谁也没有注意，突然有一天，路边就冒出了一株楝树苗，小楝树直直的站着，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虽然没人给它施肥浇水，但是不仅活了下来，而且枝繁叶茂，长势良好。

四月里，光秃秃的枝杈上开出细细的紫花，全村都会有苦涩的香气。楝树的花朵虽然很小，但开得满树都是，花瓣白中透紫，

花蕊宛如小喇叭，蓬蓬勃勃，仿佛一簇簇淡蓝色的火焰，散发出淡淡芳香，绿叶似乎成了衬托。

秋天，楝树结出指头大小的果实，名曰楝树果。一簇簇的聚在一起，先青后黄，外面是层薄皮，里面有果核，据说也是药材。结出一串串绿莹莹的小果子，正好充当孩子们玩弹弓的“子弹”。儿时贪嘴常常情不自禁地尝一口，可惜非常苦涩，那时想，楝果能吃该有多好呀！

入冬以后，叶子落了，就剩下一簇簇楝果顶在树枝上，有时小麻雀飞过来啄几下，磨一下它们的嫩喙就飞走了，贪嘴的它们知道楝果又苦又涩不能吃。等到北风来了，全部被刮落到地面，被勤劳的农人捡了起来，作为过冬的烧柴，这也许是唯一的用处吧。

楝树因为材质轻软，不能做大梁或立柱，派不上大用场，但它耐腐蚀，易加工，取材方便，所以大多用来制作桌椅板凳、工具手柄等。尽管如此，楝树作为树木家族中的成员，依然不可或缺，正像在一部影视剧中，既需要主角也需要配角，楝树就是配角，故理应有它的一席之地。

榆树上长满榆钱的时候，季节已到了清明。金龟子也特别喜欢榆树，它们常在树干上凿出伤口来，好几只聚在一起，像吃酒席一样，兴奋而又贪婪地喝着由伤口渗出的树汁。榆钱不但好看，而且好吃，有关它的话题已单独成文。

香椿树虽很难成才，但农人们依然喜欢栽种，因为其寓意较好。人们常用“椿萱并茂”这个成语来比喻父母都健在，表达了对双亲健康长寿的美好祝愿。原意是指椿树和萱草都茂盛。因古时称父为“椿庭”、母为“萱堂”。

香椿树也是一种有食用价值的树，故有

“树上青菜”的美誉。香椿树从小到大一直默默为农人奉献着美味佳肴。春分时节，香椿树枝丫顶端会冒出一个个泛着光泽的嫩芽，积攒一冬能量的香椿抢先燃起火苗，羽状的红色叶片在风中飒飒摇曳，一般以三五枝嫩芽为一株。香椿的亮相有些独特，仿佛出嫁的农家姑娘，先是把暗褐色的芽头包起来，微紫中透着绿、浅绿里泛着红，盈盈娇媚、含情窥望；而后便抑制不住激动的情绪，一把扯下矫情的盖头，再也没有了遮掩的忸怩和矜持，索性在枝头上与同伴竞相绽放。

香椿芽长到半分许，就可以作为时令生鲜采摘了。低矮的小树，抬手便得，但椿芽少；高大的椿树，芽儿竞相绽放，满头浅碧轻红，采摘它们就需要费些工夫了。此时，往往在竹竿较细的一端用绳子捆绑上一个铁钩，轻轻一勾，只听“咔嚓”一声，椿芽便应声掉落。头茬香椿最为珍贵，毕竟积蓄了一个冬天的阳光和雨露萌发出，怎么吃都香嫩可口、回味无穷。香椿头茬和二茬是美食，但过了谷雨，即使再嫩也很少有人吃了，因为已经失去了香椿的味道。

香椿发的嫩芽可做成各种菜肴。它不仅营养丰富且药用价值较高，具有补虚壮阳固精、补肾养发生发、消炎止血止痛、行气理血健胃等作用。在我看来，香椿最适合跟鸡蛋搭配着吃，故有“香椿炒鸡蛋，肉鱼都不换”之说。切记，吃香椿的时候一定要焯，否则很容易引起亚硝酸盐中毒。新鲜的香椿芽放入沸水后，紫红色瞬间变成嫩绿色，旋即捞出，沥水后切碎，放入适量食盐，磕入几个鸡蛋一起搅拌，而后倒入微热的油锅中，只听得“啦啦”一声，蛋液在锅中迅速摊开、凝固，待两面煎至金黄成形即可出锅装盘，有青有黄，有滋有味，看上去令人垂涎，一

家人享用这绝佳的时令美味，满口飘香、食欲大增。香椿拌豆腐也是颇受欢迎的一道菜，吃起来也是唇齿生津。难怪清代李渔在《闲情偶寄》中写道“菜能芬人齿颊者，香椿头是也”。

香椿芽之于我来说承载的不仅是味蕾，而且是灵魂深处的涤荡和牵引，更是青丝变成华发都无法忘却的记忆。

桑树枝繁叶茂，叶小果多，秉性柔软、温婉。桑叶长得很茂盛，绿油油、水灵灵，挨挨挤挤。印象中桑树不像其他树木一样先开花后结果，那么张扬那么轰轰烈烈，或许它只记得长叶忘了开花，或者它的花儿就是它的果。所以在我看来，桑树跟某些人一样总是喜欢低调，默默无闻地付出着，压根不想引起别人注意。

刚长出来的小桑葚，又名桑果，小的绿果羞涩地躲在密叶间，像藏在闺中的少女。很快，小桑葚由浅绿变白变大，初熟的桑葚，微酸中透着甜。待麦子快熟时，桑葚也就熟透了，熟透的桑葚，甜甜软软，轻轻一抿，汁水就会流满口腔，那种香甜的感觉，霎时浸满全身，惬意极了。

桑葚成熟期也只有十几天时间，尤其在生长后期成熟更快，仿佛经过一夜月光的浸染，原本前一天还带着青色，就会变得紫红。经风吹拂后，熟透的桑葚便纷纷坠落，因此采摘桑葚要当时。桑树不高，节多、枝杈多，手攀脚踩很容易就上去了，这样的活大多是孩子们来完成，自告奋勇爬到树上，先顺手摘几粒放进嘴里，那个甜呀，直到舌尖上心坎里。

白桑葚树很罕见，村子里似乎只有一两棵。它的果实甜得像槐花蜜一样，其主人自然也把它看得很金贵，但也无法阻挡顽皮好

奇的孩子们偷偷采摘。每次采摘回来，我都用小手托着几粒送给奶奶，尝尝白桑葚的味道，她在嗔怪我的同时，脸上还是乐开了花，看着奶奶没牙齿的瘪嘴咀嚼着，我也乐不可支。

桑葚树可谓浑身是宝，除了果实还有桑叶也是蚕宝宝的美食。提到蚕宝宝我不免啰嗦几句：想想看，古人造字真的很神奇，将“蚕”字分开就成了两个字“天”“虫”，所谓天虫就是上天恩赐给人类的精灵，古人把桑蚕看得神奇而又伟大，因为小小的蚕吐出的不仅是丝，更是一条辉煌的丝绸之路。那句“春蚕到死丝方尽”把蚕的精髓要义和本质真的说绝了。桑蚕的生命极其短暂，它用短短的一生，把丝吐尽，留给人间，堪称完美。

（二）

家乡是柳的国。院落是柳，路边是柳，河沟旁是柳，荒郊野外是柳，可谓到处都有柳的身影。或三五成行，或成块成片，和村庄、壕沟、池塘、庄稼、阡陌……以及其他众多树木，构成了一幅幅浓妆淡抹、秀丽醉人的乡村风景画。

我在柳树下长大，记事时知道的树，是柳树；至今迷恋的树，是柳树。柳虽普通，却大有“木秀于林”的独特风格。柳的妩媚与柔情，恰是母亲那淳朴与慈祥的神情。

柳树也称杨柳，是我国的原生树种，至今已有 2000 多年的栽培历史。据宋代传奇小说《开河记》记载，隋炀帝在登基后下令开凿通济渠，翰林学士虞世基建议在渠堤上栽种垂柳。隋炀帝感到建议很好，就诏令在通济渠两岸栽种垂柳，并亲自种植，御书垂柳姓杨，享受与自己同姓殊荣，从此柳树尊称为杨柳。

柳树分为垂柳和旱柳。故乡种植的柳树

多为旱柳。我从小就喜欢柳树，它是名副其实的报春使者。虽有“春江水暖鸭先知”的诗句，其实，最先报春的还是柳树，故有“五九六九沿河看柳”之说。当寒冷还在懒洋洋蹒跚的时候，它已露出了倔强的性格，柔美的枝条呈现出如梦般的鹅黄，在反复变化的天气里发育成一团团碧绿，如同告别青涩含羞、出落得风情万种的美丽少女，让人心荡漾。此时，草儿还未破土，花儿还未开放，柳树青绿的扎眼，令人心跳。每棵柳树都是那么优美，亭亭玉立，每根柳枝仿佛都被梳理过，在微微春风里飘逸地舞动，宛如情窦初开的少女，楚楚动人，故有“杨柳依依”之说。这四个字是《诗经》里的佳句。“依依”二字，恰巧是 16 画，袅袅兮青青，仿佛妙龄少女的情深意切。尤其是在春雨缠绵、微风轻拂的日子，它如烟似雾、若隐若现，显得更加婀娜多姿、妩媚迷人。尽管如此，柳树又不失质朴无华，有着极强的生命力，不需肥田沃土。树根深深地扎在泥土里，伸向四面八方，紧紧拥抱大地，为主干提供丰富的营养，甘愿以激活人类、造福大地为己任，这或许正是杨柳的生命真谛。

盛夏，柳树碧绿的叶子和新抽出的枝条已经布满树冠，给人一种深沉稳重的感觉。人们除了在树下乘凉，有时候还可以坐在树下看着蚂蚁忙忙碌碌的样子，打发百无聊赖的时光。

秋天，柳树在金灿灿的阳光里满树披金，美丽的身姿在秋阳里斑斓夺目，黄绿相间的叶片为村子增添了丰富的色彩，故有“岸柳垂金线”的诗句。深秋，很多树的叶子都落光了，柳树才刚刚换上金装，婆婆翩翩，柳梢儿垂金，为秋天演奏出金色的丰收交响曲。

冬季的柳树即使叶子被寒流捋光了，也

不惧寒风，枝条仍保持着棕黄色，衣服用没有叶片的柳条织成，那可是另一种风度美。在寒冬腊月里，婀娜中透着刚毅，守住本色，使严寒的冬季充盈生机，棕黄的悠长枝条在寒风中摇曳生姿，和阳光一起温暖着冬季。

柳树的枝干有韧性，易弯折而不断，小孩子们将柳枝折下来，用手捏着淡绿色的嫩皮，抽出洁白而光滑的枝干，捏扁一头就可以当口哨吹。没有玩具的日子，还可以摘一片树叶，对折，放进嘴里，吸一吸，也能发出一些声音来。柳叶是单叶互生，叶片狭长宽窄相宜，形如少女细长的眉毛，正如“芙蓉如面柳如眉”。我认为，在众多的树叶中，柳叶似乎吸出的声音最婉转、最清亮、最柔媚。

柳枝还能扎成一个小圈，放在头上当帽子戴，枝条在额头上会觉得特别清凉，还可以作为掩护的道具，在影视剧中经常看到这样的场面。

茸毛状的柳籽又称柳绵，柳绵驾着淡淡的轻风到处飘荡，酷似雪花漫天飞舞。柳绵是淡雅的，乳白中含有翠青，像清醇的玉液中闪烁的幽光。柳绵要在春季里释放一年的豪情，随性而为，没有顾忌。风起的时候，柳绵先是绕着母树旋转，像是依依不舍的惜别；然后如鸿雁羽毛凌起，蓄足了气力飘向高空；偶遇劲风，还会御风远行，尽显桀骜本色。柳绵四海为家、随遇而安的秉性，才是其最主要的精神特质。

高飞的柳绵，欲与飞鸟竞风流；低游的柳绵，想和游鱼逐春波。柳绵的志向在蓝天，归宿却在春泥。

天有天道，地有地规，自然界自有其传承续存的法则。柳绵的寿命不长。曾经轰轰烈烈、肆无忌惮的柳绵，等到风息气静时

候，等到生命终了的时候，停下疲惫的脚步，或流落一弯水面，或傍依河堤苇丛，或散布野外沟渠，或……静谧水面浮起的层层棉花，宛若水上云朵，自在地漂来荡去；河堤上的斑斑白棉，犹如初春残雪，别有一番景致和情趣……

柳树具有很强的生命力。适应于各种土壤和艰苦环境，遇到泥土就扎根，有水就生长，干旱时就苦熬着等待天雨，绝不会轻生。它的根系特别发达，能在地下给自己造一个庞大的供水系统，远远地延伸开去，捕捉哪怕一丝丝的水气。

柳树这个树种很怪。论性格，它是偏于柔弱一面的，枝条柔韧，婀娜多姿，多生水边，所以柳树常被人视为多情的象征。唐人有折柳相送的习俗，取其情如柳丝，依依不舍。贺知章把柳比作窈窕的美人：“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它木质软，常用来做案板，刀剁而不裂；树枝柔软，立于行道旁，风吹而不折。

历代文人骚客，咏柳之作，不绝于史。诸如，李白的“风吹柳花满店香”；张九龄的“一枝何足贵”；韦应物的“杨柳散和风”；韩翃的“寒食东风御柳斜”等，或言志，或抒情，无不给人以美的享受。至于王之涣的“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更把远戍边关将士闻笛思乡之情，表现得淋漓尽致，成为千古绝唱。“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大转折，也是以柳寄情，从而烘托出一幅意境无限的风景画。

还有“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侵陵雪色还萱草，漏泄春光有柳条”“一树春风千万枝，嫩于金色软于丝”“草长莺飞二月天，拂堤杨柳醉春烟”……贺知章、

杜甫、白居易、高鼎，这些大文豪，都留下了描写柳树的千古绝唱。毛泽东同志也曾以“杨柳轻扬直上重霄九”的诗句，寄托对革命情侣和先烈杨开慧的无尽哀思。

在老家，柳和人还有一种特别的情结。人把柳作为家庭成员，和故去的人骨肉相连，柳的根，柳的干，柳的枝叶里似乎流淌着亲人的血脉。老人一旦过世，儿孙们第一件事就是在族人带领下直奔大柳树，儿孙们跪在柳树下报告老人去世的消息，并请柳回家给老人尽孝。除了用大树身为老人做棺材，还要选取手腕般粗细的枝条，然后截成若干四五十公分长的柳棍，再把白纸裁成二指宽的条，螺旋式粘贴在柳棍上，老家人称之为“哀棍”，儿子儿媳人手一把。在举行葬礼期间，儿子儿媳披麻戴孝双手捧着哀棍，迎宾送客，祭奠亲人。棺木入土后，哀棍就插在坟前，永远的留在那里陪伴着入土为安的老人。清明时节，子孙们都要为故人的坟添上新土并祭祀。此时的柳开始吐出无限白絮，随着春风像雪花一样漫天飞舞，仿佛寄托着对故人的哀思。

人们之所以热爱柳树、栽种柳树、使用柳树、讴歌柳树，最主要的是从中感悟出了生活的真谛。一是柳树柔弱的外表下蕴含着的是坚强。它不仅奉献绿，更展示出不屈的品格。柳树的平凡里写满了不平凡，如同人生的哲理。二是柳树懂得感恩。每一种植物都有一种姿态，别的植物大多都向上生长，而柳树却是垂向下，用绿意装点人间，条条不忘根本，时时俯首脚下的土地，以一种低垂的姿态，温文尔雅，又生机勃勃，借着风力，向脚下的土地虔诚致意。这姿态不仅展现了一种美，更引人遐思。

美哉大柳，在人如女，至坚至柔；伟哉

大柳，在地如水，无处不有。

(三)

杨树长的又高又大，也很少生虫子。有一种杨树，初春时会结一种毛茸茸的不知是花还是果的东西，在尚未长成时可以采摘下来蒸着吃。杨树通常很高大，采摘不易，而且过几天长大后便不能吃了，所以要把握好时间节点。由于吃的次数不多，其味道已经忘记了。夏天里，杨树下的一团浓阴，正是人们乘凉消夏的好去处。

秋风乍起，树叶飘落，远远望去像在空中翩翩起舞的蝴蝶。也许是对大地母亲的依恋，纷纷扬扬的落下，但不会落远，就是人们常说的叶落归根吧。匆匆的它们走了，又一个季节走过去了，新的一年即将来临，如此周而复始。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草如此，叶又何尝不是？每当目睹树叶飘零都促使我思考自己的生命历程，不虚度光阴，奋发进取，认真过好每一天，日子会越来越少，谁也无法挽留时光的脚步，只有珍惜属于自己的宝贵光阴，前行而不踌躇，做好自己热爱的、又有益于他人和社会的事情，获得一份属于自己的收获。

我儿子对杨树叶似乎情有独钟，源于他一年级教科书上的《写给秋姑娘的信》一文，文中说“让寄语写在树叶上，让南飞的候鸟带给秋姑娘……”。结果在某个星期天的傍晚，儿子独自跑到小区的一隅，捡起了杨树叶，结果我和妻子到处找，急得满头大汗，还是没有找到，只好回家焦急等待，我坚信儿子不会走丢。过了好大一會兒，听到儿子的喊门声，我正要发火，打开门只见儿子抱着一堆杨树叶，呆立着，小手冻得发红，那模样令我哭笑不得，心头的气也顿时烟消云散。我赶紧将那串杨树叶挂在一隅，留作纪

念。我和儿子的童年都有拣杨树叶的经历，由于年代不同，意义已大相径庭。

梧桐树也是随处可见的一种树木。梧桐树最美的时候当然是春天，像桃树一样，叶子还没有萌芽，花朵就迫不及待地绽放在枝头了。每年盛开的那段日子，老远便能闻到阵阵奇特的芳香，淡淡的沁人心脾。风仿佛是它们的令旗，一吹，就毫不犹豫地往下跳。

盛夏正是梧桐树枝繁叶茂的时候，巍峨的树冠把烈日遮住，洒下一片阴凉。大人们在下面摇着蒲扇，狗儿也伸出长长的舌头，喘着粗气。知了热的也是叫一阵歇一阵。如果是雨天，躲在树下衣衫基本不会被淋湿。

由于梧桐高大挺拔，为树木中的佼佼者，自古就被看重，而且常把梧桐和凤凰联系在一起。凤凰是鸟中之王，而凤凰最乐于栖在梧桐之上，可见梧桐树的高贵。在中国的《诗经》里就有关于梧桐的记载“凤凰鸣矣，于彼高冈；梧桐生矣，于彼朝阳。萋萋萋萋，雍雍喈喈”。意思是说梧桐生长的茂盛，引得凤凰啼鸣。萋萋萋萋，是梧桐的茂盛；雍雍喈喈，是凤鸣之声很悠扬。

庄子在其秋水篇里也说到梧桐与凤凰。庄子见惠子时说“南方有鸟，其名为鹓雏，子知之乎？夫鹓雏，发于南海而飞于北海，非梧桐不止……”这里的“鹓雏”就是凤凰的一种。他说凤凰从南海飞到北海，只有遇见梧桐才栖息上面。

由于古人常把梧桐和凤凰联系在一起，所以今人常说“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可见，鸟中之王都青睐梧桐。因此，很多家庭都在院子里栽种梧桐树，因为梧桐不但有气势，而且是祥瑞的象征。

石榴树在春天抽出新的枝条，长出嫩绿的叶子。到了夏天，郁郁葱葱的绿叶中，开

出了一朵朵火红的石榴花，花越开越密，越开越盛，不久便挂满枝头。近看仿佛是一个个小喇叭，正鼓着劲儿在吹呢。

过了一阵子，石榴花凋谢了，树上结出了一个个小石榴。石榴一天天变大，外皮也跟着由青绿到青黄、青红，最后变成红黄颜色。熟透的石榴高兴地咧开嘴笑，有的甚至笑破了肚皮，露出满满的籽儿。

小时候，父亲带领我植树，育的树苗儿有高有矮有粗有细，不拘大小。移植的时候，父亲总要把树苗儿连同它周围的泥土，一块儿深深地挖起来，这样在每一棵的下面，就有了一个很大的土疙瘩，根须裹在里面，一点儿也不会暴露。父亲说：“小苗子是在这儿生长的，就得用这里的泥土厚厚地包住它，这样苗子好活，以后就会长得旺盛。”我有些不解：“这儿的土和那里的土，不是一样的吗？”“小树身上带的土叫娘娘土，只有娘娘土，才裹得紧，也和小苗苗最贴心。”父亲如此回答。父子俩沐浴在春风里，挖着娘娘土，愉快地植下了小树苗。娘娘土永远是无私的。在其呵护下，小树苗茁壮成长。

我认为树是有灵性的，在不同人的眼里，有不同的看法，比如在诗人贺知章的眼里“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变得很妩媚。在木匠的眼里它只是个用来做家具的材料，仿佛是个没有生命的东西任意宰割。木匠发明了斧子和锯，且用树的一部分做斧子和锯的柄，木匠从来没有想过，一棵树先被斧子砍来砍去，然后被锯子大卸八块的时候，斧子和锯的手柄有着怎样的悲伤，因为它们身上的一部分也是树，它们的无奈和悲愤，被人的征服欲掩盖，就像一棵树的痛苦，被锯末掩盖一样。

人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并没有想到

树作为一个生命体的存在，而更多的是把它们作为一种供人任意利用的物件。人把自己凌驾于其他物种之上，把自己当作它们的主人和生命的主宰者，没有当作它们的守护神。其实，在生命面前，万物皆平等。过了不惑之年。我才慢慢懂得这个道理，并在生活中尽最大限度去践行而不是践踏。人如果麻木地活着很可怕，它会让人不再敬畏生命，让人失去对自然的呵护，从而破坏了生态的平衡。

我还发现，人有好坏之别，树却都是好树，每一种树都是君子之树厚道之树，它绝对不会仇恨人诽谤人伤害人。有的人虽然常常会指桑骂槐，而桑树和槐树都不会因此与骂人者结仇，依然能呼吸到它们送来的氧气，树做到了以德报怨，人却做不到。还有的人会对树根尿尿，树不但不会责怪此人没有礼貌，反而会从温热的“阵雨”里感受到一份体贴、一份温暖。这就是树的虚怀若谷、兼收并蓄。更有的人在树身刻上自己的名字，伤害体肤，树却忍着疼，把名字保存在它的伤口里，一直保存到年轮里和骨头里。

有才的树，被砍了做成屋梁和家具。我望着树桩上那一圈一圈的年轮，突发感慨，树的年轮和人的年龄是何等的相似，人每过一年增长一岁的年龄，树也是每过一年增加一圈的年轮。觉得树的年轮里记载着许许多多的往事，有悲欢离合有风霜雪雨有得失输赢，等等经历都凝聚在年轮里，体味在年轮里。其实，人生匆匆，弹指一挥间，我们的生命体里犹如树木那样不知不觉间便又多了一道年轮。但是，作为主宰宇宙万物的人仅有年轮是不够的，更多的是使命、责任与担当。所以，有怎样的年龄，就有怎样的人生使命；有怎样的年龄，就有怎样的处世心境；



有怎样的年龄，就有怎样的办事思维和方法。树只要自然生存条件允许，没有人为的因素，就可以无限期生存下去，而人却不能，生命是有限的，正如斯，更要用良好的心态活出自己的恬静和境界，活好生命里的每一天，珍惜当下和拥有，活出自己的深度和厚度，像树木那样用淡泊与从容去丈量岁月的芬芳，在岁月的长河中体味一份平淡和真实。

无才的树就会自由散漫地活着。树各有各的活法，各有各的命运，各有各的好与坏。尽管如此，树一直坚持绿色的信仰，树是坚定的生态主义者，千万年来一直默默无闻、不计回报的坚持着对地球的绿化与美化。人基本是为自己活着的，而树不仅仅为自己活着，还为人类为大自然活着。

读懂了树，就等于读懂了老庄哲学：树真正是无为而治，无为而无不为。树从来 not 制订什么成功指数、成才指数、利润指数、幸福指数，从不宣布什么吓人的目标，它只是默默站在那里，结果是它比任何人都长得高大葱茏。的确值得人类敬仰。

平日里，树木聚在一起，携手成林。一片树林，支撑起一个村子。树木守护着田地和村庄，等到枝繁叶茂的时候，为村子提供片片树荫，让房舍和道路躲避烈日炙烤。孩童赤着脚丫，踩着松软湿润的泥土，在树下玩耍。树下休息乘凉的男女，在谈笑声里慢慢剪裁生活。飞上树枝的鸟儿偶尔鸣唱一曲，给树阴下斑驳的时光平添了几多美妙。它们用枝叶拥抱蓝天，享天地之风气，得日月之

精华。只要立足一处，就会坚守住地盘，毫不吝啬地回馈人们阴凉、食物、蓝天、白云与氧气，还有金钱等。树有树的内涵，树有树的灵性，功与过需要人慢慢琢磨和感悟。懂的人，自然体会它的好与孳、是与非，就像人生的每一个阶段，童年有着纯真和浪漫，华年有着美丽和憧憬，中年有着拼搏和收获，老年有着芬芳和韵味。

我自小就与这些树木为邻，近廿载行走在它们之间，目睹了它们身披素朴的叶片，挨挨挤挤，栉风沐雨，不屈不挠，低音摇曳甚至无声无息，四季轮回中拙笨地生长与凋零的过程。寒凝的冬日里，落光叶子的树木，深扎根须，搂紧大地，似乎显得更加挺拔，干瘪的树枝从容面对着大地和天空，以坚定的信念等待来年生命的复兴，仿佛凝眉沉思的哲人，用执着与坚守，昭示着一种生生不息的生命精神。苦难的日子里，有的树木又会呈现在农人们觅食的视野里，填补着干瘪的肚皮。它们在天地间挺举着、挥舞着，时刻以一种志存高远、顽强向上的内在精神和外在形象，孕育着村庄朴素的生命。它们如同村庄里的许多事物一样留存在我心中，如柔润的阳光抚摸着我的内心，激励着我感动着我引领着我前行，还为我增添着前进的力量。因此，让我永远怀想它们。我爱故乡的树，因为它们不仅是乡村美的化身，还是乡村生命的象征，更是大千世界、滚滚红尘中农人们可以终生为伴的亲密朋友，或许还是我们唯一能留在世上的身影……

西沙河的秘密

王永平

大运河从烟雨迷蒙的江南水乡蜿蜒而来，经过我的家乡，又扭曲北上。沿岸催生了许许多多的村落，附着她生养生息。就像一条长长的瓜蔓，藤上挂满了绵绵不断的瓜瓞。

西沙河是沂河的分支，发源于沂蒙山连接沂河，经过白龙埠，从东北向西南逶迤而来，在我姥姥家的村西边，经由新河头汇入了大运河。

我的家，就座落在这条纯净清澈的小河南岸。

我的祖辈父辈都生活在这儿，父母亲风里来雨里去，辛苦劳作，养活自己的孩子们。

吃的是河湾里种植的庄稼，喝的是清碧的小河流水。

生活上大都是自给自足。几间茅草房，土墙围成一个方方正正的大院子。养着几头

猪，一群鸡鸭，两只雪白的大白鹅，还有一只看家护院的小黄狗。

三四月份，老母鸡会孵一窝小鸡仔，鸡妈妈领着一群小鸡仔在院子里觅食。

院墙的底部，是从河底捞出来的砂堰垒砌，那时候还没有水泥，用麦糠裹着泥水抹缝，经年累月的雨水冲刷，露出一个个小洞，这些缝隙给蛇留下了藏身之地。

我记得很清楚，那年四五月份，鸡妈妈领着一群小鸡仔在院墙根觅食，墙缝里突然窜出一条小蛇，吞了一只小鸡，蛇身早已遁入墙体，小鸡仔屁股大，拖不进去，老母鸡疯狂扑打着翅膀，我也急的大叫，母亲闻声赶来，拽下小鸡，蛇跑了，小鸡最后也死了。看着惊魂未定的我，看着脚边的死鸡仔，母亲咒骂着那条该死的蛇。

想想以前的光阴，真的很慢，很慢。那些人和那些事以及相遇的所有美好，仿佛就

发生在昨天。

那条纯净清澈的河水，至今流淌着许许多多记忆的碎片！

很小的时候，大人不让孩子们到水边玩，说水里有淹死鬼，专门到岸边抓小孩，它们变幻成各种各样的玩具、花手帕等物，或者幻化成一朵朵白莲花浮在水面上，诱引小孩子下水，孩子一旦上当，就会被当作替死鬼，沉入水底没命了。

虽然惧怕，小河滩却极富吸引力，我们会偷偷的溜出去，成群结队的去玩，那儿，是我们童年的乐园。

夏天

河岸上，阵阵蝉声鼓噪，水边是深碧色的芦苇，高高的芦荻，有野鸭有鸟啼。到里边找鸭蛋，寻鸟窝，探险捉迷藏，既惊险又刺激。

岸边有白白细细的沙子，赤脚走在上面，柔柔滑滑的，很舒服。水里没有鹅卵石，有的是大大小小土黄色的砂疆，稍不注意，咯得脚丫子疼。

河堤与河水之间有一个缓坡，缓坡里有土被挖走了留下的大坑，有高高矮矮的小灌木，有数不尽的洋槐、构树、野桑乡土树，杂草闲花茂密，有细细长长的巴根草从河岸到水边，任性生长。

一棵高大的柿子树，树干很低，树皮如铁，虬枝乱舞，七拧八歪，勇敢的男孩子们猴子似的爬高上低，站在最高的树杈上往水里跳，溅起一圈圈水波浪花，在小伙伴们惊呼声里游向远方，敏捷如浪里白条。

秋天

到河西岸收庄稼，河上没桥，就靠一条小船来回运送，费时费力又麻烦，遇到雨水大的年份，河湾里的庄稼稀稀疏疏，甚至颗粒无收，后来实行旱改水，种起了水稻，收成才一年好过一年。

地势低洼的河湾地，旱作物长势不好，小贼蒜却生得茁壮。春天，翠绿的小贼蒜冒出地表，和着荠菜野草一起长，东一簇西一堆，茎细如针，地下长个白白胖胖圆圆的小鳞茎，它有个古老的名字：薤（xiè）白，读四声，是一味中药，我们也叫它小野蒜。汉代有首挽歌《薤露》：薤上露，何易晞，露晞明朝更复落，人死一去何时归。歌中提到的“薤”正是这种苗细叶窄的小贼蒜。

星期天的时候，我们会拎着小竹篮，拿着小铁铲，坐船过河，到这儿挖荠菜，挖贼蒜，回家洗洗切切，拌上辣椒面和细粉、碎鸡蛋，沓菜煎饼吃，或者直接用它炒鸡蛋，味道很香，很冲，也很辣，却是我们童年记忆里的一道美味。

冬天

河湾里的冰雪很厚，荒凉阴森，几乎没有人迹。这里有个乱岗子，黑乌鸦从远处飞来，落在坟头上，叫声瘆人。新坟堆挨着旧坟堆，破败的花圈，凌乱的衰草，破瓦罐旧鞋子到处都是。死猫死狗死孩子都扔这儿。

那年冬天，二奶奶生了一对男女双胞胎，女婴不幸夭折，扔在河湾里，被一群惹事生非，爬墙上树狗都嫌的熊孩子发现了，他们找来玉林桔，用麦糠引火，焚烧了女婴的尸体，这件事很快被二奶奶的婆婆知道了，这下可戳了马蜂窝，二奶奶的婆婆，也就是我

的老太太，手掬老腰，拖着长长的音调，唱歌似的，从河西岸骂道河东岸，从村南骂到村北，连续骂了好长时间，那几个捣蛋的熊孩子吓得大气都不敢喘。

小河水流淌着孩子们的欢乐，也诉说着一个花季少女的忧伤。

一天放学后，听到全村人都在议论一件事，村西那谁谁谁的闺女香兰未婚生了个胖小子，男人有妇有子，没法给她名分。条件落后也没法打胎，只好生了下来。这件事在村里炸开了，闭塞的小地方竟然出了这么大的丑事，让老人颜面无存，给年轻人带了个坏的榜样，于是，姑娘的父母火速把孩子送了人，把她嫁给了离家很远很远的一个人老光棍。

河水悠悠，弯月沉沉，芦苇丛边，洋槐树旁，柿子树下，曾留下姑娘小伙美丽的情影，天幕上的星光一闪一闪，飘洒在静谧温馨的河水里，印映着情人甜蜜的时光。

香兰姑娘个头不高，五官长得十分俊俏。

村里的老古董说她双眼溢桃花，身体藏艳骨，村妇们鄙夷她风摆如杨柳，一走三拧腰，看着就不是好东西。

美人总有“桃花劫”。生的美，长得俏，大概是姑娘的原罪。

一声叹息皆为情，错付终生最遗憾。爱来了，挡不住，缘起缘灭，皆是定数。可叹姑娘鲜花般的青春究竟还是错付了。

姥姥家住在西沙河的下游，与我家距离不远，走过沿岸的两个村落就到了。小时候，

经常和母亲去姥姥家。我牵着母亲的衣角，母亲背着小妹妹，走在小沙河的河堤上。

那时候，小河里鱼虾很多，经常能看到两三只老鳖一起在水边晒太阳。也能看到打鱼人张着一张大网，在水边捞鱼，河边水草多，打鱼人顺着水边往前走，左手支撑着两米见方的大网，右手持一根长长的竹竿，把鱼儿往网里赶，抬网时有鱼，就会抽下别在腰上的小抄网，兜起鱼儿，倒进鱼篓里，如此循环往复，偶尔，母亲会停下来，让我们等在一边，招呼打鱼人，买点杂鱼小虾，回家红烧。

八九岁的时候，我会自己去姥姥家了，舅舅有好多小说杂志，我会在星期天去找书看，《苦菜花》，《敌后武工队》，《保尔·柯察金》等小说，就是那个时候读过的，印象最深的就是那本雨花杂志，拿回家看完下星期再给舅舅还回去，那条高高的河堤上叠加着自己多多少少的脚印。

村庄和村庄之间有一段高高陡峭的河堤，河堤崖壁上住着成群的小翠鸟。

高耸的河岸，上面布满了着密密麻麻的小洞，小洞很深很深，小翠鸟飞上飞下，飞进飞出。去姥姥家的时候，我常常站在岸边看，有时候坐在那儿看好长时间。看鸟儿贴着水面飞，从水底抓鱼，又倏忽飞进那深深的鸟巢。

那些鸟儿纤细小巧，轻盈又灵动，蓝盈盈的羽毛，细细尖尖的喙，红红的小爪，叼着小鱼，快速又准确地钻进那黑幽幽的小洞里。很担心鸟儿，飞得那（下转 079 页）

如果河流能够带走忧愁

张林薇

一

河流犹如瓷器的裂纹，在地图上连起村庄的窑变。我们年轻的时候，爱上沿河漫游，留下诗画般的金色记忆。

最常去的，是沂河两岸。

犹记某年春天，和文朋诗友二三人到陈楼小镇赏罢桃花，之后的沿河而行。那一年的大旱天气让沂河的水位变浅，河滩皴裂出规则的花纹，河蚌壳、废弃的鱼网和虾篓若隐若现在河泥的皴纹里，我们捡到了七枚淤在泥里的青皮鸭蛋。

芦花鸭在春水里畅游，河畔来客让它们齐齐伸直脖子，好像一群傻乎乎的问号。短暂的集体静默后，它们又恢复了自由自在的常态，翅膀扑棱着水花，扁扁的嘴巴潜到水下去捉鱼，粼粼波光里，鸭群慢慢游过了河心。

天朗，云淡，风和，日暖。几艘漆色斑驳的小船搁浅在岸边的柳荫下，恍如载着一船船被漂白的光阴。一只小木船，松松散散地系在半截木桩上，又若不系之舟。穿着长筒靴的蓝衣老者，扛只铁叉来到河边，默默解开系船的绳子。久在樊笼里的一群人，忽

然就对泛舟河上的逍遥产生了渴望。蓝衣老者的犹豫也就是一秒的事，那张朴实的脸上有着天然成全别人愿望的厚道。他撑起小船上我们，在河上认认真真地溜达了一圈，而后沉稳地靠在泊船之岸。继而重新划船，悠然向河心荡去，去打捞水草喂养他的鸭群。

沂河古老的历史承载起我们年轻的好奇。在它的河床底部，埋藏着丰富的历史遗存。流水常年冲刷，不经意间就刷出一个古墓。我曾在七月的艳阳里跟着考古人一起去现场，趟过及膝河水，到达河中央，踩到一块厚厚的汉砖上。也曾在萧索的冬天里，和文史工作者们沿河寻找岸边散落的文明。省城村，宋时金人设下的行省，如今只是一个安静的村庄。村后连绵数里的古城城基，依稀仿佛尚可听见金戈铁马的嘶鸣。授贤村，南宋时期繁华的码头，这里曾挖掘出宋时的镣铐与古美的瓷器。“走千走万，不如沂武河两岸”，这句长久流传于民间的谚语，折射出沂水之湄骑马穿荫的繁华。

“风动白果雨，雁鸣金沙滩。”沂河两岸是银杏的故乡。掩映在银杏树里的村庄，是令人百读不厌的民间书卷。秋阳明净温暖，



散文空间

如果河流能够带走忧愁

张林薇

洒在村庄整洁的道路上。奔跑玩耍的小孩子，虎头虎脑；端着水盆袅娜行走的新妇，面如满月；上了年岁的老人，坐在银杏树下晒太阳。金黄的银杏叶落下来，一片，两片。

古老的沂河承载着我们年轻的岁月，欢笑，以及忧伤。那时候我们谈论爱情，忧愁淡淡，眼神清亮。那时候我们谈论诗歌和远方，敬畏与憧憬和着晨光一起流淌。那时候，安静的河段和秋天的银杏会向我们微笑致意，而我们，也总是报以热烈的欢喜和会心的关注。

二

在城乡间辗转迁徙，每一处寓所都离不开河流。我的中年岁月，在大运河边平静地铺开，静静地流逝。午梦总有旖旎的水纹和风。在港监大楼的钟声里醒来，拉开窗帘，可见正南方起伏的青山，运河自西北蜿蜒而来，如虹贯穿过大桥，向东南迤邐而去。波光烟树斜阳，船舶接迹来往。凭阑遥瞩，那是风日清美、悠然遐思的气象，更是中年欲说还休的心境。

我在眺望河流的间隙里完成晾晒。晒秋天的花生和柿子，晒煮熟的扁豆和菱角，晒旧年的布衣和披肩，也晒晒藏书和字帖。奔波劳碌归来，偶尔泡上一杯红茶，坐在阳台上晒太阳，看看河流以及远山，对于远方的特别渴念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淡了。偶尔读读诗，不再喜欢繁缛的长句。目光跳着读书，更多的忽略不计。生活，也是。

有时会接一个长长的电话，倾听中年母亲与青春期孩子的对抗，无助的哭泣，不变的天问。我怔怔望向那河，碎银粼光，缓缓流淌。“慢慢来，比较快。”河流让我脱口而出。电话那端的焦虑不自觉降低了分贝。舒缓，舒缓，这是河流说的。力量，力量，这也是河流说的。河流如心流，仿佛是一场量

子纠缠，什么都不说，又把什么都说了。

有时也会下楼，到河边去。有一次是移栽小树苗。飞鸟飞过十九楼天台，遗下从远方衔来的种子。种子在铺满沥青的楼顶缝隙里奇迹般生存，长出一棵棵杨树苗，还有乌桕树。它们稀疏的叶片随风款摆，不知人间忧欢。我用一把小铲子将它们一点点从夹缝里掘起，那点可怜的泥土遮着的弱小根须让人内心一颤。我把它们移植在了运河南岸的一小片荒地上，那里有一个被锯得整整齐齐的大树桩，乌黑的年轮已经被日光晒得苍朽枯白。小树有没有活下来呢？不得而知。河岸很快被拉上了长长的绿格防护网，我也好久没有再到南岸去。

八月大雨下个不停。大雨洗绿水杉，大雨落进河面。河面腾起白茫茫的雨雾，将城市枯燥的面孔润出了疏离与生动。一切在大雨中鲜活，一切在大雨中发生。河流漫过芜杂喧嚣的城市，也漫过我们昼夜不安的身体和欲望，是包容，也是抚慰。涛声作枕，在中年的客船上，听一蓑烟雨，有了任他来去的淡然与沉着。时光尚未枯瘦，且生出了某种丰盈的韵致。无论如何，感谢生活有情及无情的赐予。一场大雨。又一场大雨。

流水如刀。温柔地切开村庄与山丘，绕过城市，将我们的岁月轻飘飘地带走。我对着河流敲下一些文字，慎重斟酌，不敢轻，也不敢重，仿佛在水面上敲一枚钉子。蜗牛留下闪亮的微痕在青苔漫染的雨墙上。我留下一些黑色的方块与逗点在灰白的荧屏中，闪烁闪烁，方才自动保存，转瞬已然消逝。

运河呀，运河，中年的运河。一声闷闷的汽笛，从苍绿色的船舱升起，颤抖着，在半空中化成了呜咽，吼不起来，又咽下去了。

三

口罩成为标配之后，我们有过几次见缝

插针的短途旅行。开始格外珍惜每一次平常的郊游，细心观察风吹叶动的幅度，雨过鸟鸣的频率，波光荡漾的河面，静默的丘陵与群山。

我们愈发喜欢去河边走走。仿佛河流能带走所有的忧愁。

壬寅秋月，朋友三五人去了我的老家所在地——邳北，看望居住在西泇河岸的朋友。朋友夫妇俩被泇河的阳光晒得肤色黧黑，笑容一览无余的真诚。他们的小院子里还有夏天遗存的西瓜秧，秧上缀着三只袖珍西瓜。旷野的风把门口一黑一白两只小狗的毛发吹得东倒西歪，很魔幻的样子。

在过去的九月里，朋友夫妇从秋收后的田间捡拾遗落的玉米若干袋，落出花生一小筐，划小艇从泇河里捞出了成盆的野菱角。临河而居的秋天，总有很多小确幸降临，就像有只野兔在某个早晨也敲响他的柴门。

相约共进午餐，在泇河岸边。选择了堰下一块开阔的荒地，面对三支流水汇成的河汊，我们起帐篷和炉灶，给橡皮小艇轮流充气。一片玉米被农民放倒在河滩上。大丛芦荻，对着蓝天吐出雪白的花穗。滞留的野蜜蜂还在小飞蓬上来回寻觅，毛毛虫潜伏于绿穗苋里做着大梦。狗牙根、芒草、稗子，都是我熟悉的样子，在河滩上、荒野里自由生长，空气中有淡淡的水草腥味。

我想起往年的夏天，在图书馆带领孩子们精读《柳林风声》。河鼠与鼩鼠，老獾与蟾蜍，它们可爱的形象此刻鲜活在我的眼前。我们划着橡皮小艇，穿上救生衣。一切乘兴而行都在可控的范围，不允许关于一根水草的意外发生。螺蛳壳里做道场，中年人的经验与故事，也就仅此了罢。深知生之不易，所以更懂珍惜。

准备野餐的时候，书中那段数来宝似的菜单反复在我脑海重现：“冷鸡肉冷舌头冷

火腿冷牛肉腌小黄瓜色拉法国面包卷三明治罐焖肉姜汁啤酒柠檬汁苏打水。”这是一份英国乡村绅士派菜单。而我们的是中式乡村混搭式午餐：“烤羊肉串烤牛肉串烤鸡翅串烤五花肉串烤青椒串炸孜然蘑菇烧茄子鲜花生卷辣萝卜豆菜煎饼黄酒椰子汁矿泉水。”

这么长这么长，像是长长的童年少年时光，醒不来的梦。

泇河从哪里来？又流到了哪里？少年的我在泇河边长大，却只熟悉一段河流的风貌，对全程一无所知。折下一支芦荻，惊起一滩白鹭。河的对岸，分洪道里的二亩田，就是我年少时洒落汗水的地方。六月割麦子，八月收豆子，十月拉耩子。腰总是累得直不起来，土地又远又长。烈日蒸腾，好在有清清的河水补充能量。我是说那时候。掬起一捧河水就喝的日子，滋养、抚慰着长久的记忆，这是除了劳作之外的可供怀念的怀念。

泇河逆流而上，有史前文明的发源地——大墩子遗址。泇河溯流而下，曾经在河床下挖掘出巨大的象牙化石。这是属于黑陶红陶彩陶的绚烂，这是质感洁净神秘的化石的惊艳。一条后世拓展的西偏泓普普通通，前生的故事却是叹为观止跌宕起伏。

拉耩子播麦的农人消失在荒野。提着水罐到泇河边汲水的少女也已不见。蓝蜻蜓红蜻蜓都已飞远。我们是偷得浮生半日闲的中年，每人簪一朵荻花飞落鬓角的秋凉。秋光好，聊发少年狂。摘一把苍耳，彼此在发梢间撒下几粒碧绿的小刺猬，乐不可遏。是呀，阳光倾洒，河面如镜，照见满脸的皱纹，又怎么样呢？岁月赐给我们的又不仅仅是衰老。

荻花秋白，隐若中年肩头霜。被这苍耳粘不住的笑声所感染，那么多沉重与担忧如叶落下，统统被流水带走，只剩下心境澄明的几个人，站在泇河岸边的秋光里。

纪念一棵高粱以及我爷爷的1945

卓 玛

七对于爷爷来说，是个奇异的数字，爷爷排行老七，据家族里的长辈回忆，他的样貌极像《大宅门》里陈宝国饰演的七爷，相好庄严，风度翩翩，可巧，我爷爷在卓家也被称为：七爷。

七十七年前的七月，爷爷牺牲在徐州双沟镇张庄的高粱地里，他没有想到，一个月之后，日本人投降，抗战全面胜利。

没人记得那是哪一天，据说那些高粱已经一人高了，即将成熟，只差一点时间，只需熬过这个夏天，就能收获。

应该是炙热的晴天，知了狂鸣，蚊虫乱飞，阳光如千万条金针刺在高粱叶上，爷爷埋伏在高粱地里，高粱叶像是带着锯齿的小尖刀刺在皮肤上，又麻又痒，热辣辣的痛，汗水浸透衣服，流到眼睛里，一滴滴落在滚烫的大地上。爷爷和九顶山区的游击队员们一起埋伏在高粱地里执行任务，那场战斗的具体情况无人知晓，无从考证是和日军的哪一支小分队作战，仿佛是一艘被淹没在历史深处的沉船，在时空的维度中失去了线索。

我疑心爷爷根本没上过几次战场，或者是第一次上战场就牺牲了，一个读过私塾、

容貌俊朗、有些文化的农民拿着家里的土枪上了战场，没有受过正规训练，仅仅凭着一腔热血，一腔爱国情怀就奔赴抗日战场，结果可想而知。

他一定明白战争的残酷，但还是义无反顾，这种保家卫国的大丈夫豪气让人感佩。当枪声激烈地响起，高粱地里火光四溅，硝烟弥漫，天空腾起大朵的蘑菇云，高粱抽穗的声音戛然而止，血红的穗子折落在大地上，像一个个英雄的头颅，爷爷倒在了血泊之中，子弹穿过他年轻的头颅，穿透他的胸膛，热血染红了一大片高粱，一颗子弹的飞行速度仿佛超越了光速，一刹那就画出一条血红的弧线，穿透了爷爷年轻的生命，那一个刹那，时间被凝固被放大，肉身被撕裂，巨大的痛楚如同烈焰焚烧。32岁的爷爷，卓家的老七，两个幼童的父亲，没有来得及说一句告别的话，就永远地倒在了张庄的高粱地里，倒在了血泊之中，如同一棵被斩断穗子的高粱，一棵破碎的高粱。

那一年，奶奶29岁，父亲10岁，姑姑4岁。

第二天上午，爷爷被抬回了耿庄家里，这个苏皖交界处的小村，门口有一方荷塘的

小村，远处田野有一片松林一片桃林的小村，一到春天就梨花似雪的小村，贫穷而宁静，他的家在大宅最南的一个小院里，三间土坯房，门前一株老石榴树，七月里正开着火焰般硕大的花朵，层层叠叠，血染一样，红的摇摇欲坠，千朵万朵，像是老树的眼泪。

我爷爷可能是被战友抬回来的，几十公里的路途，走了大半夜，噩耗传来，如同晴天霹雳，石榴花一夜之间纷纷落下，奶奶反常地沉默，深切的痛苦如同巨石，压得奶奶失去了声音。10岁的父亲还是一个无知的孩子，他独自在堂屋里守着血肉模糊的爷爷二天二夜，一个家庭的悲怆从此被深深地掩埋。

七十七年后的七月，县政府为爷爷立烈士碑，87岁的父亲回忆起这段往事，老泪纵横，几度哽咽，81岁的姑姑不停的抹眼泪，我真切感受到这股哀伤的能量，来自1945年那个10岁的少年，多年以后，它被解封被打开被传递，被源源不断的释放，我的眼泪流下来，我被拉回那个时空，与十岁的父亲重逢，拥抱他告诉他：你所经历的所有苦难我都感同身受，放它过去让它走，后来的你儿女绕膝过得很好很幸福。

他说：没有一个人过来祭奠安慰，没有钱买棺材，不记得是不是裹着芦席埋掉的，村东的墓地也是租来的……，当年10岁的孩子，面对失去亲人的巨大变故，如何思如何想，如何度过二天二夜，他的伤心恐惧和无助，像一道无法愈合的隐秘伤口，被藏了七十七年，不曾对他人提起。

奶奶一生守寡，如白雪般洁净清贫，她勤劳坚韧，靠一双巧手给村里人做衣服的微薄收入抚养儿女，父亲说，家里穷，能喝上照见人影的稀饭就已满足，大冬天里光脚穿茅翁（芦花编的鞋），脚后跟磨成泡，和着冻疮，走起路来，鲜血直流，真是痛。父亲读睢宁中学，每周从县城步行回家带几张煎

饼作为一周的伙食，后来同时考上了徐州五中和南京地质学校，之所以选择读地质学校是因为免学费，包吃住。奶奶卖了一头小猪供儿子做路费，她把儿子送到村口，目送16岁少年的身影在羊肠小道的尽头消失，她踮起脚尖揉揉眼睛费力地眺望，目光越过玉米地红薯地，柳树梢杨树梢，天边只剩下一抹地平线，她叹息了一声，抹了几把泪，从此，这个伫立村口一再眺望的姿势，成为她生命里无数次被重复的姿势，父亲从此走出了这个叫做耿庄的苏北小村，独自步行六七十公里到安徽的固镇坐车去了南京读书，后来去广西，江西，青海工作，与故乡相隔千里……

七十七年后的七月，天气比1945年炎热多了，爷爷的墓园被大片碧绿的玉米环绕，玉米正在抽枝发芽，吐着嫩黄的穗子，亭亭玉立，枝繁叶茂，它们的生命密码和基因序列与七十七年前的高粱何其相似，时空交叠变幻，透过这片玉米我仿佛看到了1945年的高粱，看到那个遥远的夏天，爷爷从血红的高粱地里被抬回了耿庄，一身鲜血比高粱还红，2022年的7月，政府为爷爷整修墓园，立烈士碑的前一天，81岁的姑姑哭了一个晚上。家族里在外地工作的弟弟们都回来了，表哥表弟以及孩子们聚在了一起，镇村领导前来敬献花篮，白菊花和粉色百合被扎成好看的花束放在墓碑前，场面肃穆而隆重。

当众人散去，我独自站在爷爷奶奶的墓前，静静地为他们祈祷和他们对话。七十七前过去了，我与他们这一世作为亲人的隐性连接如同泉水与河流的不可分割，他们住在我的血液里，如同泉水住在河流之中，我携带着来自他们的信息，传承着他们的性格模式和心智密码，作为他们的孙女，我想起爷爷奶奶这一生的苦难，想起爷爷为国捐躯的情怀，想起奶奶孤儿寡母的诸多艰辛，感慨万千，泪流满面……

夏日玄武湖

玄佳鑫

“四时天气促相催，一夜薰风带暑来”，春天快要结束从南到北的旅程，夏天已经迫不及待的跟上来了。阳历每年5、6月份，太阳到达黄经45度左右，预示着春夏交替，夏天的来临，玄武湖畔正是“百般红紫斗芬芳”万花争奇斗艳的时节。

一座城，有绿水青山的环绕方显灵动。每年初夏时节沿着玄武湖健步道长跑是我的习惯。无论是晴天还是阴雨，阳光洒落或水汽朦胧，有时树影斑驳，湖畔健步道边的花草繁盛，暗香浮动，伴随着鸟儿清脆的叫声，这感觉能消除一天的疲惫，好不惬意。

又是一片云带来的阴雨天，从姑姑家出门，车行于西康路，穿过两边栽有法桐的林荫大道，从牯岭路进入山西路后，喧嚣渐浓，途经湖南路商业中心穿梭前行，再往东北行几分钟，威严的玄武门就映入眼帘。玄武门后的玄武湖万木皆葳蕤，顺着健步道慢跑，经过一个冬春的沉淀，玄武湖的湖水明净如镜，头顶细雨，呼吸着湖风，真是沁人心脾。

顺着柏油健步道慢跑至玄武湖的东南

角，这里一片荷花荡碧飞绿，芦草摇曳，早在六朝时期就已闻名遐迩，我从如盘如盖的荷叶上掬一捧露水尝了一下，清冽、甘甜，这是亚热带季风气候的味道，几头锦鲤同时在荷叶下悠闲逍遥的游弋，湖面上一群南京市水上运动中心的运动员们在习练着皮划艇静水，伴随着几艘游船，颇有“莲动下渔舟”的意境。湖边偶有三三两两的老爷爷老奶奶带着孙子孙女漫步，间或还有花白鲢跃出水面，垂杨柳以挺拔的姿态，一起迎送着市民游客，这些来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舞蹈撩拨着游人的心绪，足以冲散高频率快节奏的大城市紧张生活的所有倦意。

这些年，玄武湖的各类生态湿地达到了近13万平方米，一圈长跑下来10公里的健步道有着近7公里的生态岸线，吸引了黑苇鵑、翠鸟、白胸翡翠、白骨顶鸡等各种鸟类种群繁衍生息，和平门附近的3个无人生态岛，绿头鸭、夜鹭、白骨顶鸡、鸬鹚、鸳鸯、鸬鹚、黑水鸡等众多鸟类和两栖动物在此栖息、繁殖、越冬。

慢跑至湖西北的健步道，可以清楚地看到立于城中央的紫峰大厦直插云霄，亲水平台边的芦苇荡在雨水的润泽下舒展着腰身，这些向阳生长着的植物，要比湖南岸城墙下的 3000 余株水杉更早显现夏日的生机，其间能清楚的看到耐不住寂寞的绿头鸭扑扇着翅膀意欲在游人面前癫狂欢舞，早早地为夏日玄武湖增添几分蓬勃气象。

每次长跑接近尾声，我都会在路过的杉林氧吧的木栈道席地而坐，压腿、拔筋做着拉伸的同时会准时接到姑姑的电话：“饭做好了，几点回家？”随即便骑着电动车，出了玄武门沿着内环北路顺行到水佐岗菜市，买上两三个卤鸭头后途经定淮门、古平岗一路骑回到马鞍山路的家中。

（上接 072 页）

么快，会不会撞上陡峭的河堤，拧断它那细小的脖子，好像，我的担心是多余的。

坐在河堤上，看着汨汨流淌的河水，看着飞上飞下的鸟儿，懵懂的我常常思忖着自己搞不清答案的问题。

这条长长的河水，从哪儿淌来，又流向何方？那前面的“何方”又有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物，什么样的景？

后来的后来，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高高的河岸没了，翠鸟儿失去了踪迹。

岸边建起一座发电厂，焚烧过的煤炭灰顺着水流慢慢淤积，小河床被填满了。

那条欢唱了多少年的西沙河断流了，消

有道是：“地拥金陵势，城回大江流”，站在中国地图前东望，长江蜿蜒向洋，捧出一个润泽的长三角，南京这座省会城市，绵密的秦淮河与悠悠长江缠绕，苍茫的紫金山与明城墙围裹，俨然是“碧水清流千帆竞，舳舻千里奋楫先”。作为国家 4A 级旅游风景区，乾隆皇帝笔下的《后湖即景》传诵的“款乃渔歌出芦渚，冶怡花影漾沙洲”，虽然时光流转，再回头亦是数百年，但每次长跑于这片“沙洲”之上，总能让人感受出别样的诗情画意，登上古城墙极目远眺，这环抱着灯火璀璨的玄武湖，就像是一颗绿色的明珠，浮在金陵城这幅天然的山水图上，真是城在山中、山在水中、人在景中。

失了。

时光，真的很快，很快，犹如白马过隙！

四季轮回转，物是人亦非。当年的小伙伴们早已流落他方，开枝散叶。母亲垂垂老矣，我的爷爷奶奶，我的姥姥姥爷，我的父亲，我的舅舅，都长眠在当年的河堤旁。他们生于斯，长于斯，劳作于斯，又回归于斯。连我们自己也成为时光流失中的孩子。

有些东西失去了，有些却不留痕迹的保留下来，那些童年清脆的笑声，那些欢快的背影，那些流泪的青春以及深深浅浅的乡愁。

坐在光阴的小船上，记忆中的碎片，时时会像河湾里那些野草闲花一样静静地绽放。

我的才华不够（组诗）

吴允锋

慌 乱

出逃的帝王，狂风中的雪
事发的贪官，将孩子送医的父母……
一个词被创造和使用
其实与它自身无关
你看，新华字典永远是平静的
今天，在井下
我试着把我穿着胶靴的脚
（或许它不是脚）
靠近一只正在进食的老鼠
直到我的胶靴几乎碰到它娇小的身躯
它才显得略微有些慌乱
是的，它最终还是有些慌乱
结论是：
当我确信一个词完全有能力深入到— 1015
大巷时
也意外发现它的外延正在打折

我的才华不够

千米井下

准确的说，是在Ⅳ 1 人行的
猴车上，我突然听闻到一缕歌声：
“这世界有那么多人……”
细微、深锁。
我在想，在沉寂了亿万年的地下
这低吟是否会构成一个事件？
他在上山，我在下山
我们交错而过
他的已压得不能再低的声音仍然击中了我
就这么简单
我的才华不够
请原谅我不能发现的更多

深渊的样子

来煤矿工作之前
我最想看看深渊的样子

来了之后我才知道我错了
能看到的深渊根本就不叫深渊。
好吧，就叫它煤海。
我的矿工兄弟们

在煤海里相互照亮

可我还是觉得煤海像深渊
兄弟们每一次的入井、升井
就像是到深渊里取一样东西
就像我写作一首诗
仿佛他们爱着深渊
仿佛深渊里也住着个春天

我的兄弟们，在深渊里
拯救一种叫煤炭的事物

随便谈论一块煤是轻率的

在地面
随便地谈论一块煤是轻率的
和一块煤相比，
我们的所知微不足道
它出现在这里
肯定是对那里的背弃
它从深渊里窜出来
从时光之海里浮上来
怀揣着温热成为人间的一部分
它身上的风霜你看不见
它的记忆在闪光
一个逆行者？一个孤勇者？
在地面，年轻的树木静默
雨水遭遇前世，阳光拥抱重逢

哪怕是在工业广场
随便地谈论一块煤也是轻率的
诗歌轻浅，请允许我保持静默

对一条断层的描述

对一条断层的认知
普通读者和专业人员
有很大的不同
断层存在的必然性无需讨论
那是上帝亿万年前安排的
难点当然也不在这里
难点在于断层的走势飘忽
在于断层危害上限的无法预估
难点更在于：你必须经过它
这不但是生产的要求
也像是长文中的一个顿号
更是命运的指令
直白点说吧，它是开采的一部分
它极有可能阻断生活的道路
就像 7436 工作面上的 KF4 断层
已导致多次漏顶、挤架、歪架
而队长王涣几无对策
难点也在于面对一条断层时
我几乎丧失了描述的能力

冒顶

天塌了下来
不，是地塌了下来
如果工作面的空间够大
难道要把上面的实体全部抽空？

实体侵犯空阔，现实挤压理想
有着一样的逻辑
——向上的力撑不住了

风

诗歌部落

我的才华不够（组诗）

吴允锋



在冒顶现场，心是绷着的
在梦里，心绷的更紧
问题是，你不能让心总是绷着
煤海浩瀚，人生几何
你必须想法让绷着的东西松下来
但绝不能让回采的步伐停下
让本就是忽明忽暗的前景
被冒顶压住

兄弟，人生某个阶段
如果你的生活中也出现了冒顶
请一定要咬紧牙关呀！

提 醒

采光者，盗火者，煤海扬帆
善用比喻的人多不在现场
这里不需要拟人

因为除了死寂就是人
这儿也不需要隐喻
命运中的晦涩已经够多
这儿也不需要象征
大伙儿最讨厌拐弯抹角
就像讨厌事故一样

如果你初来矿山
为避免尴尬
请务必小心使用修辞
如果你是第一次下井到工作面
请一定要带着微笑
黑暗中，它是一道最现实的光
它高过所有的修辞
也是最棒的修辞

2022 年 8 月

生命长度

飞 雪

天蓝得很轻
像一幅多彩的画卷
秋的界面展现在眼前

水稻，大豆，高粱……
慢慢有了岁月划痕

我看见被夕阳照射的汗滴

渐隐藏于白发和皱纹之间
有着五谷杂粮的颜色和晶莹

我始终相信
汗水生命是有长度的
就像父亲的拼命奔波的一生
直到没入泥土为止

给秋天取一个美好的名字(诗歌四首)

杨永红

1.

给秋天取一个美好的名字，
名字要承得起俯仰之间天地的高，接得住，大雁一鸣万里的远。
要能让秋风披上诗和远方，自北而南，沿着关山万里的幽径，
于某个夜晚，抵达大街小巷。

每抵一个村庄，天空就被擦亮一些。
每过一条河流，青山就抖落繁冗，筋脉展露。
每逢一片田野，稼禾里就生出梵高的眼。
每遇一个人，就可以和他在山里种泉，挑灯篱下。
这个名字，叫做——高远。

2.

我还想到了一个名字，似武旦模样，娇俏英武。
左起云手，再来个拉山膀，利落的亮相，众生
便从潏热里，提起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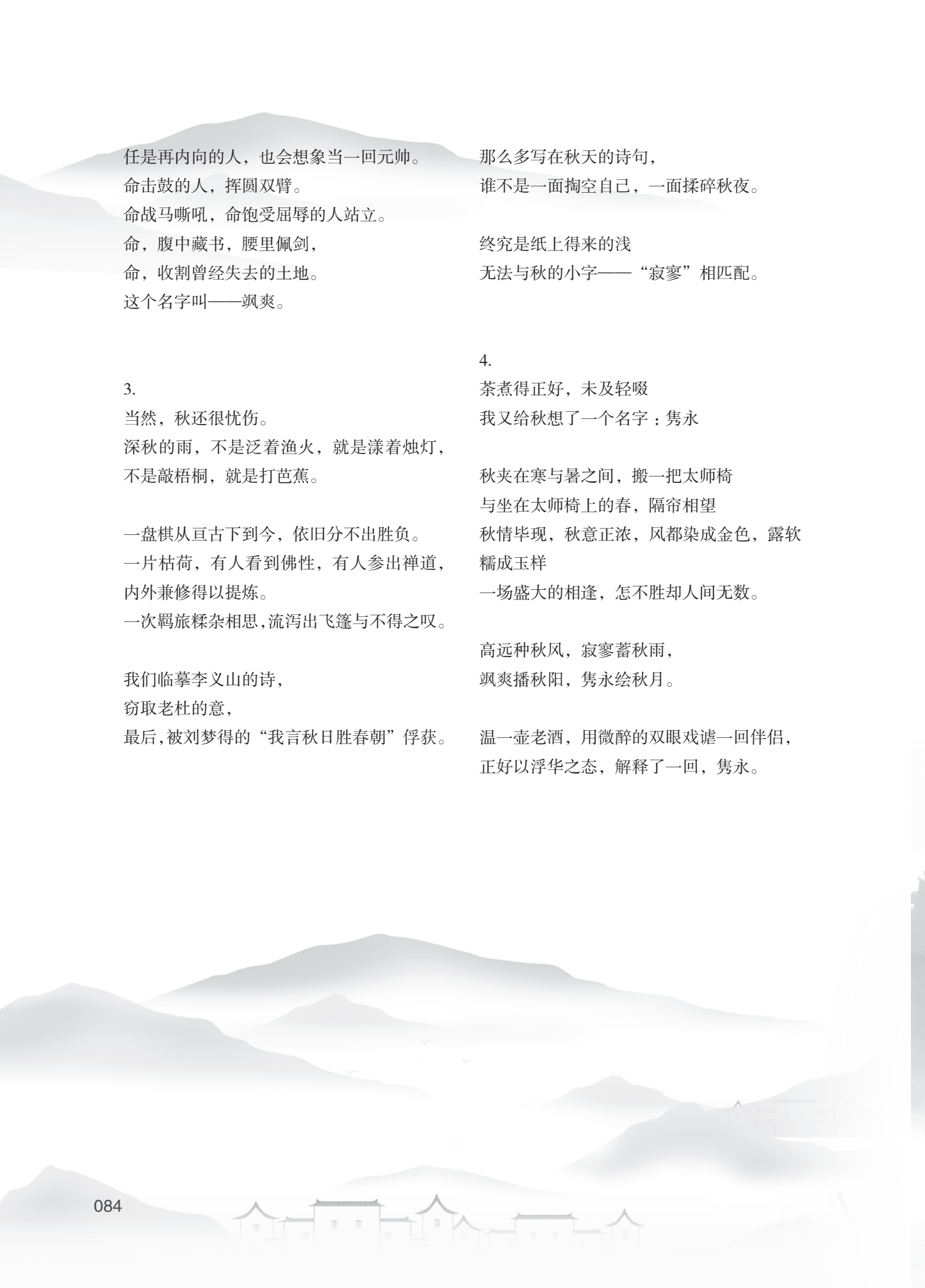
管弦、丝竹让路，
只一个京韵大鼓，声韵里便旌旗林立。
说唱人的手眼之处，就是一场铁马冰河。

风

诗歌部落

给秋天取一个美好的名字(诗歌四首)

杨永红



任是再内向的人，也会想象当一回元帅。
命击鼓的人，挥圆双臂。
命战马嘶吼，命饱受屈辱的人站立。
命，腹中藏书，腰里佩剑，
命，收割曾经失去的土地。
这个名字叫——飒爽。

3.

当然，秋还很忧伤。
深秋的雨，不是泛着渔火，就是漾着烛灯，
不是敲梧桐，就是打芭蕉。

一盘棋从亘古下到今，依旧分不出胜负。
一片枯荷，有人看到佛性，有人参出禅道，
内外兼修得以提炼。
一次羁旅糅杂相思，流泻出飞蓬与不得之叹。

我们临摹李义山的诗，
窃取老杜的意，
最后，被刘梦得的“我言秋日胜春朝”俘获。

那么多写在秋天的诗句，
谁不是一面掏空自己，一面揉碎秋夜。

终究是纸上得来的浅
无法与秋的小字——“寂寥”相匹配。

4.

茶煮得正好，未及轻啜
我又给秋想了一个名字：隽永

秋夹在寒与暑之间，搬一把太师椅
与坐在太师椅上的春，隔帘相望
秋情毕现，秋意正浓，风都染成金色，露软
糯成玉样
一场盛大的相逢，怎不胜却人间无数。

高远种秋风，寂寥蓄秋雨，
飒爽播秋阳，隽永绘秋月。

温一壶老酒，用微醉的双眼戏谑一回伴侣，
正好以浮华之态，解释了一回，隽永。

徐州诗篇（组诗）

李克利

◎遇见

这里的每一座山都是葱茏的
这里的每一条河都是澄澈的
高蹈的爱情
在三生石和红牡丹里制造出浪漫
浓郁的亲情
在抽油烟机的嗡嗡声里转动着温馨
走进徐州，美好的词汇扑面而来
经过我的肌肤我的血肉，入骨入心
在血管里流淌，在心脏中跳动

“遇上你是我的缘，守望你是我的歌”
徐州——这部大书常翻常新，每翻一页
就翻出一处名胜、一位名人
一段可歌可泣的故事

◎兴化寺

黎明的薄雾中，我来到兴化寺
僧人刚用过斋饭，一只只空碗朝天

风翻过院墙，翻动树上的叶子
“哗哗哗”地响，像在念经
善念善行，如当春好雨，润物细无声
一棵古槐，粗壮的躯干承受岁月的尘埃
繁茂的枝条如数把梳子，梳理世间的纷乱
注视。聆听。我是古槐，古槐是我
我的内心一片澄明，我忘记了自己

夕阳敲响佛钟，草木听罢晚课更加寂静
煌煌灯火下，渡己渡人，渡人间劫难
木鱼声声，敲打出安宁、悲悯与祥和
那尊灯燃千载的大石佛，绽放绝世的佛光
雨水落到这里，溪水流到这里，都成了甘露
佛前的香火生生不息，经文给黑夜疗伤
让石头变得柔软，让沉重的身体变得轻盈
明月面壁，多年修行
只为抚慰苍生的困惑与疼痛

◎云龙山

每一座山都有自己的神，一亿岁的云龙山也



诗歌部落

徐州诗篇（组诗）

李克利



不例外

邀请来花草树木，走兽飞禽

邀请来诗词歌赋，牌坊匾额

把绵延不断的绿意画进图画

把婉转悦耳的鸟鸣谱上曲子

风一抒情，苍茫的群峰涛声阵阵

好像藏着千军万马

接天草木藏得住飞檐翘角

藏不住游弋的青色巨龙

藏不住彭祖燃起的第一星生命之火

北魏的石佛、唐宋的石刻

被注入沧桑和风霜

山路或向上升或向下落，或往左拐或往右转

有陡峭的美、嶙峋的美、突兀的美

路难行算什么？至高峰能俯视无限风光

伫立在巨大的石佛像前，仰望，思索，领悟

共产党才是佛，保佑我们风调雨顺

国泰民安

◎红色淮海

花篮挽先烈，鞠躬拜英雄

红色标语历历在目，信念的灯盏昼夜明亮

神圣的光，笼罩淮海战役纪念馆的每一位瞻仰者

少先队员在宣誓，共青团员在宣誓

共产党员在宣誓

洪亮的声音，昂扬的力量，春雷般响彻晴空

李超时纪念馆、小萝卜头纪念馆

王杰纪念馆……

一个个红色地标串点成线

一件件革命文物串珠成链

红色的徐州，英雄的徐州

用滚烫的热血，燃旺解放之路上的火把

用如椽的巨笔，写下了浓墨重彩的华章

党旗飘扬，镰刀和铁锤演奏着交响曲

血染的风采，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人

安息吧，英烈们，您们未竟的事业

我们来完成

◎依恋

蚂蚁勤劳，采摘水果的人们更勤劳

镰刀锋利，收获庄稼的双手更锋利

泉水甘甜，浇灌蔬菜的汗水更甘甜

北纬 35°，东方雅典，天府之州

盛产纯净的蓝天、洁白的云朵

绿绸般的群山

盛产人杰地灵、安居乐业、吉祥如意……

刘邦、项羽、苏轼、李煜、李蟠、马可波罗……

黄河故道流淌千年

一浪又一浪文人墨客英雄豪杰

书写诗的版图，诗的长城

我投身吟诵的阵营，读一首诗

开一朵花诗意蓬勃的徐州花团锦簇

“把最平淡的日子，过出美感”

想起木心的《从前慢》，索性懒一回

慢慢地踱步，陶醉在桃源胜境

忘记了滚滚红尘，只想依恋着你——徐州

组诗

吕思伟



诗歌部落

组诗

吕思伟

春

喜欢把自己藏在昏睡的
枝头上 风一吹就会跳下来
四处奔跑

一些虫子扬起嗓音
喊醒了田野
冰雪则匆匆钻入泥土

我知道 四处奔跑的她一定会
跳成一些三月的形容词

公园里

他们坐在长椅的两侧
就像彼此的尽头

中间是空白
和西沉的落日

远处飘来甜蜜的《秋日私语》
而他们却无话可说

母亲

靠近房间南墙的地方
空了出来。在父亲走后
一盆结香花
母亲用了大半个小时
才挪进来

就像之前挪动父亲
到阳台上晒太阳一样
小心翼翼

失眠

睡不着的时候

(下转 116 页)

淮海战役（组诗）

李恒昌

合围

夜色朦胧 鸦雀无声
是大风在组织一次特殊的行动
像人群，又像幽灵
大地上的云影
快速移动
合拢，朝着一个共同的方向
一个巨大的圆在形成
慢慢变小，像太阳的光晕
又像孙悟空用金箍棒画下的光圈
纵然飞鸟，也插翅难飞
此刻，敌人正在酣睡
大地上的草木在风中摇曳
是那样精神
此刻，所有战士都醒着
他们一个个手握霹雳
只等山头上的号角

首战

铁皮一样的天空锈透了
夜沉得不能再沉
风也停止了奔跑
突然间，三颗火红色的信号弹
打破了天地间的寂静
此刻，有嘹亮的军号吹过
此刻，有一群群猛虎下山
此刻，大地发出从未有过的震颤
似乎重新演绎
亿万斯年那次轰轰烈烈的造山运动
有人喊声震天
有人丢盔弃甲
有人哭爹喊娘
有人夹住尾巴
也有我们的战士
倒下，倒下，倒下
鲜血，浓重了夜色
夜色，浓重了河流
并不是首战即为终战
并不是摧枯拉朽的传说

一切都是那么艰难
那么困苦 甚至那么可怕
首战即终战的不是战争
而是网络游戏
一场鏖战
从凌晨持续到清晨
当黎明来临
是谁放了一把大火
将天空烧成一片赤色

贾汪起义

这是一群迷了路的鬼魂
他们居然举起枪
打自己的人民
在这个叫贾汪的地方
在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里
他们陷入了鬼打墙的迷魂阵
此时的天空
响起一声炸雷
像上天的一声断喝
惊醒了他们的灵魂
他们转身
他们皈依
他们向前看
他们举起了白色的旗帜
运河边上的破迷之旅
彻底改变了他们的人生
改变了他们的命运
如火如荼的战场上
谁在促成
浪子回头的人生正剧

鏖战

天空奇异地被放大了
放大了黑夜
放大了乌黑的森林
世界一度变成了一个黑洞
一个迷宫
好像高炮也失去了威力
眼前是一片模模糊糊的鬼影
成群结对的僵尸
战士们像大海里的浪潮
一波接着一波，一浪高过一浪
涌起又退去，退去再出击
被放大的还有一种东西
她的名字叫意志
坚如大地上的磐石
千锤百炼，不怕粉身碎骨
又像大地上的安泰
用如椽的大手
在天空写下一幅巨大的血书
坚持就是胜利！

徐东阻击战

用血肉之躯
筑起一座长堤
似铜墙，如铁壁
像一千头雄牛
犄角雄起
红云垂天，山河肃立
一千头雄牛
矫健、威武、雄壮
他们一起发出的鸣叫
惊了天人，泣了江河



诗歌部落

淮海战役（组诗）

李恒昌

将所有敌人
拦截、阻挡
阻击他们的身体
粉碎他们所有的狂妄和幻想
血色黎明一样悲壮

军号嘹亮

冬月的旷野，寂静辽阔
有大雁飞过，有军号吹过
清脆嘹亮，如泣如歌
那是冬日最后的音符
用生命唤醒大地
点燃积蓄已久的地火
火热的嘴唇，是天使的吻痕
用最高的音符，最深沉的爱
宣告春天到来的信息
迎春花一般开在枝头
年轻的生命，隐匿于盛开的花蕊

血战大王庄

英雄使命
命运就这样注定
不是机遇，是战火
将一个普通的村庄
变成了一座激情燃烧的城垛
炮弹，闪光的炮弹
从四面八方这里云集
就这样爱恋这个地方
没有任何人抱怨
更没有任何人退缩

他们对幸福的追求
比流血和死亡
还要英武百倍
就连焦土也好像懂得
战火过后
月朗天晴
村里的小狗和小猫也能
嗅到蔷薇和玫瑰的芳香

解放徐州

在古彭大地
在楚汉争霸的地方
在徐州会战的战场
上万人民解放军战士
聚集在这里
他们用满腔的热血
齐声高唱
唱流传千年的楚歌
高唱刘邦曾经高歌的大风歌
大风起兮云飞扬
这歌声，像施了法术
具有震撼山川的力量
摄人心魄的力量
唱着唱着
貌似强大的敌军
悄悄溜掉了
唱着唱着
这片古彭大地
天就亮了
歌声消融之后
这里只有美丽的霞光
从此不见一星战火

故乡的记忆温暖忧伤（组诗）

山坡羊

小河

故乡的小河
水草嫩绿 泥沙温暖
鱼虾在演绎动词
蓝天 白云倒映着
编织成斑斓的彩带
缠绕在村庄的腰部

小时候

常常和伙伴们
光着屁股
在河里捞鱼 摸虾
嬉戏 玩耍
溅起的无数朵浪花
绽放在天真烂漫的童年里

长大后 母亲病故

葬在了小河边
这条小河
就变成扎在岁月里
怎么也拔不出一根刺

后来 小河枯死
又葬在母亲的坟边

桑树

故乡的桑树
高大挺拔
是忠诚的守护人
多少年来 一直站在村头
用厚实 宽大的手掌
抚慰村庄受伤的心灵

桑椹紫红 甜美
是天然的化妆品
给偷食的鸟儿或村童
涂抹鲜艳的口红

桑蚕勤劳 日夜不停地
咀嚼蓝天 白云 柔软的风
绿色稠密的桑叶间
低诉着李商隐《无题》中
不朽的情感



诗歌部落

故乡的记忆温暖忧伤（组诗）

山坡羊

（下转 093 页）



邳州炒货（组诗）

王昌卫

炒银杏

银杏树下
一位老大娘
炒着自己的余生

这些银杏果
像离家出走的苦孩子
被她一一收集到碗里

每一颗，都是她
生活中的一段

卖炒货的铁富诗人

这位诗人
早年混迹于江湖

卖炒货为生

行走在上海的大街小巷
他渺小得
像一粒滚动的沙子

那些，一天卖剩的干货
像他的笔下
一首首干瘪瘪的诗

每天凌晨
那些瓜子、毛栗子……
会喊醒
一个睡熟的诗人

他卖力的炒着干货
更像炒着来回晃动的人生

卖花生的老汉

花生快熟了
老汉依然不停地炒着
偶尔有花生开裂
啪地一响，像是花生的一声自我叫卖

买花生哦
老汉已经太老了
每一次开口
都像是潮汐推动贝壳的声音

这是一种早市
赶早市的人群渐渐退了
老汉和他的花生
被遗弃在了马路的边缘
就更加扎眼，更像是两块突兀的岩石

太阳越来越高
老汉和花生
还在风中坚守
我已分不清
哪个是老汉
哪个是花生

（上接 091 页）

有一年 邻居家的一个男孩
爬到树上摘桑葚
不慎掉下来摔死
村里人就把这棵树改名为丧树

第二年 男孩忌日这一天
邻居家人刀劈斧砍
把这棵树碎尸万段
一把火 烧掉了

榆钱树

不知是做什么生意的
树上积攒那么多榆钱
一沓沓 一捆捆

拥挤在一起 数也数不清
春天发财了 腰缠万贯

小时候
常常爬上去采摘
每次都是满满的一篮子
拿到菜市场能卖不少钱
再买回油盐酱醋
让当时极度贫穷的日子
有滋有味

付钱时便骄傲地认为
自己不仅是一棵榆钱树
更是一棵摇钱树



诗歌部落

邳州炒货（组诗）

王昌卫



陌上桑柔

张自军

日出东南隅，照我陌上桑。徐州城东南，蜿蜒的琅溪河静静流过棠张古镇，粼粼波光滋养了一望无际的碧绿桑园。

阳春三月，细雨霏霏。解忧果桑园里桑青花红，一片繁茂。无边春色顺着鲜嫩的桑叶尖流淌，融入泛着光泽的田间地垄，汇入玻璃般清亮的琅溪河。

张建勇从果桑园出来，心情愉悦地哼着小曲，走上二楼办公室。脱掉沾满春泥的皮鞋，泡上一杯桑叶茶，他惬意地往沙发上一躺，意犹未尽地唱着：“解忧公主呀美无双，打小生长啊在棠张，棠张山水啦好种桑……”

忽然感觉旁边多了个人影，他一骨碌坐起来。面前果真站着一个三十岁出头的女子。“青蛾，你不在大城市发展，怎么上这来了？”面前的青蛾笑了：“大叔，我想来你这谋个差事。”

张建勇种了几十年的桑养了几十年的蚕，一心扑在蚕桑事业上，还真把小小蚕茧做成了大文章，他的徐州光彩丝绵制品有限公司有几十种丝绵产品，样样供不应求。去年，他扩大经营搞综合发展，投入上千万元

开辟了解忧果桑园。自开张以来，综合植养、采摘观光等功能区蒸蒸日上，这是他的老本行，自然不在话下；而科普教研、文化民宿等功能区一直温温吞吞的，还真缺这么一个人！

“别逗我开心啦！叔可是职业农民，一辈子靠水吃水靠土吃土，晴天一身汗雨天一身泥，哪有你呆的地儿？”“叔啊，侄女也不是两耳不闻窗外事，知道你评上了全市十佳职业农民和创新型企业，光彩丝绵红红火火，成了‘三乡工程’的样板单位！”

青蛾对他还真是了如指掌，张建勇坐直了身子，支着耳朵继续听下去。“不过呢，企业摊子大了，更要提升内涵。叔啊，你运气还真好，侄女这几年在外打拼，也长了点见识，上天派我来助你一臂之力。”

说完，青蛾也被自己逗笑了。他跟着笑道：“‘三乡工程’有一条是‘能人返乡’，我不举双手欢迎都不行啊！”

青蛾见张建勇点头了，又低声说：“不瞒叔说，你家侄子成天不着家，爷爷奶奶身体也不太好，孩子上六年级了，近来有点厌

学倾向，我不能老在外面飘着了。”

他站起身来，走到窗前，混着花香的空气沁人心脾。雨依然淅淅沥沥地下着，把解忧公主的青铜像洗得锃亮。

沉吟一会，他转头对青蛾说道：“看来你也是做了一番功课的。叔也不瞒你，解忧果桑园一直没达到理想状态，我还想为企业注入更多的文化因子，筹划着办个解忧故里蚕桑文化旅游节。你好好思考一下，过两天拿个方案给我看看。”

“好嘞！明天就给叔一个完美！”青蛾响亮地回答道。

解忧公主确实是徐州人，怎么就成了棠张女儿，已无法考证。后来的事情就有史为证了，她被汉武帝封为公主，远嫁乌孙，把桑蚕生产也带入了西域。2000多年来，徐州大地一直传诵着她的故事，解忧浣纱石亲吻着琅溪河的碧波，棠张镇建了解忧公主纪念馆，竖起了她的铜像……一代又一代的棠张人，传承着她的无双技艺，用灵巧的双手编织出精美柔软的桑蚕制品，源源不断地输送到世界各地。

无法忘却的桑蚕情结，促使着张建勇大学毕业后，没有选择大城市的繁华舒适，毅然回乡创业。20多年来，他在桑蚕种养殖道路上辗转求索，同时也带领十里八村的父老乡亲们一道前行。以桨拨水，其行也缓。党中央明确提出要振兴乡村，市里近年来积极推进“三乡工程”，他趁着东风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采取“公司+合作社+基地”的经营模式，和大学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成功开发生物酶功能性蚕丝被等系列新产品，这才真正使光彩丝绵御风起飞。

去年，他流转几百亩土地新建了解忧果桑园，如今也已初见成效。除了桑果，他还

种植了无花果、火龙果、树莓、蓝莓、石榴等几十个品种。这些果木，分别采取温室、冷棚和露天的栽培方式，让果实不同季节成熟，一年四季瓜果飘香。在枝叶扶疏的桑田边，他就近高标准建设了桑蚕孵化基地，让传统小户散养的蚕茧质量不稳定问题也迎刃而解。与此同时，借力科技创新延长产业链，开凿了鱼塘，把蚕沙、蚕蛹、老桑叶作为底料，变“废”为宝。桑果酒、桑叶茶、桑地鸡、蚕蛹食品、蚕丝绣品等新品层出不穷，真正实现了循环生产和综合开发。

一时间，项目遍地开花，荣誉接踵而来，眼前似乎铺开了锦绣大道。按理说，他没理由不高兴啊！但是，素来谨慎的他也很清醒，总觉得这只是开头，事情还可以更好，而自己的力量却有点跟不上了。

前几天，接到镇上领导通知，市里要在夏收前后开个“三乡工程”现场会，光彩丝绵是重要一站。他真的坐不住了，日里夜里都在琢磨着。

正在头绪纷乱的当儿，青蛾从大城市回来了。青蛾打小聪慧，高考的时候家里摊上事，就没继续深造，扭头去了南方。听说后来她自学艺术设计，在一家传媒公司谋了差事。终究长安米贵，居大不易，看到家乡百业兴旺，索性回镇里安了家。

或许，青蛾真的是他的贵人呢，张建勇想。

麦黄风起，茧白葚红。解忧果桑园一派丰收而繁忙的景象。

他在缫丝车间仔细地巡检着。只见几位朴实的农家妇女，动作娴熟地剥茧、开绵、抽丝……一会儿工夫，一条纯天然蚕丝被，就在她们的手上诞生了。长期以来，棠张丝绵制作技艺都是以口传心授（下转 098 页）

河西走廊上，那枝不被遗忘的 彭城玫瑰

马 玲

从烟雨蒙蒙，走向历史的深秋
多少个晨昏，伫立琅溪河畔
轻依红栏，凝望间
悠悠河水流回两千年前的大汉——
在那里 我触摸到历史的温度
在那里 我得以丈量生命的刻度

常常追问：
假如骠骑将军霍去病不是英年早逝
那匈奴会一直躲在大漠北方那遥远的
空地吧？
汉武帝就不会无奈地派公主去乌孙国
和亲吧？

可历史没有假如
在被卫青、霍去病击退后 北方的敌人一直在养兵蓄锐
有人看到，鸟雀时常会在黑夜里惊起
匈奴人的冷箭在西汉的天空若隐若现
“与乌孙诸国结盟”众臣的声音在宫中回荡

琅溪河又一次烟雾升腾，吉祥鸟奔走相告
它们看见汉宣帝缓慢地走向解忧公主
一边是故土的洪恩，一边是 50 年思念
她步行缓慢，蹒跚着挪向君主
多少青丝已换白，红色旌旗下格外耀眼
她嘴唇颤抖，泪花点点

午夜，梦醒
她又在窗前静坐
月光如流水，年华似流水
长安的繁星布满苍穹
银河像黑河，藏着时空沉重的秘密
往事如常春藤般攀爬
蔓延到二十岁的彭城芳华

那一年，琅溪河畔，玫瑰花开
将她的青春收藏
告别故里，带着汉武帝的殷切希望
带着与西域诸国结盟的使命
像蚕一直受桑叶的滋养
是时候把丝吐向遥远的乌孙

一路向西，前路漫漫……

乌鞘岭牛羊悠闲地吃草
偶尔望望风尘仆仆的路人
祁连山雄鹰在天空盘旋
谱写一首悲壮的礼赞
马鬃山野马长嘶
那是充满战斗与歌的语言
星星峡张开了喉咙
吞噬掉她与彭城的一切脉络

命运像一双大手
把她抛到了绝壁处的隧道
语言不通、风俗不同以强大的侵袭攻占她
匈奴公主的拨扈飞扬是苦痛的黑暗的河床
置身戈壁荒滩犹如陷入一个巨大的黑洞

就此沉沦吗？往事蒙阴，心底激荡
汉高祖英勇杀敌屡次命在旦夕
终于建立汉朝统一中原
汉文帝汉景帝仁义治国
为汉武帝奠定开拓疆域的底气
多少将军战死沙场，多少士兵遗骨他乡？
不能让匈奴亲手把这一切埋葬

她眼睛里那汉朝统一的渴望逐渐燃烧
她身体里那流淌着的豪迈血液开始沸腾
她灵魂里那玫瑰的花瓣在上空飞旋
她在乌孙国就地生根
她努力吮吸生命的甘汁
挺立，奋力，完成如此活跃的创作：
学语言、帮牧民改善生活、劝昆弥亲汉、团结三十六国
和汉朝将军里应外合击退匈奴
勇敢地合谋刺杀狂王

黑夜骑着阴暗的马奔驰
她把绿色的希望撒遍荒滩……

就是这样一个柔弱的女子啊！
连嫁三夫的痛苦与羞耻，将她怎样重压？
多少个夜晚，她孤独地仰望星河？
多少个日出，她倔强地经营生活？
多少个春夏秋冬，她历经悲欢离合？
缓慢的光之游戏，孤寂的刻漏，
霞晖落进她的眼里
终于，终于
她破茧成蝶，在大漠的月光下飞舞……

五十年了，五十年了
汉朝建立西域都护府了
行使对西域诸国的国家主权了
所辖诸国已经变成四十八国了
百姓可以安居乐业了
这只暮年的蛾
要飞回故土，把卵产在彭城的衣钵

一路向东
星星峡张开了喉咙
诉说着公主的沧海桑田
马鬃山野马晃动着尾巴
回忆着连年征战的往事
祁连山雄鹰在天空盘旋
皑皑白雪注视万般世相
乌鞘岭牛羊悠闲地吃草
花儿在风的嘴巴里弯身摇曳

黑河淹没了渐渐远去的驼铃声
泗水为归雁一路欢畅波心荡漾
午夜，她又沉睡在长安的土地上
太累了，太累了

.....

丝绸之路打开了世界的门窗
从此文明交融着璀璨着传承着
鸠摩罗什的般若智慧安抚着尘世的心
古老的中国哲学润泽着西方文明
耶路撒冷三千年迎接着来来往往的三大宗教
的朝圣

岁月奔流不息滚滚向前
多少历史被淹没，多少人又被铭记
河西走廊的原野里
始终弥漫着玫瑰的气息

这朵铿锵玫瑰的汁液

在中原的蓝图里
注入国家统一
注入安居乐业
书写民族大团结
书写彭城儿女的一腔热血

这朵铿锵玫瑰的芬芳
跨过时间，跨过空间
飘然至炎黄子孙的心房
带着雄伟的娇艳与倔强

琅溪河暮色苍茫
恍然间，恍然间
看到了月光下的她那么好看
比月光还好看……

（上接095页）

的方式相承。张建勇接过接力棒后，对传统工艺进行了精心改造，制作的丝绵更加精细，厚薄均匀，筋绵柔滑。

让他舒心的是，青蛾还真是个搞经营的人才。一夜之间拿出的两个方案不仅立意高远、清新别致，而且周密细致、切实可行。两个月来，果桑园一点一滴的变化都那么令人欣喜。摘桑葚、尝桑酒、品桑茶、领养蚕宝宝等活动风风火火，从蚕桑衍生的文化活动也在有条不紊推进，蚕桑科普还走进了孩子们的第二课堂，公司和十几所中小学成功结对共建，解忧果桑园成了网红打卡地，连带着民宿和餐饮也都一路风生水起。

走出车间的时候，夕阳正好，云彩绯红，映照得解忧果桑园美若仙境。白的、红的、紫的、黑的桑葚，在深绿色的桑叶中密密麻麻地簇拥着。山鸡、草鸡、乌鸡、锦鸡

悠闲地迈着步子，在浓密的枝叶下觅虫，时而啄食落地的桑果。草绿色的鱼塘里，一群白鹅在嬉戏游弋，不时有银鱼跃出水面。岸边碧柳垂绦，几名工人正在手脚麻利地搭建舞台……还有几天，首届解忧故里蚕桑文化旅游节就要开幕了。

“‘麻叶层层苧叶光，谁家煮蚕一村香……’苏轼的这首词生动刻画了北宋时棠张地区村村养蚕、户户缫丝的景象。”青蛾正从茧房出来，身后跟着一群十一二岁的孩子，每人都捧着一粒彩茧，个个笑容灿烂。他一眼就看到，青蛾的儿子走在最前面，脸蛋被红领巾映得比红透的桑果还要可爱。

是时候明确青蛾在公司的职位了。想到这里，他微微一笑：“青蛾，送走孩子们，叔和你商量个事儿！”

短篇小说的魅力在哪里？

——张礼新短篇小说《搏运》讨论纪实

编者按：本文为《大风》杂志第一期改稿会讨论纪实。活动由徐州市作家协会、铜山区作家协会、铜山区文艺评论家协会联合举办，杨洪军、杨刚良、刘振坤、谭大海、白丁、武建强、李凌、温德朝、杨广杰、李莎莎等作家、评论家、学生围绕作家张礼新短篇小说《搏运》（原名《搏命》），从时空设置、叙事逻辑、人物形象、语言风格等多个维度进行解读和点评。作者在现场听完讨论，就大家的点评发表自己的看法并对作品进行修改。兹将部分发言实录整理如下，以飨读者。

杨洪军（徐州市作协执行主席、作家）：今天，在党的二十大隆重召开的喜庆日子里，我们欢聚在书香氤氲、热情好客的铜山城市书房，如期举行《大风》杂志第一期改稿会。请大家围绕小说《搏运》畅谈修改意见。为了让讨论更有成效，我们采取了匿名的形式，大家尽可放下心理包袱，少说好话、多说问题，有话则长、无话则短，真刀真枪、畅所欲言。

杨刚良（作家）：隐去作者姓名，只以作品接受批评，在徐州还是第一次。这种方式好，只挑毛病，让表扬暂时回避。批评者畅所欲言，作者也能听到真实的声音。我说三点意见：

一是故事太繁。《搏运》的故事很丰富，但问题恰恰出现在丰富上。8000多字的篇幅里作者写了五六个故事。密度太大，浓得化不开；二是人物太多，写了十几个人物。枝蔓太繁，旁逸斜出，看不清主干在哪里，干扰了主角的表演。另外，小说人物的死亡率太高，共死了六个人；三是时空复杂。小说从“去年中秋，我们回老家看望岳父母”开始，到“上个月，他在寺里圆寂了，享年50岁”结束，涉及的时间有“零几年”“六十年代初”等十几处。空间也很复杂“南通”“宝应”等，也有十余处。不像在写短篇，倒像在构架中篇或长篇。围绕一两个人物，集中写好一两个故事，让主干更清晰，人物形象更突出，效果可能会好些。

刘振坤（作家）：一是小说题目过于直

白。作者似乎想通过题目给读者一个提醒，并将小说的主旨内容予以大致的界定，也通过最后的结局实现了这一目的。我认为，作为小说，题目还是应该具有某种隐喻性为佳；二是小说的逻辑起点似不足以令人信服。例如，因调停了一对父子的争吵，从而让他竟开始讲述这些年经历的跌宕起伏的人生，对于一个陌生人，他也没有一点避讳，娓娓道来，如唠家常。尽管有前边的铺垫，但“话题一转”仍然不足以令人信服。这里要解决“他”为什么要说；三是小说的推进有些僵硬。小说主人公大石，最早是以一位披荆斩棘、开疆拓土的商海弄潮儿的面目出场的，但从故事推进来看，缺少了对潜在市场危机应有的敏锐嗅觉。基于人物性格的故事行动，似乎前后矛盾，有悖于现实逻辑；四是小说语言有待推敲。其一，要解决用语言技巧与读者建立心灵通道的问题。其二，个别地方语言拗口。

谭大海（作家）：小说《搏运》我看了三遍，初次通览一遍，了解了大概意思，再细读注意到小说的结构与情节的设置，三读关注到了细节与语言使用。谈一下自己粗浅的看法：

一是小说的选材与创作方法。先就小说标题而言，作者是动了脑筋的，不是用褒义正能量的“拼搏”或贬义不怎么正能量的“拼命”，而是选用了中性的“搏运”，与小说所叙述的故事情节，人物命运是贴切，恰当的。小说讲述了一个悲情故事，小说中的大石具有鲜明的个性特点，同时又能反映出特定社会生活的普遍性，揭示出社会关系发展的某些规律性和本质方面的典型人物形象。大石代表了一个时代，一部分人的真实存在，给人警示，也让人警醒，算得上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搏运》小说作者的创作选材与

创作路子选的是正确的，但作者没能把现实中的真实，与艺术上的真实搞清楚，没能按照短篇小说短、简、精、巧的规律去践行，看不到细节的描写、人物内心的情感波动和符合人物性格的生动特色的语言，弱化了文学艺术应有的审美功能。

二是小说的结构与情节设置。小说采用第一人称进入小说叙述，故事的展开借故事中主人翁的介绍，作者再转述的方式。这样的效果显得灵活，作者可随时随地发表自己对事情的看法和评论。可满篇都是作者的转述，隔一段就来个介入总结，有宣宾夺主感觉。

三是小说的故事和语言。小说的故事性很强，但写小说一定要清楚：好的小说中有好的故事，但好的故事不一定是好小说。有些故事设置不甚合理。

建议一，减负，从故事找出一个点去写，从众多的人物中选取两三个人去写。建议二，从事件的背后去写。小说写作无定法，能写出好小说来的方法才是最好的方法。

白丁（作家）：从这篇小说可以看出作者的写作功底比较扎实，小说娓娓道来，通过在火车上与大石的邂逅，听他讲述创业经历，反映了尖锐的现实。男主人公大石的命运实际上也是许多创业者的命运，在汹涌的市场经济大潮中，有人成为了弄潮儿，有人则溺水而亡。

修改意见：其一，标题“搏运”，有点拗口。其二，章节——不分章节整篇小说的脉络不清晰。其三，要立刻切入故事，不要绕弯子。正如电影，在一分钟或更短的时间内就要抓住观众。其四，从主人公塑造来看，有点过于灰暗。其五，这是一篇故事性很强的小说，甚至可以把它看作也是一篇故事，但是好故事并不一定是好小说，小说和故事

的区别主要在语言，还有叙述的方式。故事擅长交待情节，主要手段是讲，情节吸引人，但忽视人物的塑造，人物性格被情节埋没；但小说则要调动多种艺术手段来写，小说要写活人物，讲究叙事策略，注重结构变化，追求语言的味道等。另外，我觉得小说虽然用的是第一人称，但是没有很好地把自己放进去，从阅读的效果来看，不太感人，感染力不够。

关于小说开头的修改我提一句供参考：很多时候，人和人的相遇看上去是极其偶然的，实际上是一种冥冥之中的必然，比如那次回南通老家过春节，我在火车上与大石的相遇就是如此。这样就直接进入情节，让读者立马注意到大石这个人物。

武建强（作家）：作者讲的是一个悲惨的故事，抒发的是命运无常之感。叙述清晰，情节奇特，但是情感还不够饱满，不够含蓄，或者说没有跟上情节的发展，所以故事不能深刻打动人心。小说要高于生活，而不是出离生活。主人翁大石是一个双相抑郁病患者，文中已埋下几处伏笔，作者要用好这几个埋伏的“点”，他应该得到别人的关怀。建议作者这样修改：通过他絮絮叨叨的亢奋的讲述尽情刻画他的病态，甚至暗示他的所有的讲述都是一种臆想，这样可以淡化悲剧之悲，或者说把悲剧仅限于大石个人的遭遇，避免被别人过度解读。作者要敢于跳出纪实的套路，加工、提炼、使用好这些素材，这样才能把一个曲折的故事变成一篇好看的小说。

李凌（作家）：《搏运》讲述了一个完整的故事，大石的经历丰富而曲折，经济大潮中人的命运兜兜转转，起起伏伏，一波三折。反映了大时代背景下人物命运的走向，由高潮走向没落。大石军人出身，转业后有着很稳定的公务员身份，家庭生活幸福美满。只

因他不甘平庸，偏要折腾，命运发生过山车般的转折。这大概就是作者体现出搏运的含义吧。命运靠搏，是拼搏还是赌博？与其说是人物在经济大潮中的起起伏伏，毋庸说是时代在推动他们向前走。想改变命运，而最终却走向人生的悲惨境地，故事也以悲剧收尾。分析完整篇故事，让读者为人物命运多有感叹。讲故事容易造成对人物形象的深刻挖掘和塑造不够，故事情节和叙述文本过于平淡直白和人物的命运多舛形成反差，不予以支撑人物艺术的刻画。另外，文中第一段描述显有累赘，可删减。文中结尾写到，三个月后，也就是上个月，他在寺里圆寂了，享年50岁。结尾过于突兀，让读者感到愕然，不符合人物发展逻辑。

温德朝（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铜山区文艺评论家协会主席）：我想首先抛出一个问题，短篇小说的魅力究竟在哪里？美国学者大卫·米基克斯在《快时代的慢阅读》中说，如果说长篇小说像电影，那么短篇小说就像一张张快照。短篇小说希望文本时间停滞。短篇小说靠简洁取胜。如果我们以此为标准来考量今天要讨论的目标靶子《搏运》，就会发现其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一是关于文本时间问题。小说讲述的是主人公大石从“神话”到“笑话”再到“后话”的悲剧人生历程。故事开始时间不详，模糊时间是大石转业复原的2000年前后，故事结束时间是大石享年50岁，整体时间跨度粗略估计在20年左右。这样一个时间跨度，对短篇小说写作来说有点长了。在这20年左右的时间里，大石不甘命运安排，勇于搏运反抗，经历了事业的大起大落。他从部队转业担任乡镇人武部长；到下海经商，承包码头搞航运；到创办鱼饲料加工厂，年产数亿、纳税千万，跻身南通渔业界知名企业家

行列；到欠银行和私人（企业）两亿多债务，资不抵债破产回乡务农；到政府出面拯救，公司资产重组恢复生产，被新公司聘为董事；再到看破俗世红尘，出家圆寂。这20年左右的时间，也是中国社会发生翻天覆地变化，中国社会财富实现快速增长，中国人民从“富起来”到“强起来”转变的关键时期。这么长的一个时间段，这么一个有故事的人，这么丰富的写作素材，短篇小说是说不透的，相反完全可以架构成一部长篇小说，由一个典型人物的创业起伏来折射当代社会的发展变迁，并获得史诗性的美学风貌。

二是关于文本简洁问题。最近我正在给学生讲授《叙事学理论》课程，在“叙事语法”那一章里，重点分析了法国叙事学家罗兰·巴特的理论。巴特把小说故事中重要的事件称为“核心事件”，把意义小一些的事件称为“卫星事件”。前者是功能性的，就像起房架屋的柱梁，不可或缺，否则将墙倒屋塌。后者是非功能性的，就像房屋居所点缀式的装饰，他的存在仅仅是为了美观好看而已。对一篇优秀的小说来说，“卫星事件”的数量要恰到好处，太少的话会让故事干巴巴的了无生气，太多的话会让故事拖沓臃肿。在《搏运》中，主人公大石的沉浮史显然属于“核心事件”，而在“核心事件”叙述过程中穿插的程锦来的故事和老吴的故事均属于“卫星事件”。对短篇小说来说，这两个“卫星事件”所占的篇幅过大，喧宾夺主影响了“核心事件”讲述，整体叙事自然也不够简洁流畅。此外，作者在行文语言运用上，也存在诸多不够简洁之处。比如第二句话，“节前一天，从徐州乘火车去南通，本来想买高铁票，赶巧，那日中午要参加一个婚宴，事先知道会和一帮多年不见的老工友一桌，儿子估计贪杯的我不能少喝，就给我们买了下午二点多

普通快车的卧铺。”这个句子好长啊。读半天，甚至需要换气、回读，才能大致明晓含义。这个句子又是在小说开头，完全可以换成提纲挈领、简洁有力、朗朗上口的词句。

总之，我提出的是一个短篇小说的魅力问题，也就是短篇小说胜在文本时间停滞、构思巧妙、语言简洁。对作者来说，短篇小说写作犹如打拳一样，最重的一记拳要打在对手软肋上，打到读者心窝里，这样才能引起共情共鸣，令人拍案叫绝。

杨广杰（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生）：首先，谈谈作者在人物外貌形态上的描写，作者对人物外貌描写的用词都是一些常见的形容词，虽然可以直观感受到作者给出的形象，但读者感觉不到特色，往往会一瞥而过。贾平凹曾给出了类似的论证，他说：“形容词，是给初学人用的。它的起源是面对了众多的形象时说不清而概括了的词，但文学作品它需要形象而不是概括，你就得还原成语。”所以，作者可以抛弃这种概括化常态化形容词式的人物描写，适当就某一特点再进行精进。

其次，我们塑造的人物终将要活动的，当人物开始行动时他就进入了时空中来了。这就需要统一的社会背景和环境背景做支撑。大石的一生几乎是被他人叙述出来的。但是如果人物仅仅被叙述，人物也就失去了主动性，失去了行动力。也就是说“大石”这一人物在这篇文章中，似乎自己始终没有进入“时空”中去，既然他没有进入时空，那么环境铺垫和氛围营造似乎也就是没有必要得了！

最后，经过上述两个人物塑造过程，接着就要回到一个最根本的问题。即人物到底是谁的问题？作者想要塑造一个什么样的人？小说讲了大石从一个讲义气不安分的孤

勇者，变成了一个失败甚至被村人嘲笑的孤独者，以致最后圆寂于寺庙的故事。小说人物的心理发生了一个转变，而造成这一转变的外在原因，主要是事业的失败。而大石转变的内在原因，我觉得文章却没有交代清楚。

李莎莎（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生）：我认为作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叙述者“我”的存在并不利于这篇作品的展开。开头结尾对背景和关系进行了复杂琐碎的介绍，对具体情节和大石形象塑造几乎没有作用。明明是第一人称转述，但常出现全知上帝视角，出现大石、三兰等人直接的心理活动，还出现“我”对大石自上而下的评点，脱离叙事轨迹。文中的“我”更像是非常熟悉大石父子的人写的，叙述过于流畅，缺少陌生感和距离，直接将两个故事平摊到读者面前，仿佛一张浮在水面上的彩纸，读者看不到另一面的颜色，只能看到它的平面，它的一面。

其次，这篇作品需要适当的停顿和间歇，在大石讲故事时他有怎样具体的表现，细节如何？“我”想安慰他时他又是如何急切地讲下去的？无论是火车上的大石，还是两个悲剧故事中的大石，都是被叙述者，而没有真正的“自我”。作品中不仅出现了较多无关人物，悲剧故事的讲述重点也不在大石身上。这些情节缺乏细节，缺乏鲜活的人物支撑，而人物也没有自主的行动去改变，去推动情节在读者眼前发展，缺少符合逻辑的内驱力，人物显得单薄被动。

再次，作品写到疫情下的个人悲剧、时代悲剧，接二连三的死亡和出走，但是缺少力量。除了上述提到的原因，还有文学叙述的原因。其人物语言、视角和表达方式也没能很好地和小说相贴合。

张礼新（作者）：这篇小说是有生活原

型的，可以说是一个真实发生的故事。最初，没有想写成小说，只是写个一万多字的随笔，通过这个故事来揭示一些企业赌博式的经营方式，从侧面反映当下中国经济领域存在急功近利的问题。前半部分是讲述这个故事，后半部分是展开分析和议论。写着写着，觉得挺有意思，就做了调整和衔接，便成了诸位看到的这篇小说。今天有幸得到徐州市作协厚爱，将这篇小说拿出来做《大风》杂志第一期改稿会，我认真聆听了诸位老师的批评和建议，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问题：1. 故事情节过于悲惨，主色调灰暗。2. 人物太多，主角形象不够丰满。3. 叙述偏多，缺少必要的描写。4. 故事的内容信息量过大，不是短篇小说的体量。可以写成中篇，甚至长篇，如写短篇须裁剪故事情节。5. 语言风格有些陈旧。非常感谢各位老师把脉问诊。文学来源于生活，高于生活，悲惨不是生活的主色调，应该让人看到光明和希望。回去修改的时候，我会参照以上意见，重新谋篇布局，力求精细一点，让这篇小说更像一篇小说吧。

杨洪军（徐州市作协副主席，主持工作）：美好的时光总是短暂的，不知不觉我们的改稿会也接近了尾声。这次活动策划的很好，遴选了高质量的小说文本，邀请了在座各位有实力、有热情的作家批评家，欢聚一堂探讨交流。请作者张礼新老师，根据今天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另外，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大风》杂志编委会近期做了调整和重组。今天的活动是《大风》编委会重组后的第一期改稿会，我经常喜欢用的一句话是“一个美好的开始，必将通向无限可能的未来”。衷心祝愿《大风》改稿会越办越好，同时再次感谢各位老师的莅临指导。

本文由商丘学院人文学院温佳音整理。

搏运（小说）

张礼新

大石来电话，邀我参加他新公司开业典礼。

本是喜事，我却是五味杂陈。大石的过往，如潮水般在我的脑海里翻腾着，让我情不自禁地沉浸在往事的回忆里——

那年春节，我和妻子结婚后，回她老家江海农村办席，宴请亲朋好友，其中就有还是学生的大石。妻子的娘家姑舅表亲几十个，但印象最深的还数大石：正上高中，一米八左右的细条个子，白白净净，文文弱弱，用现代的审美标准说，就是小鲜肉。没想到，这么秀气的学生娃，喝起酒却凶得狠。

农村办喜事兴吃三天席，最后一天中午是散席酒，就是把剩菜热一热，剩酒并一并，将就着吃个团圆酒后散伙走人。几个老表一聚，居然拼起了酒。酒是散装米酒，只有十来度，喝起来甜丝丝的，可是后劲大，稍不注意就会喝多，几天都返不过劲来。大石用小茶盅一杯一杯地喝，一茶盅有二两多，一

口一盅。一桌十个人，最后只剩他一人端着茶盅傲视群雄，群雄则都趴在了桌上。

高中毕业后，大石考上了北方一所军校，离我所在的煤城不远。我和妻子去看过他一次，他也来过煤矿几次。毕业后他去了南方某部队，后来听说入选南美洲特训营，和多国军人一起在亚马逊丛林里搏击厮杀，尽显铁血男儿英雄本色。我离开煤矿，南下打工那年，听说他转业了，在乡镇做人武部长。不久，结了婚，并有了一双龙凤胎儿女。

过好几年，我回老家看望岳父母，大石得知消息赶了过来，我们在河边有一次长谈。

哥，好多年没见了吧？大石掏出烟，给我点上，开口道。

可不是好多年了。我隔着烟雾回答他。

如果我说我辞职了，你信不？

我将烟头摁在地上：你开玩笑吧？

真的，已经四天了。除了我的领导，目前只有你一个人知道。

我大声起来：你神经病？好不容易熬个

金饭碗，说丢就丢了？

你不要鬼叫，我就是不想让他们知道，才喊你来这里谈，你不也曾丢弃铁饭碗？

我那是因为煤矿形势不好，大半年开不上工资，家里都快揭不开锅了。

市场经济的浪潮已经席卷全国，我更渴望在商海里获取一份属于自己的成功和荣耀。大石说，我不想混日子。

钱不是那么好赚的。你不要只看我现在一年十来万的收入，可我这些年吃了多少苦，掉了多少泪，你能知道？如果可以重来，我现在宁愿坐在煤矿的办公室里受穷。

我是在战场上真刀真枪干过的人，流血死亡都不怕，还怕吃苦流泪？说实话，真的羡慕你那十来万的收入，到江海城轻轻松松就可以买一套三居室。我至今还住着镇里分配的五十多平小二室，不要说接父母眼前尽孝，这眼看两个孩子大了，自家都住不开。

你甘愿过低头讨食的营生？

不偷不抢，正大光明，怎么就要向人低头？向谁讨食？

等你真的下了海就会明白！用当下时髦的话说，有人在浪潮上跳舞，有人在潮退后裸奔！但愿你是一个高超的舞者。

大石掏出一颗烟，夹在手指间捏揉着，望着大坝下的流水说：你看这条运河，由西往东，一直流到海里，你会想到什么？

你不会告诉我，想干船运吧！

几个有钱人买了几艘千吨级的大船，成立一个近海船队，专门在沿海沿江几个港口码头接一些短途运输。这样的活，远洋船队不想干，内河船队又干不了，货源绝对充足，运单都排到一年之后了。他们看中了他的人脉资源，给了10%的干股拉他入伙，每月还有不菲的基本工资。至于大石有什么人脉

资源以及多少钱的月薪，他没有说。

我对船运海运都不熟悉，给不了他什么意见，只能表示祝贺。一上手就是老板级别，比我起点高多了。

大石最后很有气势地说：等几年我这边起来了，哥，你也不要千里遥远的跑南方去打工了，我在公司给你谋个职位，一年少不了几十万。

我扭头看了他一眼，早些年喝酒干倒一帮老表那傲视群雄的气势，又在他的身上出现了。只是这个时候更霸气，更震撼人。

这之后的一段时间，我们没有多联系。再得知他的消息是妻子告诉我：他的公司倒闭了。但这已经是半年之后的事了。据说是一艘满载棉纱的货船，在长江口不远的海面上遇到了龙卷风，船、货、人全都消失无踪。几个老板承受不了这巨大损失，只能变卖船队进行赔偿。最终资不抵债，宣布破产。

而拥有干股的大石，自然不能独善其身，也随之卷铺盖走人。

又有大石消息时，他已经摇身一变，成了一家鱼饲料加工企业的老板。

江海市沿海临江，东面沿海有上百公里的滩涂洼地，南面临江又有几十公里的内河水网，是海水和淡水养殖的理想场所，大大小小的鱼塘和网箱有几百家，鱼饲料的需求，是一个巨大的体量。几年间，生产规模翻了几番，不仅在江海市下面的区县建了三个分厂，还自己养起了淡水高档鱼，市场份额一家独大。最辉煌时一年产值突破十亿大关，成为江海市的纳税龙头，个人也跻身全国渔业界大佬行列。他放弃铁饭碗下海经商的事迹，多次活跃在省内各媒体的显耀位置，被广为传颂。

大石进入人生的巅峰时刻，而我在南方打工的企业却陷入危机。近几年，承接的工程项目，利润越来越薄，回款越来越难，老的项目投入了，利润甚至本钱都回不来，自然接了新项目就没有资金再投入，长此以往，恶性循环。维持企业正常运转十分困难。

在我濒临失业和选择的时候，大石向我伸出了橄榄枝。被我拒绝了。我的一个从南方回来的老同事找到我，希望我们搭伙重操旧业。我答应了他。毕竟大石的鱼饲料行业我不熟悉。我向大石说了我的想法，他表示理解和尊重。希望我有时间到江海来看看。

经过几个月的筹建，我们的公司挂牌营业了。大石打来了祝贺电话，并再次邀请我。盛情难却，便瞅了一个空当来到了大石位于江海市中心的公司——通海大厦。这是一栋二十多层的写字楼，一到八楼是鱼饲料公司的办公场所，九楼以上出租给了其他企业。

大石的办公室是六楼最东边的一个套间，六百多平米，进去是一个会客室，后面才是办公室，两侧是卧室和一个小型会议室。比我在煤城的办公室大了好几倍，光会客室那个大型环状鱼缸里养的那条近一米长的红龙鱼，就值三四十万。不要说我，就是我南方公司的大老板都没有这般手笔，这份气派。

大石比以前胖多了，估摸体重不会低于二百五十斤。寸头剃光了，之前黑红色的皮肤也变得白润细腻起来。记得他是个细长脸，现在完全长圆了，一笑起来，居然出现两个浅浅的酒窝，很容易让人想起寺庙里的弥勒佛。

大石一见到我到来，马上放下手中的电话，笑呵呵的从老板椅上站起来，一把将我揽入他肉乎乎的怀里：哥，你终于来了。

我的到来，让大石好像注入了兴奋剂，

而我却有着一一种莫名的忐忑。

他本来要亲自到火车站接我，我没同意。大石没有坚持去车站，也没有安排司机，而是让妻子温玲开车带着一对双胞胎儿女来接的我。两个孩子多年不见，一晃都十二三岁了，孩子遗传了大石的身高基因，尤其男孩，这时候已经差不多和我一般高了。

晚宴就在副楼的二楼礼厅，他将妻儿和公司没有外出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全喊来了，包括在江海市区几个老表，两桌近三十人。酒菜自不必说，江鲜海鲜应有尽有，本地特产品种齐全。大石依旧是豪饮。先是同饮，再是两桌人都来给他敬酒，然后，他又带我来回串桌，当然，在他的保护下，我一直慢酌浅饮，点到为止。大石谈笑风生，挥洒自如，几个老表不服，车轮战围剿大石，不管白的红的啤的，大石来者不拒，喝什么都奉陪。最后没有搞倒大石，反而一众挑战者东倒西歪，狼藉满地。望着斗志仍然昂扬地四处收拾残兵败将的大石，我不禁心生感叹：这个世上真的有一种人，生来就是盛酒的家伙。

宴会结束后大石拉我去了四楼。

海涛房是大石的御用包房，不算大，只够六七个人唱歌所用。不过，里面有一间休息室，唱累了喝多了的可以休息，旁边还有一个小浴房，冲淋、泡澡，还能蒸汗。

海涛房早有主管在等候，一排妙龄少女弯腰迎接我们。大石在一溜雪白的m符号上按了按，仿佛在检查刚出笼馒头的弹性，转头对我一本正经地说，酒席上没有吃饱，这里还有夜宵，吃饱喝足，洗洗睡觉。

我感叹大石服务周到。但毕竟在南方见过世面，绝不会让他小看我。

女主管真是妙人，仅从我危襟正坐后

故作的漫不经心间一丝游离的眼神中，就读懂了我的审美标准，不劳开口就把我心仪的那名歌手留下了，让我甚是欣赏。这就是职业素养。当然，大石应该早就心有所属，女主管还没有替我选美之前，两个女子已经小鸟依人地坐到他的身旁。后面的情景，我们经常影视剧里看到，就是唱歌喝酒，顺带做点小游戏。我五音不全，酒量也经不住再次考量，尽管有大石一路左拦右挡，终究还是在几个歌手的围追堵截下，败下阵来。等我醒来已经日上三竿。我发现自己睡在海涛房的休息室里。

我待了三天，大石一直亲自陪我：去加工厂，去他的高档淡水鱼养殖基地，去他和人合伙的江边码头，又去了我岳父家。天天喝，喝酒的地方喝酒的人也走马灯一样的更换，我克制自己没有再醉过。每天只是游玩和喝酒，KTV之类的活动，没让他再安排。

这次来，合伙人希望我向大石借一二百万启动资金，直到走，我都没有好开口。

这一年秋天，我们公司在江海市下面的沙东县承接了一个工程，有一千六百多万，占了公司当年合同额的一半。我亲自进驻工地，负责项目的实施。

能承接这个工程，说起来还真多亏了大石的牵线搭桥。这个项目是当地政府主导开发的一个文旅工程，城投老总是大石的战友，他们聚会中聊到这个项目，大石就推荐了我。

工程做的还算顺利，施工如期开展，款项能及时回笼。也没有谁故意刁难。只是，在工程接近一半的时候，遇到了暴雨天气，连下数日，施工被迫停顿下来。

我无事可做，又不能回家，就去了大石那里串个门，顺便改善一下生活。这一次，

他没有喊其他人，就俩人对饮，别有一番滋味。此时的大石，用一个词来形容就是：沧桑。头顶秃光了，白胖的脸上有了深深的皱纹，肚子没有变小，可走路已不再挺胸挺肚，脚步拖沓，身子沉重。才四十来岁，可看来比我这五十出头的人还显老。只是身上那股气势没有减退，尤其是眼神还是那般犀利。

大石酒量依然强大，我一杯他三杯都陪不了他。干了一瓶茅台，我没有让再开，他却叫服务员拿来了一瓶黑色的啤酒。一看有两千毫升。这种酒我以前没有喝过，味道有点怪异，甘甜里透着一丝微苦，不难入口，喝后回味酸甜，一大瓶下去没感觉到啤酒的鼓胀感，反而说不出的清爽。之前喝下去的白酒也没有翻腾，脑袋更清醒了。

这一场酒我们喝了一个多小时，全程只是喝酒吃菜，没有多少对话。临了大石说，还去吼一吼吗？

我感觉他有些心不在焉。就说，不用了，有事你就忙去吧。

我晚上不处理事情，天塌下来也等到天明。走，去洗个澡吧。

我没有拒绝。天天在工地，每天晚上也就简单冲洗一下，身上早附了一层油泥，好好泡个澡，也是这次来的任务之一。

我们俩泡在浴池里，大石突然让师傅去拿包烟来。搓澡师傅显然已经习惯这样的安排，直接到旁边的衣柜里拿了，不知道是不是特意准备的，是那种最好的至尊烟。大石半躺池水里，让师傅给我们都点上。大石以前从不抽烟，刚才吃饭的时候，也只是我抽。他看到我惊奇的目光，解释说，我最近老想在浴池里抽烟。

我笑道，这算是怪癖了。

每个人都有怪癖，只是有些明显，有些

不易让人发现罢了。

我就没有什么怪癖。

是吗？他猛吸一口，将烟屁股前最后一截烧完，在烟雾缭绕间嘿嘿笑了一声，把手上的烟头丢进池台上的烟灰缸里，然后，一头扎进浴池里，好一会没有上来。

我浑身汗毛竖了起来。突然想起上次那场 KTV 的夜晚。

第二天一早，我回沙东县。大石说正好要到沙东处理点事情，顺路送我！

一路上，大石一直在打电话，我听出电话那头似乎在说谁跑了，他安排人四下在找。

这老吴可把我坑苦了。大石挂了电话说。不能先送你了，我必须马上去老吴那里。

老吴大名叫吴崇，是大石的同乡，从小玩大的伙伴。当年，大石的鱼饲料加工厂初具规模，刚刚在行业内有点名气。老吴听说了，找到大石。大石二话不说，吩咐销售部门给老吴批发价。大石公司的销售是分销商制，每个地市给一个一级代理，区县给个二级代理。正常情况下，老吴要到沙东县的代理那里进货，直接越过两级代理拿货已经违反规则。但大石特批，下面有意见也没用。大石说：这是我光屁股一起玩大的兄弟，一分钱不要白给，又怎么样？

老吴没有辜负大石的帮助，几年下来养鱼规模翻了几倍，在沙东县城也买了商品房。谁料一有钱，老吴便重操旧业，耍起了纸牌。不几场，就输了个几近干净，手头又紧了起来，恰巧摊到进饲料，苦着脸上门求大石。

大石也赌，知道牌运这一说。只是大石很少和普通人赌，而且，大石打牌不叫赌，叫应酬，赢钱，输钱，都有目的。有人想输给他，他也有想输给的人。每次老吴来找，

大石也不废话，随手撕张便签，望着老吴，老吴不说话，伸出手指头，伸一根就是十吨，两根就是二十吨。大石在纸条上写十吨，往往留老吴吃顿饭，要是二十吨，老吴拿批条赶紧走人，走晚了，指不定挨一顿臭骂。二根手指是极限，老吴没有伸过三根。这是他们这些年形成的规矩或者默契。几年下来，不知不觉老吴的饲料欠款，雪球一般滚过了一千万。此时，大石的生产规模超十亿，为了占据市场份额，也为了维持三个分厂的运行，在销售压力山大的情况下，各级经销商都存在货物积压，自然欠款赊账就成了普遍现象，少的几百万，多的几千万。老吴的千万欠账，也就不那么明显和突兀了。

老吴欠这么多饲料款，也不全是赌博输掉的，而是他这几年时运不佳。他之前养普通家鱼，遇到行情不好，亏也亏不了哪里去。这两年他不但养起高档淡水鱼，还扩大规模，租了几百亩鱼塘。随着国家反腐力度加重，很多使用高档鱼的餐馆会所关闭，老吴的鱼渐渐没有了去处。鱼大了不能捕捉，还要继续投入，实在撑不下去，只能出塘低价处理，这样一来，亏损就不可避免了。

这当然不是老吴一家的情况，很多养鱼人尤其是养高档鱼的都出现类似的问题。这也导致大石的鱼饲料生产，面临是减少生产还是默认欠账的艰难选择。当然，要做龙头老大的大石选择了后者。生产不能停，产值不能少，即便是低价和欠款也要加大销量，保持住市场份额，才是大石的江山。

大石和我讲这些的时候，车外的大雨还在下，他的大 G 越野车驶下了高速路，在乡间公路上又淌水行走了半个小时，来到一个村庄跟前车子便无法通行。前面已经是一片汪洋泽国，村庄的庄稼、树木和房屋都

泡在水里。好在这里的农村比较富裕，清一色的砖砌小楼房，一楼进水，就搬到二楼。不得不说，此地人对自家房屋的建筑面积没有马虎，房子泡在水里已经好几天了，至今没有一家倒塌，还真对得起“建筑之乡”的美誉。

我们在车里等了一会，有一艘小木船从村子里划了过来。站在船头的是温玲的老家兄弟温凯，公司负责销售的副总。

老大，吴崇鱼塘里的鱼全跑完了，这几天附近村庄家家户户都在烧鱼煮汤。温凯让船靠到车前，一手撑着雨伞一手扒着车窗对车里说。

老吴有消息吗？大石问。

昨晚就派人在他家门口守候了，直到现在这孙子都没有回去。

去老家找了吗？

去了，他老娘说他们没有回去。江海开发区的寄宿中学也问了，吴崇老婆昨晚就把儿子接走了。吴崇除了沙东县城的房产，在江海市和她老婆的老家盐都市也各有一处，听说沙洲岛上还有一套自建房。我已经安排人兵分三路去查了，不管他狡兔三窟还是四窟，不信抓不到这个老狐狸。没有想到这孙子欠我们这么多款，都去置房产了！

查清楚了吗？究竟赊欠了多少？

1560多万。还好，他有这些房产，人跑了，房子跑不了。

这些房子加起来又能值几百万？大石从车上走下来，站在雨里，温凯急忙上前将雨伞伸过去，大石一把推开，任雨水打在身上。大石对我说：下车吧！一起去里面看看。

我和大石、温凯上了木船，划船的的是一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温凯说，小李就是这个村子里的人，在我们二分厂上班，吴崇出

逃的消息还是他举报的。

小李接过话题讲述说：这几天连续下雨，担心家里的父母，昨天下午请假回来，在马路头上看到老吴夫妇正从船上往面包车里搬东西。就问这是要搬家吗？老吴拿两只红红的眼睛瞪着我，没说话。小船是我们村一老头的，我搭他的船回家。路上我问老吴这是去哪里？老头说还能去哪里？跑路呗！我问为啥？老头说：你傻？鱼塘的鱼都跑光了，不跑路等债主上门？我回到家一看，村里家家户户都在杀鱼煮鱼，这才相信老吴是真的跑路了。赶紧打电话告诉了厂长，我早听说老吴赊欠了不少鱼饲料。

我想起昨晚吃饭过程中大石接了一个电话，应该是温凯打过来的。只是他和大石都没有想到老吴竟然连夜跑了。

小船一直行驶到最东边的沙坝，这是海滩护堤，翻过去，就是大海了。

小李把船划过来，立即有人过来帮忙靠岸。这一群人里有外地户，也有本地人，都是养殖户，用的是大石的鱼饲料，他们七嘴八舌地和大石交谈起来。有一个老者很激动，要给大石下跪，被大石扶住，我看到大石眼里含着泪花。大石说：你们没有像姓吴的一样跑路，就是诚信之人，你们没有抛弃我，我就不会丢下你们不管。天无绝人之路。等水退了，我们一起想办法。

说罢，转过脸对温凯说：回去统计一下，所有用我们饲料的养殖户，买了保险的，公司安排律师替他们索赔，没有买的，你跟经销商那里打个招呼，有欠账也暂时缓一缓再要，保证下半年的饲料不断供。

大石送我到工地，晚上没有走。我让项目部搞了一桌菜，又喊了几个能喝的工友来陪他。没喝几杯，大石就醉了。这是认识

二十年多来，第一次见他醉酒。

入冬，我的工程基本完工的时候，我接到大石的电话：程锦来出事了。你要是下午有空，我们一起去趟广陵吧！

程锦来是我初中同学程开来的弟弟，在广陵市下面的保丰县养鱼。几年前，我在他哥哥那里作客，酒后大话，说有亲戚生产鱼饲料，可以帮他搞到便宜的价格。程锦来就把我缠上了。我把他介绍给了大石。大石说他出事了，难道这小子也欠饲料款跑路了？

程锦来死了，被人杀掉了。路上，大石说。

因为啥？要不是在车子里，我差点蹦了起来。

情杀，他相好的男人杀了他。

程锦来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女人，网恋了几年，打算长相厮守。女人是保丰县运河边上的农家妇女，程锦来让她到广陵城来打工，女人的男人不同意，家里有个生病的老娘需要照顾，离不开人。女人就蛊惑程锦来到保丰县来。女人说他娘家哥在运河边养殖淡水鱼，现在已经在城市买了房安了家，正准备把名下的几十亩鱼塘转手，应该可以用很低的价格盘下。程锦来被女人一番巧舌鼓动，动了心。回家和妻子说了宏伟的计划，描绘了美好的前景，妻子听得入迷没提反对意见。程锦来就辞职来了保丰县。

开始几年，年年渔业丰收，程锦来在广陵城购置了新房，又在鱼塘附近的小镇上买了一亩民房地基，自己盖起了二层小洋楼。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程锦来和网恋女友暗地交往，自以为做得严密，其实早已满城风雨，只是瞒住了一心扑在鱼塘里的妻子。族人把话传到女人的婆婆耳中，婆婆重病在床行不动风雨，就告诉了在外地做工的儿子。

那男人是个狠人，悄悄归来，尾随程锦来到运河堤坝上，从后面狠狠给了一棒，一脚踢到了运河里。还不解气，又跑到程锦来家的鱼塘边，挨个鱼塘扔下一瓶农药。然后，回家把女人绑了，关门闭户，等警察上门。

第二天一早，程妻发现自家鱼塘里的鱼都飘在水上，联系不上程锦来，报了警。报警鱼塘的警察还没有到，另一波警察来把她带走了。有人在运河边的河汊里发现一具尸首。看到昨日还活蹦乱跳的男人横尸荒野，程妻一头栽倒不省人事。她的天塌下来了。

案子不难破，三天后，警察破门而入，那男人二话不说，跟了警察就走。

大石接到经销商的电话，已是一周以后。

我们赶到广陵市人民医院，病床上的程妻双目呆滞，人如枯槁。

又二百多万没有了。大石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说。

都怪我，当初不应该把他介绍给你。我愧疚地说。

和你没有关系，这都是我的劫数。大石说，我们回吧！

回去路上，随行的温凯吞吞吐吐地说，要不要想查封他们的资产。

还查封啥？都已经家破人亡了。大石瞪了温凯一眼。

可是，这也不是小数目啊！温凯小声嘀咕道。

我们当前的困境，已经不是几百万的问题了。大石闭上眼睛叹气道。

大石为了保住自己的行业地位，在整个养殖业普遍太景气的情况下，不惜低价销售，甚至砸价亏本促销。市场是占有了，可是，销出去赚不到钱，而生产需要维持，投入还要继续，资金怎么来？银行贷款，民间借贷。

大石也知道，这是在冰面上跳舞。但是，他总觉得他的气运还在，他不能轻易放弃。

他说，国运正昌隆，我的运气坏不了。一时的困难，只是事业线上必不可少的起伏，有高潮，必定有低谷，一样，现在低谷，说明下一波肯定上扬。我不能泄气，我必须拼一拼，搏一搏！他说，他下一步准备做两件事：加大清欠力度和调整产业结构。

怎么加大，怎么调整，我相信他心中有数，没有深问。

一个月过后，我给老同学程开来打电话，他已经从丧弟的悲痛中回过神来。说，弟死帐不消，他认！他现在正在外面做装修工程。

我将这话转给了大石，好久，大石微信回复我：谢了。

不知道他是感谢我，还是感谢程开来。

屋漏偏逢连夜雨，船破又遇顶头风。大石的翻盘计划还没有完全展开，或者说，展开了还没有预期收获。一场席卷全球的疫情降临了。

接到大石公司破产的消息，已经是第二年的夏天了。他的公司和工厂全部关闭，房产和车辆一概查封。他欠银行和高利贷二个多亿，就是变卖所以资产，也资不抵债。有说他跑了，也有说他疯了，还有说他自杀了。这些都是传言，但电话联系不上却是真真切切。

秋天，我和妻子一起回老家，大石那栋曾经车马喧闹的办公楼已经人去楼空，大门上贴满了封条。我们来到他的老家，一个海边小渔村，只有他母亲也就是我妻子的三姑妈一人在家，说大石和他爸一起外出了，其他一概不知。

大石家这栋三层小楼，是几年前大石风

光尚在时候为父母盖的，还算幸运，没有被查封，让老人有个栖身之所。楼前有条十来米宽的街道，这条一里多长的马路加上村民活动中心的场地和健身设施，都是大石出钱修建的，投了三多百万。如今，水泥路已坑坑洼洼，健身器材也锈迹斑斑。

本来想接三姑妈去我岳父那里过一段时间，她不同意，说怕大石爷俩回来没有饭吃，他们都是甩手掌柜，不会弄饭。我们陪她住了几天，就在我们吃了早饭准备告别时，她的手机响了，是三姑爸打回来的，说晚上就能到家。

我们只好放下行李，毕竟我此行的目的就是为大石而来。

傍晚时分，太阳还在西边的云朵上涂抹红霞，余晖的映照让田野里的庄稼泛起了金黄，一阵阵秋风扫着路边的落叶。我沿着村中的道路走向村头去迎接我那迟归的兄弟。我在村头一块石头上坐下，边看手机新闻，边抽烟，边等着。直到晚上七点多钟他们才到。大石显得憔悴，肤色蜡黄，好像大病一场的样子。见到我也没有想象中的久别重逢的激动，只是和我握了握手，然后，从衣兜里摸出烟来，给我上了支，自己也拿了一支含在嘴里上。

晚饭刚摆上桌，门外来了一帮人，有年轻人，有中年人，还有一个六十多岁的老者。这些人进来后，叽叽喳喳的围着大石和三姑爸说起话来。大石没有什么表情，自顾抽他的烟。倒是三姑爸看着不好意思，起身拿烟向大家打招呼。

开席吧！大石冷不丁说了一句，声音不大，却让一屋子的喧闹，立刻静了下来。

酒喝得很拘束，我一看这样不行，就端起酒杯对大石说，来，兄弟，咱们好久没有

在一起喝了，你旅途辛苦，哥敬你一杯，给你洗尘。

大石看了我一眼，愣了一下，然后端起杯子一口干了。如果是以往，大石肯定要和我碰一下杯，说一声，谢谢！此时的大石神情呆痴，目光恍惚。我感觉有些不对劲，他的举止让我想起三姑妈说的，丢了魂！

大家对大石的反应并不在意，是习以为常，还是没有注意，我不知道。不过，我开了头，就好像点燃了导火索，气氛一下热闹起来。立即有人端了酒杯过来给大石敬酒，大石虽不说话，但来者不拒，谁找他喝，都是一口干，喝酒的气势，仍如从前。

酒场进行了一半，又进来几个女眷，应该是这些人的家属，她们也不客气，自己找板凳拿碗筷，加入喝酒的行列。这也能看出大石家极好的人缘。大石和我自然成了酒席的中心，一桌人你来我往，应接不暇。我的酒量不行，只是每次小半杯地喝，就是这样，到酒场结束，我也喝醉了。

第二天醒来，头还是疼。吃了早饭，我想找大石说说话，三姑妈说他出海了。

出海了，他自个儿划船进海里去了？

三姑爸似乎看出我的疑惑，拉我到楼上去说话。说他们这次为期半个多月的旅行，是接受了大石一个温州战友的邀请，去谈谈大石公司的出路问题。战友喊来当地几个老板，想让他们注资，重组大石的公司。三四天的谈判，没有形成合作意向。战友就带着大石和三姑爸去了普陀山，让他们散散心。住了一个礼拜，大石竟然不愿意走了，要遁入空门。吓得战友和三姑爸不轻，一番苦劝不果，只得生拉硬拽将大石拖下山来。

石儿这里不行了。三姑爸指了指他自己的头，说：石儿从小就倔，做事随性子来，

听不了别人的劝。本来好好的前程，非要辞职出来做买卖，跟中了魔似的，谁的话都不听。现在落下这么大的窟窿，哪个来替他填？

我接过三姑爸的话茬：我调查过了，如果能把积压的货卖出去，再把赊出去的帐要回来一部分，说不定能够起死回生。

哪有那么容易，死的死，跑的跑，向谁要帐？我担心的倒不是他的公司，而是他。你看他，二事没有，就划着船进大海，我真怕他哪天一出去就回不来了。

大海能开阔人的心胸，也许他这是在自我疗伤吧！我看到老人眼里有了泪水，马上劝慰道。其实我也搞不懂大石划船进海的原因。

我在大石家又待了几几天，大石每天都要出海一次，有时候是早上，有时候是下午。只有晚上很乖巧，坐在餐桌前像一个巴望着吃饭的孩子，你给他倒酒，他就喝，看不到酒，他就闷头吃饭，也不多说话。我提出跟他一起出海，他不同意，让我在沙堤上等他，看着他用力划着小船驶向大海，在我的瞩目下颠簸着渐渐远去，成为海中一个小黑点。我的心就揪了起来，真怕突然来一个海浪将这个小黑点吞没。

临走那日，我紧紧地拥抱大石，说：兄弟，多保重！

再来！大石低头在我的耳边说，短促的两个字，声音不大，却好像是用尽了他全身力气，听在我心里如同刀绞。这是大石四五天来说的唯一一句有温度的话。

我在他的后背狠狠拍了一下，有些哽咽地说，好，再来！

大石嘿嘿地笑了起来。

我又低声补充了一句：等你的公司再开张，我就来！

分别以后，和大石的联系少了许多。不是不惦记他，而是不知该咋宽慰他。只知道有好多人在为他的事奔走，我期待奇迹在大石身上发生。

所以，能接到大石公司开业的电话，与其说期待已久，不如说是意想不到。我反复琢磨着那日临别时的最后一句话，虽说是我当时的心声，但更多的是安慰或者祈祷吧！没想到一语成真，公司真的开业了。而且他也没有忘记邀请我去参加庆典。

帮大石脱困的是江海市政府，一位副市长挂帅专门成立了工作组，南下北上，走东往西，为大石公司的核算清欠和引资重组。我想起大石说过的话：国运正昌盛，他的运，轻易倒不了。而我想说的是：他的未来，他自己搏不出，是政府送给了他一个明天。

晚上到家，我跟妻子说：好消息，整俩硬菜，咱喝几口。

妻瞅瞅我，说：看把你高兴的，非要喝酒？

多大的喜事，不喝不足以表达心情！

好，就破例陪你一醉方休。妻子比我还开心。

一瓶酒喝完，我意犹未尽，妻边收拾，边催我去洗漱休息：好了，别真的喝醉了，耽搁了明早的行程。

我把杯子往桌上一墩，说：行，那就留点量去和大石喝。

通海大厦焕然一新，门口摆放着成排的花篮，楼前飘扬着成列的彩带，大石站在主席台上说：感谢党，感谢政府，给了我重新做人的机会。他笑了起来，跟着人群里笑声掌声连成一片，久久不能停息。这句话，道尽了感激，也道出了感慨。没有党和政府的关怀，现在的大石不但不是主席台上风光无

限的企业家，而是欠债上亿的破产者，或者难听一点，说他是一个罪人，也不为过，倘若再向坏的方面发展下去，未来是人是鬼都很难说。

大石的发言不长，接着上台的是新控股公司管理班子，最后是市领导讲话。然后是剪彩、挂牌、合影。拍照时，大石居然拉上了我，当然，他坐着，让我站在他身后。

最后是午宴。宴席还在通海大厦的副楼餐厅。大石依旧能喝，和以前不一样的是，这次他没有坐在那里等人敬酒，而是来往于各个酒席间，给人家敬酒碰杯。点头哈腰，笑容可掬。他那肥大的身躯，依然像一个酒桶一样能装，一杯一杯下去，不见他有任何酒态。

老表们也很开心，喝着喝着，酒精上头，居然不分场合地划起了酒拳，吸引所有人的目光，成为大厅里的焦点。大石闻声赶来，竟也加入划拳的行列。他出拳快，嗓门大，一桌人没有一个是他的对手。看着一地手下败将，他放声大笑起来，一声连着一声，停不下来。见我没有笑，他就来咯吱我，于是，我也大笑起来，笑得眼泪鼻涕流成一片，我们相视而立，好像比谁的笑声更响，比谁的笑声更长。

醒醒，醒醒！一个劲笑啥呢？

我被连喊带摇弄醒，我说：咋了！

妻说：还睡，不去江海了？

原来，这是我睡觉做的一场梦。不过，这梦境竟是如此逼真，让我醒后半天没有回过神来。搞不清我身在何处，哪个才是现实。

上午，我将登上南去的列车，参加大石兄弟新公司的开业大典。后面的时间，会如同我的梦境一样精彩快乐吗？

一条河能有多宽

——读朱群英《大沙河笔记》

李 良

丰县大沙河是苏北的一条老河流，属黄河故道的一部分，千百年来，滔滔黄河在哺育民族子孙的同时，也因变化无常带来灾难。水患制造了特别的大沙河，“一条河，从远古汤汤流出”，曾经“只长茅草不长粮”，是进入新中国，才开启斑斓历史。兴修水利、种植果树、防风固沙，修复生态，“曾经沙滩荒，如今好风光”，作者以有情之笔，记大沙河的前世今生，可谓成功谱写了一首新时代“三农”事业的进行曲。

首先，以激情之笔叙写农村波澜壮阔的发展过程。农村是我国人口集居的城市的城区以外的广大国土地域，国土承载的公共产品价值量极低，在城乡二元系统中明显处于劣势。基于特殊的地形地貌和黄河泛滥，历史上的大沙河地区是个不毛之地，而“黄河故道综合开发工程”“是真正的惠民工程”，“死河叉子”变成今天的“黄金水道”。作者着墨主要涉及新中国以来大沙河的天翻地覆般的变化，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大沙河这片土地大踏步地前进，以诗一般的火热情感、大段大段的抒情语汇描摹歌赞农村的嬗变与发展，可谓在抓住中国农村数十年来现代化发展的客观规律之同时，也以“不是外人”的身份意识“苦苦寻找历史演进的足迹，追问民族兴衰的根源”（李春雷语），朱群

英是有责任感的写作者。

其次，以热情之笔阐释农业艰辛曲折的进步历程。大沙河地区的农业生产过程受自然资源制约，具有天然的弱质性，如何从生产环节出发实现产业链条的相对完整，将产前、产后环节衔接拼接，是大沙河农业蜕变发展的必由之路。“丰县研究出台了《关于加强黄河故道沿线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坚持水利、交通、农业、生态、文化旅游、扶贫‘六位一体’”，“确定了果品、瓜菜、水产三大特色产业”，“将大沙河沿线打造成‘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景’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带、旅游经济观光带”。从“打造‘美丽沙河’”到“构筑‘大沙河模式’”，从恶劣自然生存条件的改造到现代农业的开花结果，丰县农业走过了一段不平凡的探索道路，作者对于景物环境的描写，似照相机一般记录下大沙河的肆虐与安静、贫瘠与富裕，朱群英是有代入感的观察者。

再次，以深情之笔勾勒农民弃旧换新的递变进程。农民占我国总人口近70%，从事农业劳动，“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如何获得相对丰足的生活资料、社会地位与精神享受一直是个大问题。栽苹果、种梨树、养荷花、育银杏……向外，“‘小苹果’撬动‘大上海’”；在内，“特色农家乐，土菜飘清香”，“大沙河模式”开启新时代，铸就“醉美大沙河”。历史是人民创造与写就的，“大河奔涌”之中才见了了不起的“大沙河精神”——“自强不息、艰苦奋斗、无私奉献、争创一流”，这是“丰县人民精神的闪亮符号”，也是汉皇故里“从一个起点奔向另一个起点”的文化底蕴与根本动力。作者有言：“这憨憨厚厚的泥土呵，这实实在在的泥土呵。这亲如骨肉的泥土呵，这相依相偎的泥土呵。漫步

在这片土地上，你才能触着幽幽沧桑的历史，才能觉着悠悠时光的心跳。”由激情流畅的笔记入情理兼容的思考，朱群英是有使命感的思想者。

曾经，“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城市与农村发展不同步，社会结构不协调，“三农”问题主要受制于农村的进步、农业的发展、农民的小康相对滞后。中国的国民经济发展潜力巨大，无论从量上考察，还是论及质的提升，中国的重大经济问题都依赖于农村、农业与农民问题的突破。丰县位处国之中部，系最苏北所在，蜕变的大沙河是中国“三农”事业发展的一个典型样本，作者历时三年，与所面对的那块土地和土地上的人交流交心，同频共振，结构近50万字的厚厚文本，寻绎中国“三农”发展的规定性与可能性，由是观之，如此写作本身也是“大沙河精神”的体现。

我坚持认为，“对于报告文学文体来看，现实主义书写原则的‘硬’与人文精神内涵的‘柔’共存统一，现代知识分子以独立批判精神与公共担当品格积极介入，才会使报告文学这一文体更加有利发展与持久繁荣”（李良：《报告文学的“硬”与“柔”——从李春雷〈木棉花开〉说起》，《长城》2010年第2期）。报告文学是“报告”还要是“文学”，要写人，而写人重在写心。写农村、农业，重在写农民，写农民的心灵，农民的进步重在精神心灵的蜕变与提升，一般意义上的农民，往往给人精神空虚、诚信缺失、道德滑坡、小农意识蔓延、拜金主义严重以及心理失衡等，改开40余年，新世纪20年有余，进入新时代也近10年，农民的“物质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但农民的“精神温饱”到底解决了多少，这是值得更进一步

探索的。

“三农”问题关系到国民素质、经济发展，关系到社会稳定、国家富强、民族复兴。2003年至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连续20年以“三农”为主题发布，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农业关乎民生大计，系及国之未来，大沙河是一面镜子，可以典型地映照出中国“三农”现代化发展的表里；大沙河也是一本翻开的书卷，沧海桑田，呈现黄土文明的古今。观一得十，“一眼千年”，朱群英瞩目大沙河，立意不在小，其视野之大，其赤子之心，在在确确。

这部“大沙河精神”的创新书写之作具有主题创作的典型文学价值，在主题、叙事和语言诸方面的努力是显在的，作者的实地采访式的实证精神，尤其是部分已然生成的

富有质感的细节，带领读者重返现场；语言方面，除了诗意的追求、节奏感的强调以及声势、气势的营造，其对于地方语汇的穿插使用，也制造了特别的效果，对于表现戛直、醇厚甚至大智若愚的丰县地方文化和“上四县”（之首）人文精神具有意料之外的抵达，一股“呛出眼泪来”的在场感扑面而来，这一点弥足称道。换言之，作者以地方路径出发，写出了大沙河的流水悠悠，也写出了大沙河的变化之巨，更写出了大沙河的精神之阔，此地方性写作若能进一步掘进扩延，完全有条件期待作者的写作之河于激流涌荡中变得更深邃更宽广。

作者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江苏大运河文化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员。

（上接 087 页）

就听听窗外行走的秋风
昨天图书馆门口的
那个女人还会出现
在惊惧的黑夜里
她的头发凌乱而枯黄
就像是一畦疏于护理的禾苗
她的眉毛很好看
眼睛也会笑
第一次见到她时
是个冬天
她盯着我紧紧地抱着自己
像极了一只被追逐的羚羊
伸出双臂

想给她一个拥抱
她倒退着
倒退着
一个男人从后面捉住了她
这么多年来
每一个失眠的夜晚
我总会想起她慌张的眼神
总会想起一枝玫瑰
在春天里慌张地开了
她像我的姐姐
又像是我的妹妹
慌张地开在春天里